



福州理工学院
Fu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福州理工学院 就业指南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2年10月

目 录

致 2023 届毕业生一封信.....	1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须知.....	4
一、毕业生就业流程.....	4
1. 毕业生的就业和未就业形式.....	4
2. 毕业生择业注意事项.....	4
3. 毕业生择业一般程序.....	4
4. 毕业生签约流程图.....	6
二、毕业生就业统计.....	9
1.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分类.....	9
2.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10
三、毕业生就业疑惑解答.....	14
1. 如何填写纸质就业协议书？.....	14
2. 签定就业协议时需注意什么？.....	14
3. 什么是签约手续完整.....	15
4. 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15
5. 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16
6. 何时必须完成毕业生去向登记？.....	16
第二章 毕业生日常业务办理流程.....	17
一、《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换领、遗失补领和解约换领.....	17
（一）《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换领流程.....	17
（二）《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遗失补领流程.....	17
（三）就业协议书解约换领.....	18
二、调整就业改派.....	18
（一）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 9 月 30 日前）.....	18
（二）往届毕业生（毕业年度 9 月 30 日后的应届毕业生）...19	
三、报到证补办（往届毕业生）.....	19

第三章 毕业生求职指导集锦.....	21
一、心态篇.....	21
1. 焦躁心理如何调适?	21
2. 自卑心理如何调适?	21
3. 盲目自信心理如何调适?	21
4. 依赖心理如何调适?	22
5. 盲目从众心理如何调适?	22
6. 毕业生就业后如何尽快实现角色转换?	22
二、简历篇.....	23
1. 简历制作, 你需要学会这些.....	23
2. 优秀简历要遵循哪些规则?	25
3. 让 HR 反感的简历.....	27
4. 简历的 2 大原则.....	27
5. 成功简历的 4 大要点.....	27
4. 简历中不可忽视的几个细节.....	29
三、面试篇.....	29
1. 面试前准备.....	29
2. 面试的过程.....	30
3. 面试结束后.....	34
5. 面试着装礼仪.....	38
四、服务与指导篇.....	45
1.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办公时间、办公地点、联系电话.....	45
2.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如何发布就业信息.....	45
3. 毕业生常用申请表.....	45
4. 全省各地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50
5. 福建省派遣地址.....	50
6. 就业网站推荐.....	58
6.1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58
6.2 “就业在线”——便捷可靠的国家级就业服务平台.....	58

6.3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	58
6.4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58
6.5 中国公共招聘网	58
6.6 中国国家人才网	58
6.7 全国征兵网	58
6.8 军队人才网	58
6.9 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	58
6.10 福建考试报名网	58
6.11 福建省人社厅事业单位招聘	59
6.12 福建人才联合网	59
6.13 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平台	59
6.14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	59
6.15 全国省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招聘网站名单	59
第四章 就业创业政策摘选	62
1. 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主要优惠政策	62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	64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72
4. 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 案》的通知	76
5. 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	85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的通知	89
7. 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公告	93
8. 普通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96

9.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	99
10.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	102
11.关于进一步落实简化优化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手续的通知.....	110
12.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留闽来闽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12
13.毕业生留榕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116
14.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22
15.闽侯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县留县就业创业七条措施.....	128
16.福清市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实施细则.....	131
17.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来厦落户实施细则》的通知.....	137
18.厦门市如何办理毕业生接收及落户手续.....	141
19.毕业生留厦就业政策.....	142
20.2022 届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礼包.....	143
21.漳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指南.....	149
22.莆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56
23.宁德市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手册.....	166
24.龙岩市就业创业政策大礼包.....	178
25.三明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195
26.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解答.....	200
27.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创业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	208
28.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12
29.福建省大学生毕业参军优惠政策.....	230

致 2023 届毕业生一封信

亲爱的 2023 届毕业生：

光阴荏苒，时光飞逝，四年前你心怀梦想来到福州理工学院的生活画面还历历在目，转瞬迎来了新的身份——应届毕业生。四年来你一直秉承“探索科学 服务国家”的校训，“守道义、重担当，学以致用、知行合一”。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隆重开幕，在党的二十大的辉光中，世界目光越来越聚焦中国，历史重任越来越赋予青年。“时代的性格就是青年的性格，时代的精神就是青年的精神。”时代怎样，青年就怎样；青年怎样，时代发展和未来就怎样。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的报告强调“青年强，则国家强”；指出“当代中国青年生逢其时，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对广大青年提出了“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的重要要求。

希望你们谨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托，在即将开启人生职业生涯的关键时刻，无论你是选择——就业、升学，考公考编、应征入伍还是自主创业等，都需要你从现在开始未雨绸缪，发挥你四年所学所长，牢记来校“初心”，不负青春时光，争当“福理工好青年”，为四年大学学习生活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一、认清形势，精准定位

近年来，全国高校毕业生数量逐年攀升，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3 届毕业生就业形势将更加严峻复杂。请同学们认清就业形势并做好预判，及时关注“24365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学校就业创业信息网、福州理工学院服务号、福建人才联合网、中国大学生就业等各类网站招聘信息，全方位的了解最新最全的宣讲会、招聘会信息，掌握第一手的优质企业招聘需求，做好自我定位，精准匹配岗位需求。

二、找准方向，积极行动

正确认识自我，合理规划目标。如果你选择升学，就要结合自身学业水平、专业兴趣，合理定位目标院校、专业，充分做好考研准备；如果你选择就业，就精心准备一份简历，抓住秋招、校招的黄金时期，把握机遇，主动出击，不打无准备之仗。希望同学们改变择业观、就业观，切忌眼高手低，错过求职黄金期，在实践中调整自己的职业方向和目标。

三、提高警惕，谨防欺骗

在求职招聘时要增强自我保护和遵纪守法意识，提高警惕，防范招聘欺诈和传销陷阱。有选择性和针对性地参加校外招聘会，对于陌生单位的招聘信息，要核实真实性和合法性，不要随意将个人或家庭联系方式等信息告诉他人或在网上发布，签约时要多和师长、家人、同学沟通交流，遇到把握不准的信息要及时向辅导员老师或相关部门反映。签约后要讲诚信，切忌随意签约、毁约在与用人单位签约时，要认真研读合同上的每一项条款，了解用人单位的各项规定，必要时与签约单位协商，在合同上增加补充条款，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四、逐梦青春，筑梦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基层跑遍、跑深、跑透了，我们的本领就会大起来”，同学们要坚定“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意志。个人的梦想只有和国家、民族的命运联系在一起，才会更加灿烂。希望同学们在就业择业的同时，将自身的未来与国家的发展相结合，树立起服务国家、奉献社会的理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险阻，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主动投身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主动投身基层和中西部地区就业，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应征入伍、特岗教师，社区计划等项目，形成积极乐观、主动服务的态度，塑造系统思考、理实结合的能力，懂得奋斗是自身使命，也是为国家、为民族而奋斗，担负起当代中国青年的使命，真正成为一个有朝气、有梦想、有真

本领的青年人，追求有奋斗、有创造、有贡献、有意义、有价值的人生，让热血青春不留遗憾。

2023 届同学们，为切实加强我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帮助我校毕业生了解国家和省市有关就业政策，正确认识当前的就业形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褒有家国情怀，确立正确的择业目标，掌握正确的择业方法和技巧，我们编写了《福州理工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指南》，以期为我校广大毕业生择业、就业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帮助。

希望 2023 届毕业生张开翱翔的翅膀，追逐理想；荡起快乐的双桨，迎接希望，祝愿 2023 届毕业生鹏程万里，未来可期。

福州理工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2022年10月19日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须知

一、毕业生就业流程

1. 毕业生的就业和未就业形式

就业形式：一是需要签订三方协议就业（聘用证明、公招接收函、士官、医学规培、国际组织、出国出境工作）；二是无需签订三方协议就业，无需签订三方协议就业形式如下：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聘用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科研管理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地方基层项目（特岗教师、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乡村教师）、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升学（专升本、考研、第二学士学位）、出国出境深造。

未就业的形式，一是待就业（求职中、签约中、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招考试、拟创业、拟应征入伍）；二是不就业拟升学；三是其他暂不就业（暂不就业、拟出国出境）。

2. 毕业生择业注意事项

（1）毕业生应根据自己的理想、专业、特长确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正确处理择业过程中的各种矛盾，树立竞争择业、多种形式就业、先就业后择业、艰苦创业、主动投身基层一线、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等观念。

（2）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切忌只讲眼前实惠、忽视长远发展，不必互相攀比、强求平衡，不要缺乏主见、依赖他人，不能寻求依托、自命不凡。

（3）毕业生的生源地是指毕业生入学前的高考所在地。上大学以后家庭户口变动的毕业生，生源地仍以入学前报考所在地为准。

3. 毕业生择业一般程序

除升学、考取公务员和教师岗位、出国出境、应征入伍、入选服务

基层项目外的毕业生，择业一般要经过以下程序：

(1) 了解有关就业政策。大学毕业生就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求职择业中不熟悉就业就如同不懂比赛规则而上场比赛的运动员，盲目择业，很可能事与愿违，甚至碰壁。

(2) 收集处理就业信息。就业信息是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基础和必备条件，谁能及时获取信息，谁就获得了求职的主动权。要善于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各种途径收集信息。

(3) 准备就业资料。一是《个人简历》：《个人简历》，是毕业生投递给自己有意向的用人单位，向用人单位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二是《就业推荐表》，是毕业生求职时使用的介绍毕业生基本情况的正式证明材料，当毕业生、用人单位双方达成就业意向时，毕业生才将《就业推荐表》正式投递给用人单位，作为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约的依据。三是必要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从业资格证书、表彰文件、竞赛获奖证书等）。准备就业资料是确保求职成功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之一。

(4) 做好心理准备。包括客观评价自己，树立良好的心态；正确认识社会，寻找最佳位置；努力转变求职择业观念；努力克服求职择业中的心理障碍。这是确保求职成功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之一。

(5) 应聘。一般是毕业生本人去用人单位面谈、应试或在各级就业指导管理部门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上应试或由学校推荐应聘。也可参加政府机构举办的各类招聘考试。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均要以用人单位录用为最终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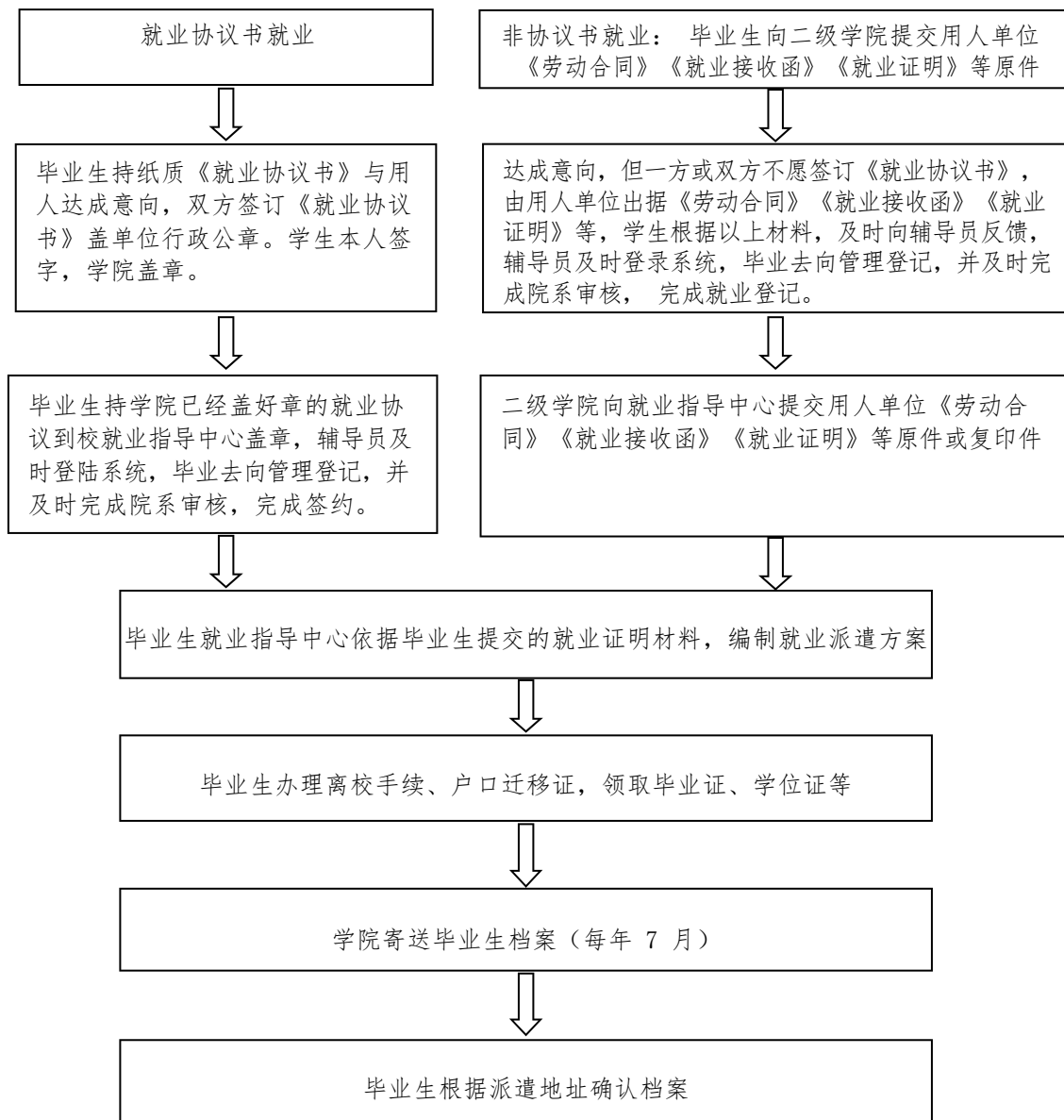
(6) 签约。通过双向选择，毕业生确定了用人单位，对方也明确表示同意录用后，毕业生就可以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通过网签平台签订电子协议书，明确毕业生本人、用人单位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协议一经签订，便视为效合同，不能随意更改。签约的各方面都要守信用，不能做与协议内容相违背的事情。

(7) 派遣与档案邮寄。学校根据《就业协议书》或《录用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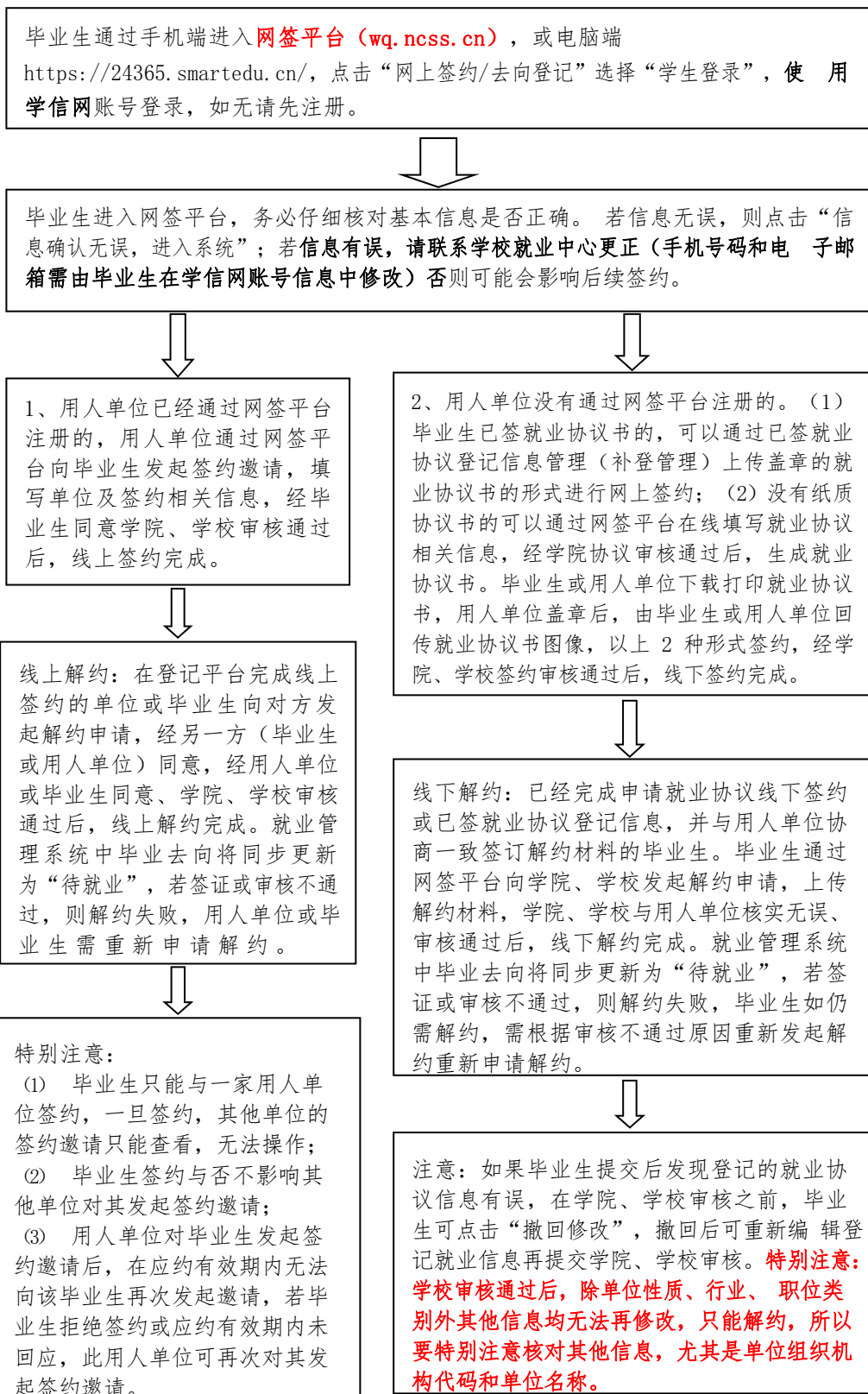
等，编制就业派遣方案（即就业登记），各学院根据派遣地址邮寄毕业生档案。

4. 毕业生签约流程图

(1) 传统书面就业协议签约



(2) 网签平台签约





其他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管理：无需签订就业协议，其他各种就业形式就业及未就业的毕业生。包括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聘用证明、公招接收函、士官、医学规培、国际组织、出国出境工作）、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聘用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科研管理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地方基层项目（特岗教师、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乡村教师）、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升学（专升本、考研、第二学士学位）、出国出境深造、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毕业生通过登记平台选择毕业去向类型，按照不同去向类型具体要求填写相关去向信息，上传证明材料，经学院、学校审核通过后，完成毕业去向信息登记。



就业指导中心依据毕业生提交的就业证明材料，编制就业方案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户口迁移证，领取毕业证、学位证等



各学院寄送毕业生档案（每年7月底前）



毕业生根据派遣地址确认档案

二、毕业生就业统计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分类

分类	包含内容	包含的毕业去向	统计 7 个率	
就业	协议和合同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编码 10）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编码 11） 应征义务兵（编码 46）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区分具体情况） 国家基层项目（区分具体情况） 地方基层项目（区分具体情况）	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协议和合同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创业率+灵活就业率+升学率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编码 75）	创业率=自主创业数/毕业生总数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编码 12） 自由职业（编码 76）	灵活就业率=灵活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升学	升学	升学（区分具体情况） 出国、出境（编码 85）	升学率=升学数/毕业生总数	
未就业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编码 71） 其他暂不就业（区分具体情况）	暂不就业率=暂不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待就业	待就业（区分具体情况）	待就业率=待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修订说明：

1. “就业率”变更为“毕业去向落实率”。
2.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升学”“其他暂不就业”“待就业”区分具体情况并增加相应编码。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就业	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编码 10)	(1) 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 的就业协议书, 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 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 的就业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2) 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
		(3)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 培养单位就业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 定向、委培协议或回原定向、委托培 养单位就业的报到证
		(4) 部队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依据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5) 医学规培生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6) 国际组织任职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7) 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 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编码 1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十六、十八、十九条
	3.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 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就业	3.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编码 271)	依据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 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博士后入站 (编码 272)	依据劳动 (聘用) 合同、协议书、接收函、商调函、《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4. 应征义务兵 (编码 46)	应征义务兵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5. 国家基层项目	(1) 特岗教师 (编码 501)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2) 三支一扶 (编码 502)	
		(3) 西部计划 (编码 503)	
	6. 地方基层项目	(1) 特岗教师 (编码 511)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2) 选调生 (编码 512)	
		(3) 农技特岗 (编码 513)	
		(4) 乡村医生 (编码 514)	
		(5) 乡村教师 (编码 515)	
		(6) 其它 (编码 519)	
	7.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编码 12)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仅提供聘用证明、工资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 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就业	8. 自主创业 (编码 75)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1) 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 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9. 自由职业 (编码 76)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由校、院两级就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审定，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升学	10. 升学	(1) 研究生（编码 801）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2) 第二学士学位（编码 802）	
		(3) 专科升普通本科（编码 803）	
	11. 出国、出境 (编码 85)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	依据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未就业	12. 待就业	(1) 求职中（编码 701）：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2) 签约中（编码 702）：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未就业		(3) 拟参加公招考试（编码 703）：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录考试	
		(4) 拟创业（编码 704）：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5) 拟应征入伍（编码 705）：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13. 不就业拟升学（编码 71）	准备升学考试，暂不打算就业	
	14. 其他暂不就业	(1) 暂不就业（编码 721）：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2) 拟出国出境（编码 722）：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说明：

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见人社部公布的《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2. 在“未就业”统计分类数据填报中，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单位联系人电话无需填写；
3. 定向、委培研究生中无需办理就业手续的，毕业去向填写“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其中定向或委培单位必填，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联系人电话非

三、毕业生就业疑惑解答

1. 如何填写纸质就业协议书？

甲方：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不要简写，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地址一栏、单位性质、单位行业也不能为空。

乙方：所填写的**专业名称**，务必与学校所发毕业证书的专业名称完全一致，不得误写、简写；**电子邮箱**、QQ 号、身份证号、手机号要最新的；生源地及“**家庭地址**”栏应写高考时的户口所在地（精确至县区级）；工作职位类别不得为空；各空格要尽量正确填写。

背面：协议书背面的章一定要盖；背面的毕业生签名栏必须有毕业生本人的签名及时间，不得为空；如单位无要求，可以将条款空格部分用实线划去。

公章：最好是单位人事部门章或单位公章；不能用不标准的章，如小小方形章、小小圆章、财务章、业务章、海外章、部门章等一般也不用；单位盖完公章后务必填写录用意见并注明时间。

2. 签定就业协议时需注意什么？

◆签约是非常严肃的事情，也是一个法律行为。毕业生应详细了解用人单位的情况，一般包括单位的规模、效益、管理制度等，特别是单位的隶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般都有人事接收和管理权；民营企业无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就业协议书除了要盖用人单位的章，按需到单位所在地的人事代理机构盖章。

◆一般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要签定正式劳动合同书**，因此在签约前要了解合同书的内容，尤其重要的是合同书的工作岗位、工作年限和待遇。毕业生应向招聘人员索要样本或复印件，以免报到后发生纠纷，遭受损失。若和企业有解约条款的约定务必慎重考虑。

◆遇到问题而犹豫不决时，应及时向辅导员或学校主管就业门询问，征求他们的意见，经过深思熟虑后方可签约。

3. 什么是签约手续完整

(1) 印章齐全：《就业协议书》盖有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或盖有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委托的人才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就业专用章(这个专用章，若档案接收单位也就是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或人事代理机构不要求盖章可接收档案的，可以不用盖章)。

(2) 材料完备：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等地区就业的，还要有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接收证明的。如：在厦门工作的毕业生，还要领取一张《厦门市接收高等、中等院校毕业生就业申报表》。

只有《就业协议书》的印章齐全且材料完备，学校才能将档案发往具有档案接收权的用人单位或无档案接收权的用人单位委托的人才服务机构。否则其档案只能直接发回生源所在地县（市、区）人事部门，或省（市、区）就业主管部门。

4. 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5. 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学校无法跟踪你是否在《就业协议书》签订的用人单位工作。所以签《就业协议书》和实际工作不是同一个单位，这种情况也是现实存在的。毕业生若单位发生变化要及时反馈给学院，以便学校及时更新就业单位，便于学校及时准确跟踪毕业生就业情况，也便于学生就业改派。

6. 何时必须完成毕业生去向登记？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安排，毕业生离校前需要完成去向登记，**6 月中旬完成学生派遣方案审核（具体时间以教育厅通知为准）**，确定学生档案邮寄单位和地址。

第二章 毕业生日常业务办理流程

一、《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换领、遗失补领和解约换领

依托平台：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

业务流程通知渠道：挂于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

（一）《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换领流程

仅因关键信息填写错误，方可申请换领。

1. 《就业推荐表》换领流程：学生携出错的《就业推荐表》向辅导员申请→辅导员审核确认后，登录“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文档下载→打印新的《就业推荐表》，签署学院意见并加盖公章→学生携原、新《就业推荐表》（要先盖学院行政章）到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换领→就业中心审核后，给予盖章，并回收原《就业推荐表》；

2. 《就业协议书》换领流程：学生携出错的《就业协议书》直接到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换领→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后，给予新的《就业协议书》，并回收旧《就业协议书》。

（二）《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遗失补领流程

3. 《就业推荐表》遗失补领流程：学生按要求填写《福州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遗失补领申请表》（申请表在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http://careers.fit.edu.cn/>）的“文档下载”下载）→辅导员审核签字，并给予打印新的《就业推荐表》→加盖学院公章→《就业推荐表》签署学院意见，并加盖公章→学生携《申请表》、新就业推荐表至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公示3日→公示后，学生至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就业推荐表》盖章。

4. 《就业协议书》遗失补领流程：学生按要求填写《福州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遗失补领申请表》（申请表在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http://careers.fit.edu.cn/>）的“文档下载”下载）→《申请表》辅导

员审核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学生携《申请表》至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领→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公示3 日→公示后，学生至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

（三）就业协议书解约换领

解除申领就业协议书：学生按要求填写《福州理工学院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申请表》（申请表在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http://careers.fit.edu.cn/>）的“文档下载”下载）→学生携《申请表》《解约函》、《就业协议书》向辅导员申请→辅导员审核签字→盖学院公章→学生携《申请表》《解约函》及原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到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换领新《就业协议书》。

备注：加盖原用人单位与新接收单位公章（无新单位可不盖），其中申请表上原用人单位的公章可用解约函（解约函上必须有原单位的公章）替代。

二、调整就业改派

依托平台：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 闽政通 福建省教育厅

业务流程通知渠道：挂于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

改派条件：（1）省内毕业生待就业改派为省外就业；（2）省属和中央在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含人事档案存于省属人才服务机构）就业一年内解约调整为待就业或又签约新就业单位，可以办理。

业务流程：

（一）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 9 月 30 日前）

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年度 9 月 30 前，需做调整改派的毕业生，流程如下：

1. 准备材料：就业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或《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花名册》或《公务员录用通知书》的原件）、与原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待就业改为就业的无需提交该材料）。

2. 校内办理：携以上准备材料直接到福州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二）往届毕业生（毕业年度 9 月 30 日后的应届毕业生）

1. 准备材料：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毕（结）业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就业报到证原件、就业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或《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花名册》或《公务员录用通知书》的原件）、与原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待就业改为就业的无需提交该材料）。

2. 方式一：网上办理

打开“闽政通”→底端选择“办事”→选择“个人办事”→“毕业生调整就业改派”→点击“在线申报”→按要求填写信息和上传准备材料→等待受理，核查材料→线上审核通过后，按要求邮寄纸质材料→教育厅收到纸质材料→材料核查无误后，给予办理→新《报到证》邮寄给本人或自行到现场领取（在线申请时，需选择领取方式）。

3. 方式二：现场办理

携带准备材料前往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到 3、4 号窗口申请受理→现场审核材料→材料齐整，现场给予办理。

备注：①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报到证补办（往届毕业生）

依托平台：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 闽政通 福建省教育厅

业务流程通知渠道：挂于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

业务流程：

办理申请表：填写毕业生补办《报到证》申请表（下载地址：

<http://careers.fit.edu.cn/wdxz/>）→携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申请表到福州

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可通过邮寄办理）→到档案报管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盖章。

1. 准备材料：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毕（结）业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方式一：网上办理

打开“闽政通”→底端选择“办事”→选择“个人办事”→“毕业生报到证补办”→点击“在线申报”→按要求填写信息和上传准备材料→等待受理，核查材料→线上审核通过后，按要求邮寄纸质材料→教育厅收到纸质材料→材料核查无误后，给予办理→新《报到证》邮寄给本人或自行到现场领取（在线申请时，需选择领取方式）。

3. 方式二：现场办理

携带准备材料前往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到 3、4 号窗口申请受理→现场审核材料→材料齐整，现场给予办理。

备注：①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第三章 毕业生求职指导集锦

一、心态篇

1. 焦躁心理如何调适？

要克服焦虑、急躁的心理，就需要打破事事求稳、求顺的想法，增强竞争意识。而且有竞争必定会有风险和失败，确立了竞争意识，就不怕风险和挫折，焦虑的心理必定得到缓解或克服。同时，毕业生还应克服自己择业心切、急于求成的思想，否则越急越容易择业失败，而失败的体验又会强化沮丧和焦虑的情绪。因此也要客观地分析自己，合理地设计求职目标，不要盲目与他人攀比，更不应有从众心理，这样尽量减少挫折，也会减轻焦虑的程度。

2. 自卑心理如何调适？

要消除自卑心理，至关重要的是要能够正确地评价自己，纠正过低的自我评价。正确评价自己，是建立自信、消除自卑的有效方法；其次，正确对待自己的弱点和缺陷，并积极进行补偿。积极补偿的方法有“以勤补拙”、“扬长补短”等；再次，要克服自卑感还必须学会恰如其分地表现自己的才能。比如，学会如何平静地与人交谈，如何接近陌生人，如何同别人握手寒暄，如何进行开场白、如何使谈话继续和终止等技巧等；最后，克服自卑，除了正确看待客观现实，还要努力克服自身的心理弱点。如采取有效的方法摆脱紧张、焦急、忧虑等不良情绪，培养乐观自信和积极的生活态度。

3. 盲目自信心理如何调适？

克服盲目自信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评价自我，认识和评价自我的方法很多，比如：①社会比较。首先，要将自己与社会上其他人做比较，要通过社会上其他人对自己的态度来认识自己。②自我静思。也叫自我反省，通过反省明确自己的专业发展方向是什么，自己的优势和劣势是

什么，自己的爱好特点是什么，自己的性格气质是什么，自己最适合干什么工作等等，使自己在择业过程中处于积极主动的位置。③心理测验。大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质量可靠的心理测验，如能力测验、人格测验、兴趣测验等对自己的能力倾向、兴趣和性格作一个客观评估，以帮助自己正确认识和评价自己。

4. 依赖心理如何调适？

要克服依赖心理，毕业生首先要充分认识到依赖心理的危害，提高自己的动手能力，不要什么事情都指望别人，遇到问题要做出属于自己的选择和判断，加强自主性和创造性。学会独立地思考问题；其次，要在生活中树立行动的勇气，自己能做的事一定要自己做，自己没做过的事要锻炼做，通过行动上不断累积的成功来强化自己动手的习惯。

5. 盲目从众心理如何调适？

在就业问题上，克服从众心理从根本上说还是要认清自我，了解自己的价值观、弄清自己的条件（优势和劣势），摆正自己的位置，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形成一种脚踏实地的务实态度，而不是盲目随大流。其次，克服从众心理需要适当表现自己，做回自己。表现自己能帮助个体发现自己的特长和潜力，做回自己重在自我的突破和发展，而不是强调与他人的统一。

6. 毕业生就业后如何尽快实现角色转换？

毕业生告别校园，走上工作岗位之后，其社会角色发生了根本转变，即以学习为主转变为以工作实践为主，从学生身份转变为社会劳动者，权利和义务也都随之发生了变化。此时，单位将以你是一个成熟、完备的社会人看待。

（1）正确认识学生角色与职业角色的差异，明确自己工作岗位的任务和职责，熟悉本单位的工作制度、本职工作的业务程序和要求；

（2）自觉调整心理状态，注意克服依赖、怀旧、自我封闭、自卑或畏缩、自负或自傲、期望值过高、怨天尤人、攀比、嫉妒、浮躁等心理

偏差，以良好的心境去对待工作；

(3) 独立、愉快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做职业生活的主人；

(4) 努力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特别应该注意合理安排闲暇生活，多参加单位组织的社会活动、文体活动，多与同事交流，争取赢得大家的赞赏和认同；

(5) 虚心学习，努力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个人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二、简历篇

简历，简单的履历，是求职路上的敲门砖。

1. 简历制作，你需要学会这些...（来源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24365.smartedu.cn/ncss/zd/jl/202210/20221014/2227060259.html>）

求职者如何准备一份使人“印象深刻”的简历？

面对求职路上的第一关——简历制作，求职新人就表示碰到了大难题。不少求职者对简历内容进行了精心雕琢，没想到最后却在简历筛选环节就遗憾落马。

因为，无论是多么优秀的个人经历，HR 的目光在一份简历上的停留时间都不会超过 25 秒。因此，要想在一众竞争者中脱颖而出，简历给人的第一印象就格外重要，而决定这种第一印象最关键的因素就是排版。好的简历排版，有四大要素

01 篇幅页面

HR 每天面对大量的简历，筛选时间极其有限，因此制作简历时应当避免篇幅过长，不要对个人经历事无巨细地描述，而是尽量让 HR 在短时间内就能发现其中的亮点，否则的话就很有可能被直接忽略掉。

有的求职者也许还听说过一个简历的“一页原则”，即求职简历无论如何都不要超过一页。尽管这种说法太过绝对，但也体现出了简洁的

重要性，因此最好不要让你的简历超过 2 页，内容上做到**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02 内容设置

简历内容该写些什么、怎么放，也是让求职新手们十分头疼的问题。一般来说，简历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专业技能等几个板块，排列时要根据人的阅读习惯，以重要性为标准遵循“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的原则进行展示。

针对不同企业的不同偏好，简历布局的侧重点也应该做出相应调整。例如面试国企或事业单位等时可以将个人的教育背景、获奖经历等放在较为靠前的位置；面试外企和中小型企业时，可以适当突出自己的专业技能与工作经历，应该注意的是，无论是面试什么样的企业，个人基本信息都应放在简历最显眼的位置。

03 设计与色彩

黑白的简历担心太过单调，彩色的又害怕不够正式，着实让人头疼。实际上，只要排版设计是清晰合理的，无论是黑白的还是彩色简历都没有太大关系。

如果制作的是黑白简历，排版时要重点注意简历的字体字号、间距以及图标等，尽可能做到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如果制作的是彩色简历，则要关注简历的色彩搭配，切勿为了吸引眼球选用过分夸张的色彩搭配方案，分散 HR 对内容的注意力。整份简历上的色彩不宜超过 3 种，冷色调的色彩搭配给人理智、沉稳的印象，而暖色调则会让人感觉到热情、活泼，求职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性格选择相应的色彩搭配方案。

04 行业风格

简历不仅仅是过往经历的集中展示，还是体现求职者性格的重要舞台。聪明的求职者往往会根据应聘行业的差异制作不同风格的个人简历。例如应聘传统行业时，大气、规整的简历布局可以体现出求职者的稳重与严谨；而应聘休闲服务、互联网等对求职者的创造力、积极性有特殊

要求的行业时，可以尽量选用一些色彩活泼、富有创意的简历布局，这样可以迅速激发企业对求职者的兴趣，从而更容易冲出重围获得面试的机会。

2. 优秀简历要遵循哪些规则？（来源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24365.smartedu.cn/ncss/zd/jl/202209/20220916/22172834_61.html）

简历，基本要求就是简而有力，但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有人用力过猛，有人心有余而力不足。为什么你投递简历总是没回音？HR 为什么不浏览你的简历？HR 浏览了你的简历为什么不发出面试邀约？

要解决这些问题，我们需要知道，HR 最喜欢什么样的简历？优秀简历要遵循哪些规则？笔者总结了以下 5 个特点：

（1）明确的职业定位及目标，强调个人竞争力

求职前应明确自己的职业定位及求职目标，同时对目标求职企业的背景、工作内容、企业文化进行前期了解，并将自己在教育背景、经验或技能等方面能够吸引HR 的核心优势突显出来。在自己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参与过的活动等经历上，强调有符合职位需求的个人优点、成就与能力。

（2）重点突出近 3 年的工作经验

工作经验是HR 最关心的，也是 HR 对你产生良好第一印象的关键。有无工作经验的人简历重点突出有所不同。

应届毕业生重点为个人资料、优势简介、学历背景、社团经验与经历、荣誉、特殊技能与训练、参与过的社会活动、实习经验等。

有过工作经验的求职者应好好梳理自己的工作史，通常工作经验采用倒叙手法，最近一份工作放在最上面然后由近及远的叙述工作变动。写作上，越远的工作写得越简单，除非那段经历对应聘岗位很重要。如果是转行/转岗，就要突出和应聘职位相关的工作经验。在描述工作经验

的时候，建议每一条工作描述分类都用数字小标起头，以“；”结尾并换行，这样会显得更有条理。

（3）以“数”服人

工作经验在对应招聘要求时，可引述招聘信息中的特殊要求，然后将自己的符合之处或经历一一列出，将其归纳为一系列要点。

切记：工作内容≠工作经验，用词必须要简练，不要只简单列举你有什么能力，关键是用业绩和成果证明你具备这样的能力。最好有数据来佐证，学会用数字凸显自己的能力。比如说你完成过多少项目？为公司带来了多少收益？善用关键词，关键词可以从企业发布的职位招聘信息中获得。而某些职位有特定的关键词需要自己查询总结，如销售职位的关键词有“营销意识”、“加快”等。

另外，还要在工作经验上呈现细节，展现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管理人员可以列举你领导过多少员工？他们是哪种层次的员工？你怎么帮助员工完成业绩的？还可以举例说明曾经处理过的紧急或危险情况？做出过哪些突出的贡献？等。

（4）强化职业目标与规划

个人的职业规划与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是否相符，这是 HR 在招聘时非常关心的部分。越来越多的 HR 不仅重视求职者本身的经历，更注重求职者是否对自己有一个明确的职业规划和定位。

（5）排版简洁大方、配色不花哨

简历排版虽然是最简单的一部分，仍然有许多求职者会忽略。对于一份简历，虽然“内容”比“形式”更重要，但“形式”会给HR 留下第一印象，直接影响HR 阅读简历的心情。

以点列式、表格、粗体字及副标题等方式，让 HR 能够快速且清楚地了解你的个人情况。条理清晰、详略得当、排版简洁、配色相得益彰才是一份标准简历应该做到的。当然，如果你应聘的是设计师或相关职业，精心设计一份繁杂美观的简历也是不错的选择。

3. 让 HR 反感的简历

(1) 空洞缺乏事实

如:做事认真、具有团队精神、沟通能力强。等等。这些空洞的词句远不如写你做过什么学生工作,组织了什么活动,兼职销售过多少产品、拿过什么奖学金等一些事实和数据。

(2) 只有成绩介绍

很少写到个人,这样的简历只适合从来没有招过大学生的单位—对于绝大多数企业HR,他们关心的是应聘者个人的特点和能力。

(3) 散文式简历

简历像一篇散文或记叙文,看起来很费力,找不出重点,诗情画意、表示态度的词很多,而事实和数字很少,条理不清晰。

(4) 装帧精美内容一般

也许彩色打印、精美印刷高历简历可以让人从一堆简历中拿出来看一民,但如果内容不合要求,也会被扔到一边,并让人觉得应聘者名不副实。

4. 简历的 2 大原则

(1) 提早准备

简历不仅仅是面试企业的助力、更是帮助我们自我认识的工具,因此提倡大学生入校就开始准备简历。并在几年的学业生涯中去不断的完善简历中的内容。

(2) 诚信真实

试信是为人处事最基本的准则,也是职场的第一原则,所以简历内容需真实有效,做到诚信求职就业。

5. 成功简历的 4 大要点

(1) 真实完整

真实完整的简历应该包括以下要素:基本信息/求职意向/教育经历/专业及特长/在校任职情况/社会实践/自我评价/专业资格证书/外语/计

计算机能力/获奖情况等

一份心悦目的简历应该注意四点·第一、版面清楚，第二、颜色合适，第三、排版优化，第四、条理清楚。

（2）投其所好

投其所好需要做到三点：第一，不同行业、企业有不同喜好，所以简历模板要有变化；第二，简历内容要写和求职企业、职位相关的；第三，简历切记不要写得很满，要简明扼要，如果经历没有相关性，那么要通过转换方法把其中的相关性写出来。

分享几点小技巧：

如果综合成绩不够好、可以在简历中突出相关的高分课程或突出社团、实习经历；如果没有实习或兼职经历，可以在简历中突出社团活动，强调你的成就与快速学习能力，勤能补“拙”；如果是专业不相关，可以找不要求专业背景的工作，或者突出外语、计算机能力以及个人综合素质。

（3）吸引眼球

做到能够吸引眼球需要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写简历不是把自己经历全部堆上去，要把企业需要的或是与求职目标岗位相匹配的写上去，投递不同的岗位需要制定不同的简历。

第二，切记不要话太长，要简明扼要，把你经历了什么事，怎么做的，达到什么效果，尽量用数据表达，写出相关性。

第三，准备求职信，一般在简历的最前面，描述小结，自己的经历，学历，简明扼要写出来。

做到吸引眼球有两个技巧

其一，关键词说话，使用描述专业活动或成就的表示技能的名词或动词词组。例如：

参加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并获得一等奖，负责机构设计和有限元分析工作。

其二，行为词说话，用点句(行为词开头)，避免用大段文字，行为导向，用事实说话，而不仅仅是陈述结果。例如:领导社团在 3 个月内吸纳 200 名新人，执行完成整个服务工作，满意度 100%。

(4) 数据为王

数据为王讲究:第一，人、事、物说清楚，用数据说话，不要讲空的东西;第二，生动活泼，不要用有领导能力等话语;第三，要用精炼的语言来描述，要让人有画面感;第四，描述一定要数字化，精确化，避免使用“很多”等模胡词。

例 1:一等奖学金(奖励前 3%)4 次，全年级人数 3000 人。

例 2:通过 3 个月的电话营销，成功发展客户 500 人，完成业绩 130%，名列部门第一。

4. 简历中不可忽视的几个细节

(1) 醒目位置:姓名和联络信息(字体可以加黑加大，中间留个空格)

(2) 电话号码前要加区号，用 3-4-4 或 4-3-4 格式，如:159-0000-0000

(3) 用电话留言设置留住面试机会

(4) 简历请把教育背放在第一位

(5) 简历时间要倒序，最近时间排在最前面

三、面试篇

1. 面试前准备

(1) 资料准备

包括简历/自荐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校成绩单各类专长证明资料(如电脑、外语等)/与面试职位有关的各类复印件(如奖学金)、参加各种比赛获奖证书、自己的作品等

另外，切记要准备一支笔和笔记本，便于做记录，给面试官留下好的印象!

（2）信息准备——知己知彼

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如果面试中也能够做到如此，何愁 offer 不到碗里来。

面试中首先要做到“知彼”，即需要了解面试公司的发展史、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主营业务、岗位要求、行业地位等信息，帮助我们建立对面试公司的全面了解，自己也更清晰是否想进入这家公司。

其次要做到“知己”，即了解自己的优势、学习成绩、实习、经历、性格、兴趣、不足等，帮助自己掌握赢得面试的策略。

（3）心理准备

面试是求职过程中重要的一环，需要认真地为面试做准备却不必紧张焦虑，自然地展示更有利于让面试官了解到更全面真实的自己。对于每一场面试我们尽最大努力，享受每一个属示自我的舞台就好。

（4）行程准备

面试行程是一定要提前了解清楚的，以免错过时间节点而失去面试机会。

（5）礼仪准备

面试里第一印象至关重要，在面试前需要有充足的礼仪准备。衣着最重要的原则为“干净整洁，适宜得体”。青春活力就是最美的状态，展示出最自然的状态就是最美的礼仪

两条服装禁忌为：其一忌怪、艳、突兀；其二衣服颜色不超三种

（6）面试前接电话的要点

- 1) 选择安静、信号良好的地点接听电话
- 2) 准确记录公司名称、面试时间、面试地点、所需携带的资料、面试联系人等。

- 3) 进行面试准备工作

2. 面试的过程

面试过程中需要注意几点事项包括面试时的礼仪、自我介绍、优缺

点的介绍等。

（1）面试时的礼仪

在面试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进房先敲门；第二，待人态度从容，有礼貌；第三，眼睛平视对方，面带微笑，不要东张西望；第四，说话清晰，音量适中，语速适中；第五，神情专注，切忌边说话边手舞足蹈；第六，面试中可以有适当的手势，但不宜过多，需要时适度配合。

（2）自我介绍

自我介绍是面试过程中最完整的自我展示，也是面试者最有主动权的一个环节。自我介绍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介绍内容要与个人简历一致；第二，表述方式上尽量口语化；第三，要切中要害，不谈无关、无用的内容；第四，清楚简单地说出自己的背景和所申请的工作之间的联系是什么；第五，条理要清晰，屋次要分明；第六，事先最好以文字的形式写好背熟，尤其是英文的自我介绍。

（3）优、缺点的介绍

自我评价是面试官最喜爱的老套路之一，当被问及优缺点时，可以从工作和个性两个方面给出回答，着重强调你已经具备的技能。介绍过程中需要注意，优点一定要简明扼要并且是对公司有帮助的，给自己优点一定的解释更能够帮助HR 了解你。

（4）行为回答法

面试大部分时间都是由问答构成的，即便面试的问题千奇百怪，但是我们推荐一招——行为回答法/STAR 法，即 " Situation 情景- Target 目标- Action 行动- Result 结果" 四步来回答问题。

例如，在一场针对市场专员的面试里，

S: 分享自己认为最成功/最困难的一次市场实习活动，概述当时的情景。

T: 自己参加这项市场活动的出发点是什么？希望达成什么样的目标？

A: 自己采取了哪些行动?如何保证该活动达成既定目标?

R: 采取这些措施后, 最后达成了什么样的结果?和原来设定的目标有什么区别吗?主要原因是什么?

(5) 面试问题分析

以下分享九个典型问题:

HR 套路一: 请自我介绍一下(必考题)

破解招:

- a. 设计好内容
- b. 介绍内容要与简历一致
- C. 表述方式尽量口语化
- d. 要切中要害、不谈无关、无用的内容
- e. 调理清, 层次分明

HR 套路二: 谈谈你的家庭情况

破解招数:

- a. 简单罗列家庭成员, 了解应聘者性格、观念、心态
- b. 宜强调温馨和睦的家庭氛围
- c. 宜强调对自己教育的重视和期望 d.

宜强调家庭成员对自己工作的支持

- e. 宜强调自己对家庭的责任感(小孝治家, 中孝治企, 大孝治国)

HR 套路三: 有什么业余爱好?

破解招数:

- a. 不要说自己没有爱好。
- b. 不要说自己有哪些俗的、令人感觉不好的爱好。
- c. 不要说自己仅限于读书、上网、听音乐, 否则可能令应聘认为你性格孤僻。
- d. 最好能有一些户外的业余爱好点缀一下。

HR 套路四: 谈谈你的缺点

破解招数

- a. 不要说自己没有缺点。
- b. 不宜把那些明显的优点说成缺点。
- c. 不宜说严重影响应聘工作的缺点(如我喜欢尝试新事物, 但又干不长久)。
- d. 可以说一些对应聘工作“无关紧要”的缺点, 甚至表面是缺点, 从工作角度却是优点的缺点。(我这人在工作中爱钻牛角尖, 研究什么事情非研究出个结果)

HR 套路五: 谈一谈你的一次失败的经历。

破解招数:

- a. 不要说自己没有失败的经历。
- b. 不宜把那些明显的成功说成失败。
- c. 不宜说严重影响应聘工作的经历
- d. 宜说明自己失败之前信心百倍, 尽心尽力。
- e. 说明仅仅是外在客观原因导致的失败。
- f. 失败后自己很快振作起来, 以更加饱满的热情面对工作。

HR 套路六: 为什么选择我们公司?

破解招数:

- a. 建议从行业、企业和岗位三个角度来回答。
- b. 将企业发展、行业、所了解到的企业文化和自己的兴趣、专业联系起来。

参考答案: “我十分看好贵公司所在的行业, 我认为贵公司十分重视人才, 而且这项工作十分适合我, 我相信自己一定能做好。”

HR 套路七: 如果我们录用你, 你将如何开展工作?

破解招数:

- a. 建议不要信口雌黄。
- b. 可以采用迂回战术来回答: “首先听取领导的指示和要求, 然后就

有关的情况进行了解和熟悉。

c. 接下来制定一份近期工作计划并报领导批准。

d. 最后根据计划开展工作。

e. 要谈好开展工作，必须对工作岗位有足够的了解，切忌空谈，面试者想知道你对工作的认识或你对岗位的了解和态度。

HR 套路八：你希望与什么样的上司共事？

破解招数：

a. 对于选择领导没有要求

b. 从领导的风格谈起，每个风格的领导对自己这样一个新人都有帮助

c. 可以说如果像您这样的领导就很好！

d. 这个问题其实是一个陷阱也是一个机会，因为你进了公司，你是无法选择领导的，因此面试官想了解你的要求和意见。HR

套路九：你是应届生，缺乏经验如何胜任这项工作？破

解招数：

凡事都有利弊，没有经验就有新思路新思想，不拘泥于经验。应届生更有工作热情，各位面试官更有经验。老师经常教导我们，经验不等于经历。大学教给我们更多的是学习方法，只要努力工作，不断学习和请教，会弥补经验的不足。对理论和实践的认识，诚实、积极的工作态度，是否能够虚心好学，和基层做起等。

（6）面试结束前应该问的问题

面试中，面试官的问题结束之后，往往会询问被面试者“你有什么想要了解的问题吗？”在此提供几个最标准的问题。一问公司的发展前景及企业文化；二问你应聘工作的具体内容；三同公司相关的培训和发展项目；四问做这样的工作，自己还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3. 面试结束后

面试后的礼仪

a. 握手道别;b. 致谢出门;c. 主动与工作人员点头致意。

4. 面试点睛之无领导小组讨论

总体来看,不同公司的面试题目、面试考核重点可能不同,但大多数群面的目的都是快速选出有效对象。通过群面短时间内排除掉绝对不符合本公司和本岗位的人选,节省公司在后续面试时的人力成本。

一般来说,群面中最忌讳的表现通常有:

- (1) 全程极少发言甚至一言不发;
- (2) 提出的观点皆为无效观点;
- (3) 自我意识特别强,不顾及团队;
- (4) 与该职位所需潜质严重相左。

相反,群面中最容易引起面试官好感的表现通常有:

- (1) 时间意识强;
- (2) 自发的团队领导力;
- (3) 提出有理有据的新观点;

(4) 举止谈吐从容,语速及语气得体;5 完整记录全场发言贡献,并最终展示出来;

因此,在群面过程中争取有利角色,适度表现自己是十分关键的。

以下几个角色往往容易获得较高的关注度:

- (1) Team Leader: 话题领导者
- (2) Time Keeper: 话计时

(3) Different Idea: 矛盾化解者/话题助推器即当话题词论讨论陷入僵局时,能够首先找到解决办法的人

- (4) Summarizer 团队结论总结及其余补充者

如果单纯依靠争取上述角色,却无法发挥该角色的真正价值,会适得其反。想要提高群面的通过率,切忌过犹不及,以下列举一些在群面不同阶段的技巧

(1) “审题阶段”——脑图非常有效

任何命题都有相应的解题技巧，审题过程中记住几点：抓住主要矛盾，将大问题划分为几个小问题，注意题干细节。使用脑图将问题快速分解归类(这个技巧可以训练)，进而寻求解题关键。

(2) “话题讨论开始阶段”——先发制人，但风险与机遇并存

当命题到手时，你应该尽快利用讨论前的时间寻找问题的突破口，在开始讨论时给出大方向，这时候注意一定不要把话说得太满，也不能说废话，直接给出话题的讨论方向和重点，让大家渐渐跟着你的思路走。

(3) “话题讨论进行时”——记录团队每一个成员的贡献

在团队讨论过程中，快速记录下每个人的核心观点，在最终陈述阶段向面试官请求展示。这里有一个小技巧，就是在群面分组确定之后，尽快记下每个人的名字，然后给大家做个编号，如：①，②，……，当在讨论问题时，①说了一个观点，快速地把这个观点划分到某一类(如话题的某个子问题)。

等到话题讨论结束时，草稿纸上应包含在场大部分同学的主要观点，这些观点对应的就是团队成员的贡献，在总结阶段一方面利于自己回忆整个讨论过程，另一方面也可以主动争取机会向面试官讲解整个讨论过程中的团队成员贡献(客观地)，进而让面试官记住你。

(4) “别人一直抢话且说废话时”——别被话痨拖下水

群面中最怕团队中出现话痨，如果你的团队里有人全程滔滔不绝，你应该做到八个字：沉默思考，语出惊人。利用别人说话的时间认真审题，整理自己的观点，并在恰当的时机(如话题陷入讨论僵局时，面试官抬头观看你们讨论时等)精简有力地抛出自己的观点，重在有思考、有主见。

(5) “话题讨论出现分歧时”——避免陷入团队内争执

任何群面组内讨论都无法避免两个人产生意见冲突，如果你的观点被人否定，不要反驳别人，先仔细思考一下自己与对方的立场，如果你的观点错误，学会尊重别人；如果你正确，让对方了解你的观点为什么正确(给出论点论据等)

当话题讨论过程中出现“搅局”的人，很容易让场面失控。此时，便是 Time Keeper 发挥作用的时刻。作为计时器人员，你有权提醒团队任何成员当前讨论的进度及剩余的时间，进而推动话题继续讨论下去。

在担任计时器时，应该冷静地判断当前讨论问题的核心是什么，然后看看队员在讨论问题时是否跑题，如果有跑题迹象，第一时间做出适当的提醒(注意委婉)。

(6) “总结团队结论阶段”——审时度势，做讨巧的结论补充者

在群面讨论过程中，由于 Team Leader 的特殊身份，往往获得了较多的表现机会及团队的信任，因此在向面试官总结话题结论时常常会自告奋勇做话题总结者。然而不同的面试环境中，过于出彩未必是好事儿，有句话叫棒打出头鸟，因此除非你有足够的把握或全组鼎力举荐你，否则尽量别抢着做团队结论总结，因为你的大部分表现在面试过程中已经被面试官知晓，而团队总结阶段主要考核的是抽象概括及语言逻辑表达能力，如果你表现得不好，很可能让你之前的印象分大打折扣。

此时，你如果能够争取到一个补充发言，将话题结论放在其次，重点说出团队中每个人对话题的贡献(与前面“记录团队每一个成员的贡献”阶段呼应)，面试官会觉得你是一个注重细节，有团队意识的人，反倒容易博取好感。

当然，上述技巧的前提是面试官在群面过程中始终在听你们的讨论内容。有一种极端情况是群面时面试官根本不听你们团队的内部讨论发言，此总结团队结论则成为了你一的表现机会，那就不要放过这个机会了。

(7) “面试官提问环节”——提前准备相关问题及答案，做到 360 度无死角

之前参加群面时，很多面试官喜欢提出一些刁钻辛辣的问题，常常让人措手不及。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提前对这些问题进行思考与训练，换位思考面试官问题的目的及考察点，学会对症下药。

举例说明(仅供参考)

Q1: 如果要淘汰你们组的一个人, 你选谁?

A1: 由于我们是一个团队, 每个人在讨论过程中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我不希望单纯依靠短短 20 分钟的主观判断就否定某个人, 如果非要我选择一个人, 我想先给出我的筛选标准——即按照话题的贡献度来评价每个人的客观表现。

XX 全程参与了话题的讨论, TA 的XX 观点对推动话题有很大作用;X X 在话题讨论时贡献了XX 观点, 虽然话题主旨有偏失, 但是也帮助大家扩宽了思路;XX 在话题讨论时几乎没有给出任何观点, 按照话题贡献度 TA 的贡献最小, 因此我选择淘汰TA

Q2: 评价一下你在刚才讨论过程中的表现, 你觉得存在哪些不足?

A2: 先真实地评价一下自己刚才的表现, 同时拿团队其他成员做对比, 总结别人在论话题时的长处, 并强调自己今后会在这些方面做出改进。结合上述技巧, 外加灵活的头脑及谈吐的举止, 你的群面通过率会有一个质的飞跃。不过说了这么多, 缺乏经验的你很难做到处变不惊, 因此建议大家多利用在校时间组织一些线下的群面讨论, 让自己尝试不同的角色, 找准自己的最佳定位, 进而争取通过大多数的群面。

PS: 群面是一个非常灵活多变的考核过程, 因此很多技巧和方法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群面, 也很难针对每一种类型都做出全面详细的解答, 希望大家能够触类旁通, 不要拘泥于形式。

5. 面试着装礼仪

(1) 常规面试着装的诀窍

女性: 庄重高雅

女性在面试着装上自由度相对较大。你可以选择裙装或裙装套装, 但如果着裙装, 裙子下摆不要超过膝盖以上 5 厘米。无论什么季节和地区, 深色套装是最稳妥。高跟鞋的高度介于 2-5 厘米较为适宜, 妆容简洁, 尽量减少首饰的佩戴, 指甲不宜太长。

Tips:夏天,一些女士都会穿丝袜,但丝袜很容易刮破,所以在面试时要多带一双,避免穿着破洞的丝袜的尴尬。

男性:干练大方

深蓝或黑色西装,配领尖有纽扣的牛津风衬衫,以及一条款式简洁的领带总是最保险的装束。如果你要应聘的是一个重视创意的行业,你的看装也可以不那么保守——一件好看的休闲外套和宽松长裤可以配翻领套头毛衫或者简单的印花 T 恤。相反,如果即将参加一个相对保守公司的面试,务必还要注意鞋子的选择,应与裤子而非衣服相搭配,袜子也应尽量与鞋子颜色保持一致。

Tps:不平整的衬衫,高腰裤和印有卡通图案的领带最容易成为男士的面试杀手。

(2) 教你打造面试万能着装

女士面试万能着装秘笈

可选择裤装或裙装。前提是色彩要统一,不花哨,最好选择深色系,给人一种真诚稳重踏实的印象。如裤/裙、小西装外套、半高跟皮鞋(不露脚趾和后跟)、手提包(不是质地的)都为黑色,里面衬衫或打底衫可为白色或其他浅色系。要避免全身上下都是深色的,那样会显得太老气,女士可以用一些适当的小饰品来点缀一下。穿裙子一定要穿丝袜,最好是接近肉色的或纯黑色的,不要带暗花纹的。以上适用办公室的职位。如果是具体到某些需要展示自己个性的行业,如广告、模特等,要根据公司和职业的特点来具体决定。

男士面试万能着装秘笈

西装最好选购整套的两件式,以主流颜色为主,如灰色或深蓝色。

职场新人不需要千篇一律选择白色的衬衫,可根据自己肤色选择浅蓝、浅粉红、浅紫,这些颜色显得更活泼更自信。需要注意,新衬衫一定要洗过、熨过,以消除折痕。至于领带,看什么公司,可选择戴或不戴,如果不戴,切勿扣最上面的扣子。记得穿黑色的袜子,并且不能是船袜。

最后总结:无论怎么穿,万变不离其宗的是在面试官前表现得专业、得体、自信。当然,要记得:微笑是求职者最好的装扮。

(3) 面试到底要不要化妆?

面试化次,求职者需记住以下几大原则:

- 1) 淡妆最宜。化妆有利于提升自己的形象气质,一个淡妆既不会显得用力过度,也能凸现自己尊重这次面试。
- 2) 忌化浓妆。浓妆艳抹、夸张眼影、假睫毛都会引来面试官的反感。
- 3) 不会化妆没关系。不会化妆就不要化妆,保持面容干净、穿戴整洁、口气清新即可。
- 4) 化不化妆,舒服最重要。化妆是面试的辅助手段,做自己觉得最舒服的才会有更好的发挥。
- 5) 男士不用化妆。男士化妆会给人一种“娘气”。
- 6) 窗口岗位必须化妆。

(4) 改造小众打扮,打造面试稳妥仪容

打造最稳妥仪容关键要遵循两原则,两适宜。两原则为:简单大方,整齐干净,总体让人舒服,不刺激对方感官。而两适宜为:唯经典相宜,唯公司文化相宜。

(5) 面试前一分钟,囧装大检查

囧事:

过于职业、格格不入

当你费尽心机把自己打扮得相当职业,满怀信心地走到应聘公司门口,却发现,公司的进出的员工每个人都是一身“乔布斯”的打扮,牛仔裤、T恤衫、板鞋,你的正装在此时显得格格不入,仿佛生来就不属于这个公司一般。那还有补救的措施吗?当然有!

对策

男性,解下领带,解开领口第一粒纽扣,脱去正装外套,放松自己的身板。

女性,解下显得太过优雅的首饰——包括耳环、项链等,如果有时

间，可以去洗手间迅速修改一下妆容，卸去正式的化妆，头发也可以稍微自然一些。

(6) 小心前台，别被看出破绽

当你去某公司面试时，千万不要以为只有见到面试官才算是面试开始。其实，求职者从到达应聘公司的前台时，面试任务就已经开始了，往往有很多企业会关注求职者的一举一动，所以要时刻注意自己的礼仪。

(7) 如何与面试官眉目传情

俗话说“眼睛是心灵的窗口”，眉宇之间的一些信息最能够透露一个人的思想状态。

1) 适时进行眼神交流:目光紧随面试官，表示你在注意听他讲话，但也不必目光炯炯一直盯着面试官，只要看着对方的眼部就行了。如果是“群面”，在说话时，除了给提问的面试官一些眼神反应外，你还要适当地、不时地用目光扫视一下其他入，以示尊重。

切忌：眼神游移不定，或者始终低头盯着地面或桌面，不和面试官进行目光交流。

2) 不要轻易皱眉:当与面试官的观点产生分歧时，或者回答有误时，不要轻易地眉或耸肩，这些动作传达的信息是不耐烦或是不满。

3) 舒眉、颌首微笑进行互动:舒眉表示人的心情比较愉悦、坦然当面试官说话时请面带微笑，话时地轻轻点头。

4) 不要怒目圆睁:当面试官的提问过于苛刻(尤其是在压力面试中)或者让你很为难的时候，切勿锁眉、怒目圆睁。

温馨提示:建议求职者在面试前可以对着面镜子进行表情练习，找到自己看上去比较自然且舒适的表情，记住这种感觉，然后在面试中以这种自然的表情与面试官沟通。

(8) 别让肢体语言毁掉你的offer

进门落座:放松得体最重要

1) 进门要示意:若不是被单独领进面试室，走进面试室前需先敲门，轻叩两声。若面试室的门敞开着，对着屋内的人点头或微微鞠躬示意，

待面试官同意后方可进入。

忌：趾高气昂、旁若无人地走进面试室，拖过一把椅子来就直接入座。低头走入不用目光和面试官打招呼也不可取。

2 坐姿有讲究：要分清主次位置才能就座，一般坐在面试官的对面，即靠入口处。

忌：坐下后将两腿叉开或者跷二郎腿。无论坐看还是站看，不能佝偻着腰，这会让人误以为你身体不适或者不自信。而将手放在腿下会给人一种“还没长大”的感觉。

3 不要坐满整张椅子：坐下后，上身保持挺直，头部端正，目光平视面试官。一般以坐满椅子的 $1/2-2/3$ 为宜，身体路向前倾，这表示你在认真倾听对方。如果一个姿势累了，可以适当换另一个姿势。

忌：坐下后，身体扭来扭去不停摇晃，或者抖腿。据前程无忧论坛特别针对HR 的一项调查，面试时最让 HR 反感的动作就是抖腿，其次是“坐没坐相”。

4 管好自己的手：可以将手掌心向下，叠放在两腿之上，也可以将两手合十放在桌上。在面试过程中，可以附带一些手势来增强自己想表达的内容，但手势不宜过多，动作幅度也不宜过大。

忌：情绪激动时(或与面试官聊得投机，或与面试官意见不合)不自觉地拍手、拍桌子使用“封闭式”肢体语言，即双手交叉抱在胸前或者紧握拳头，它们传达的是防御和紧张的信息。

5 避免其他习惯性小动作：要瞬间改掉习惯很难，但求职者可以在面试开始前多多提醒自己尽量避免那些习惯性的小动作。

忌：回答错误时捂嘴、用手挠头或者吐舌头，这些小动作都会让人觉得你很“孩子气”，不够职业化。

(9) 面试时请管住你的嘴巴

面试的成功非常倚重表达能力，“能做会说”最易得面试官青睐。但也要谨记，切勿表达过头，一开口就让面试官对你产生反感。

Q-time: 面试时怎么称呼对方较自然？

用“您”总不会有错。除非面试官主动让你改口，直呼其名或者英文名字，否则还是用“您”比较合适，有人觉得这样称呼太过生分做作，但面试这样严肃的场合，还是很需要注重礼貌和形象的。

思维过于敏捷也会让人生厌。

这里所说的“思维过于敏捷”，是指在面试时思维跳脱、非常自我，表现为“总是打断别人说话”，这是排在第二位的最令面试官反感的行为。想证明自己一直在聆听面试官的说话，并能随时加入自己的意见是好事，但要注意方式方法。

Q-time: 面试时如何打断面试官，怎样做比较礼貌？打断的频率和节奏怎么把握？

当面试官所说的观点和自己有分歧时，即使是这样，当他的话没有说完时，也不要冒然打断，否则，面试官会觉得此人太自大或过于强势。在面试官说话时，要适当地点头或称“嗯、是”，让对方知道你在认真聆听和思考。

如果要打断面试官，应该让面试官把正在说的一段话或者一句话说完，然后再说，“不好意思，我想和您谈谈关于刚刚您所说的 XXX 的看法”，语气要委婉。如果是中文面试，在打断面试官时请不要用“exc use me”“pardon”等英语词汇，那样会显得太做作。

整场面试的打断不宜超过三次以上。

(10) 三条法则诠释面试道别礼仪

要想让“再见”成为现实，记住以下三条法则

1) 语言要个性

很多面试的谈话过程都是严肃的，而到了道别时，一些个性化的语言能起到活跃气氛的作用，同时也传达你的亲和力。

2) 行动要主动

比如，主动归还你借用的办公用品，主动地帮助面试官收拾桌椅，在走出考场时主动为面试官拉门等等。当然，这种主动也可得掌握一个

范围和尺度的问题，比如主动问面试官索要联系方式就容易吃闭门羹，而过于殷勤容易别让人觉得你在溜须拍马。

3) 心态要平和

一个人的言行是心态的反映，所以心态尤为重要。当一场面试结束时，作为应聘者无论自我感觉在面试中表现如何，都不要过早地流露出欣喜或失望的情绪，毕竟决定权在面试官的手里。由此，我们也不建议应聘者在面试后立马询问面试官对自己的看法，表现不错，面试官也要再观察其他候选人。而如果自我感觉表现不好因此流露出失望或消极之情，反而会让面试官更加看低你。因此，心态平和或者至少表现得心平气和，是安全的。

企业面试高频题

1. 请用一分钟时间简单介绍一下你自己？
2. 你为什么想应聘我们公司？
3. 你是应届生，你觉得能干好这份工作吗？
4. 请对自己做一个真诚、坦率的评价。
5. 你为什么想应聘这个职位？
6. 你觉得自己的个性是内向的还是外向的？
7. 你找工作主要考虑的因素有哪几个？
8. 你打算如何做好这个职位的工作？
9. 从工作角度谈谈你的优缺点？
10. 谈一谈你的一次失败经历？
11. 你喜欢与怎样的同事共事？
12. 你如何看待加班这种现象？
13. 谈一谈你做的最成功的一件事？
14. 谈一谈你觉得最有挫败感的一件事？
15. 对于我们公司你还有什么想要了解的吗？
16. 你对薪酬有什么要求？

以上关于面试相关内容来自网络仅供各位参考

四、服务与指导篇

1.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公时间、办公地点、联系电话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是以服务学生、服务学校、服务社会为宗旨，本着就业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毕业生就业日常工作并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力求做到使毕业生学以致用、人尽其才。

(1) 办公地点：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图书馆五楼，招生就业处）

(2)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上午 8：20—12：00，下午 14：00—17：00

(3) 办公电话：0591—62990018 62990020

(4) 网址：<http://careers.fit.edu.cn/>

(5) 电子邮箱：420757038@qq.com

2.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如何发布就业信息

(1) 通过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

(<http://careers.fit.edu.cn/>) 发布就业相关信息；

(2) 通过福州理工学院微信招聘群

(3) 通过各种大、中、小型供需见面会发布就业信息；

(4) 通过各学院直接传递就业信息；

(5) 通过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发布就业信息。

3. 毕业生常用申请表

(1) 福州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遗失补领申请表

(2) 福州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换领申请表

(3) 福州理工学院毕业生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

(4) 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

福州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遗失补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学号		联系方式	
补领材料名称					
遗失情况说明： 本人保证所述真实，如有虚假，一切后果自负。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辅导员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说明】1、本表供毕业生补办就业材料使用，包括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等。

2、本表须经学生本人、辅导员签字并盖学院公章后交至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遗失声明在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公示 3 天后方可领取新材料。

福州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制表

福州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换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学号		联系方式	
换领材料名称					
换领情况说明：（请注明须修改内容） 本人保证所述真实，如有虚假，一切后果自负。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辅导员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说明】1、本表供毕业生补办就业材料使用，包括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等。

2、本表须经学生本人、辅导员签字并盖学院公章后交至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遗失声明在福州理工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公示 3 天后方可领取新材料。

福州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制表

福州理工学院毕业生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专业名称	
申请解除就业 协议理由	本人保证所述真实，如有虚假，一切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原签约单位 解约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有解约证明及一式四份就业协议书此栏可不填)		
新签约单位 接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无新单位此栏可不填)		
学院审核 意见	辅导员签名： 学院 (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创业指导 中心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说明】要求办理解除就业协议手续的毕业生，将本表交原协议书上签章单位签署同意解除协议意见，交新接收单位签署同意接收意见。经所在学院审核盖章后，将本表交到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学校审核同意后发放新的就业协议书。

福州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制表

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制		联系电话	
生源所在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身份证号码				原报到证号	_____毕字第_____号		
申请补办原因	根据个人申请补办原因,请在以下其中一个类型打“√”。 1. () 遗失补办; 2. () 放弃升学补办; 3. () 延迟毕业补办; 4. () 延期补办; 5. () 结业变更毕业补办; 6. () 报到证信息错误补办。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审查意见				档案保管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经审查,该生系我校毕业生,情况属实,经审核,同意其申请补办。 (盖章) 年 月 日				经查该生档案,就业状态为_____ _____, 档案转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档案中查无报到证,同意其申请。 (盖章) 年 月 日			

4. 全省各地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省直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36 号 福建人才大厦 12 层	0591-87537006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36 号 福建人才大厦 5 层	0591-96345
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F 区 7 号楼 5 层	0591-968777
福建青年人才开发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23 号航 空大厦 19 楼	0591--87667351 , 13313788790
福建省交通运输人才职业服务中心	福建省交通厅晋安区金鸡山 路 27 号 1 号楼	企业官方客服 400-928-2212
福建闽江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 务中心	福州市华林路 338 号龙赋楼 15 楼	0591-83571521
福建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5 号 华闽大厦九层	0591-87841468、 87809891

5. 福建省派遣地址

地区名称 (县、市、区)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档案转寄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档案)、福州 市市民服务中心福州市 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窗口(报到)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五一新村前街 12 号(档 案);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 公园路 69 号(报到)	0591-83323470
福建省福州市 市辖区	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档案)、福州 市市民服务中心福州市 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窗口(报到)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五一新村前街 12 号(档 案);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 公园路 69 号(报到)	0591-83323470

地区名称 (县、市、区)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档案转寄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	鼓楼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f 区8 号二层	0591-87527504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区	台江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州市台江区儿童公园 路 101 号	0591-83267255
福建省福州市 仓山区	仓山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档案）；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科（报到）	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江 边洲路1 号临江新天地 美墩苑 3 号楼 512	0591-83570796
福建省福州市 马尾区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西路 59 号五层	0591-83980781
福建省福州市 晋安区	晋安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晋安区水头路 6 号	0591-87573332
福建省福州市 长乐区	长乐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广 场南路 813 号 416	0591-28925350
福建省闽侯县	闽侯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档案）；闽侯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报到）	闽侯县滨城大道 73 号滨 江商务中心 C 栋 213	0591-22989393
福建省连江县	连江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连江县莲荷东路百凤花 园 17 号楼 204	0591-26183238
福建省罗源县	罗源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 9-3 号	0591-26873811
福建省闽清县	闽清县人事人才公共管理中心	闽清县梅城镇梅城大街 94 号三层	0591-22371502
福建省永泰县	永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永泰县城峰镇刘岐安置 房永祥苑 1 号	0591-38730856
福建省平潭县	平潭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平潭县翠园南路 10 号	0591-23133396
福建省福清市	福清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路 11 号	0591-85257741
福建省厦门市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档案）；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报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C 座 2 楼（档案）；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 层 D 厅（报到）	0592-5396688

地区名称 (县、市、区)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档案转寄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福建省厦门市 市辖区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档案); 厦门市行政 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服 务窗口(报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C 座 2 楼(档案);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 层 D 厅(报到)	0592-5396688
福建省厦门市 思明区	厦门市思明区人才交流 中心(档案); 厦门市 行政服务中心毕业生就 业服务窗口(报到)	厦门市思明区后江埭路 65 号 2 楼 204A(档案);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 层 D 厅(报到)	0592-5863069
福建省厦门市 海沧区	厦门市海沧区人才服务 中心(档案); 厦门市 行政服务中心毕业生就 业服务窗口(报到)	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 1268 号 514(档案); 厦 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层 D 厅(报到)	0592-6051626
福建省厦门市 湖里区	厦门市湖里区人才服务 中心(档案); 厦门市 行政服务中心毕业生就 业服务窗口(报到);	厦门市湖里区仙洞路3 号 (档案); 厦门市湖里区 云顶北路842 号市行政服 务中心三层 D 厅(报到)	0592-5635502
福建省厦门市 集美区	厦门市集美区人才交流 咨询服务中心(档案); 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毕 业生就业服务窗口(报 到)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路 898 号(档案); 厦门市湖里 区云顶北路842 号市行政 服务中心三层D厅(报到)	0592-6067075
福建省厦门市 同安区	厦门市同安区人才交流 服务中心; 厦门市行政 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服 务窗口(报到)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97-99 号(同安区人力资 源大厦)(档案); 厦门 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 号 市行政服务中心三层D 厅 (报到)	0592-7022042
福建省厦门市 翔安区	厦门市翔安区人才服务 中心(档案); 厦门市 行政服务中心毕业生就 业服务窗口(报到)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路2009 号人力资源大厦一楼(档 案);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 北路842 号市行政 服务中心三层D厅(报到)	0592-7889960
福建省莆田市	莆田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莆田市荔城区文献东路 皇冠大厦五层	0594-2287878

地区名称 (县、市、区)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档案转寄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福建省莆田市 市辖区	莆田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莆田市荔城区文献东路 皇冠大厦五层	0594-2287878
福建省莆田市 城厢区	城厢区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莆田市荔城区文献东路 皇冠大厦五层	0594-2287878
福建省莆田市 涵江区	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就业登记); 涵江区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档案接收)	莆田市涵江区兴涵街1 号 区政府门外西侧办公楼 四层 402 室(就业登记); 莆田市涵江区兴涵街1 号 区政府3 号楼2 楼(档案 接收)	0594-6791611
福建省莆田市 荔城区	荔城区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 东梅路 599 号(荔城区就 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594-6903996
福建省莆田市 秀屿区	秀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 交流服务中心(就业登 记); 秀屿区人事人才公 共服务中心(档案接收)	秀屿区人民政府 5 号楼 412	0594-5851981
福建省仙游县	仙游县人力资源公共服 务中心	仙游县鲤城街道清源东 路 6 号	0594-8275086
福建省三明市	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江滨北路 11 号碧湖行政 服务中心一楼人力资源 市场 163 窗口	0598-5173567
福建省三明市 市辖区	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江滨北路 11 号碧湖行政 服务中心一楼人力资源 市场 163 窗口	0598-5173567
福建省三明市 三元区	三元区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三明市三元区绿都大厦 6 层 605 室	0598-8083535
福建省三明市 沙县区	沙县区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沙县长泰南路公园1 号行 政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	0598-5823629
福建省明溪县	明溪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明溪县河滨北路269 号市 民服务中心二楼	0598-2815277
福建省清流县	清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 务中心	清流县龙津镇北大路 229 号建材城 B 幢二楼	0598-8793536
福建省宁化县	宁化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宁化县北大街 6 号三楼	0598-6835599
福建省大田县	大田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大田县赤岩山路2 号福万 通大厦 4 楼	0598-7272123

地区名称 (县、市、区)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档案转寄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福建省尤溪县	尤溪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尤溪县城关建设西街1 号	0598-6323007
福建省将乐县	将乐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6 号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综合大楼 3 楼	0598-8770578
福建省泰宁县	泰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泰宁县和平中街 29 号四楼档案室	0593-5528012
福建省建宁县	建宁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建宁县黄舟坊路葫芦坑 1 号政府大院四楼	0598-3967727
福建省永安市	永安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永安市巴溪大道999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598-3856808
福建省泉州市	泉州市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泉州市鲤城区政府大院10 号楼 303	0595-28133780
福建省泉州市市辖区	泉州市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泉州市鲤城区政府大院10 号楼 303	0595-28133780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鲤城区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泉州市打锡街157 号行政服务中心 5 号楼 103 室	0595-22178892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丰泽区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新庵劳动局办公楼 3 楼305 室	0595-22585440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	洛江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泉州市万贤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0595-22633516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泉港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泉州市泉港区锦绣街 43 号二楼	0595-87991800
福建省惠安县	惠安县就业和人事人才交流中心	惠安县螺城镇东升商住区 15C 四楼档案室(档案)	0595-87372536
福建省安溪县	安溪县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安溪县二环路金融街行政服务中心6 号楼B 幢11 楼(档案); 安溪县二环路金融街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服务大厅2 楼公务员局窗口(报到)	0595-23236224
福建省永春县	永春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永春县桃城镇城东街 99 号	0595-23877231
福建省德化县	德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德化县进城大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95-23521168

地区名称 (县、市、区)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档案转寄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福建省金门县			
福建省石狮市	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 中心	石狮市金盛路中段人力 资源大厦四楼	0595-88889823
福建省晋江市	晋江市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	晋江市晋江市世纪大道 135 号	0595-85661234
福建省南安市	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 公共服务中心	南安市江北大道人力资 源大厦 4 楼	0595-86383557
福建省漳州市	漳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漳州市腾飞路382 号人才 大楼 3 楼	0596-2032911
福建省漳州市 市辖区	漳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漳州市腾飞路382 号人才 大楼 3 楼	0596-2032911
福建省漳州市 芗城区	芗城区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 96 号	0596-2025448
福建省漳州市 龙文区	龙文区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漳州市龙文区龙祥北路 15 号	0596-6191965
福建省漳州市 龙海区	龙海区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人 民路 55 号	0596-6553896
福建省漳州市 长泰区	长泰区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 民东路 191 号	0596-8322078
福建省云霄县	云霄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云霄县下河乡华荣里 28 号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306 室	0596-8519376
福建省漳浦县	漳浦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漳州漳浦县绥安镇金鹿 路西路 144 号	0596-3103928
福建省诏安县	诏安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漳州市诏安县政府办公 大楼一楼 137 号	0596-6093320
福建省东山县	东山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景 运巷 3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09 室	0596-5891462
福建省南靖县	南靖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江 滨路 140 号	0596-6933805
福建省平和县	平和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中 顺湖滨花园 3 幢 201	0596-5232080
福建省华安县	华安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漳州市华安县华丰镇大 同西路 1 巷 1 号	0596-7363079
福建省南平市	南平市人才市场(档案); 南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 作中心(报到)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 街道翠屏路2 号南平市行 政服务中心二楼二区	0599-8833299

地区名称 (县、市、区)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档案转寄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福建省南平市 市辖区	南平市人才市场(档案); 南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工作中心(报到)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 街道翠屏路2 号南平市行 政服务中心二楼二区	0599-8833299
福建省南平市 延平区	延平区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南平市延平区中山路 300 号(档案) 南平市黄金 中心 18 楼B 区(报到)	0599-6161213
福建省南平市 建阳区	南平市人才市场(档 案); 南平市大中专毕 业生就业工作中心(报 到)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 街道翠屏路2 号南平市行 政服务中心二楼二区	0599-8833299
福建省顺昌县	顺昌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顺昌县城南中路9 号行政 服务中心二楼 20 号窗口	0599-7830687
福建省浦城县	浦城县人力资源公共服 务中心	浦城县皇华山路92号(新 华书店 401 室)	0599-2828105
福建省光泽县	光泽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档案); 光泽 县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 作中心(报到)	光泽县 217 路 18 号 4 楼	0599-7922431
福建省松溪县	松溪县人力资源公共服 务中心	松溪镇工农西路 55 号县 人社局一楼	0599-6083257
福建省政和县	政和县人力资源公共服 务中心	政和县为民路 30 号	0599-3326970
福建省邵武市	邵武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邵武市八一路168 号种子 大厦二楼	0599-6332638
福建省武夷山 市	武夷山市人事人才公共 服务中心	武夷山市迎宾路1 号电信 大楼七层 607 室	0599-5315672
福建省建瓯市	建瓯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建瓯市上西河 221 号 401 室	0599-3821502
福建省龙岩市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	新罗区华莲路138 号行政 服务中心负一层 4 区	0597-3218360
福建省龙岩市 市辖区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	新罗区华莲路138 号行政 服务中心负一层 4 区	0597-3218360
福建省龙岩市 新罗区	新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 莲新南路 4 号	0597-3225923
福建省龙岩市 永定区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	新罗区华莲路138 号行政 服务中心负一层 4 区	0597-3218360
福建省长汀县	长汀县人才服务中心	长汀县梅林路 2 号	0597-6821704

地区名称 (县、市、区)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档案转寄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福建省上杭县	上杭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 中心	上杭县北环东路 155 号	0597-3316691
福建省武平县	武平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档案); 武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报到)	龙岩市武平县平川镇平 川路 202 号五层	0597-3230836
福建省连城县	连城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档案); 连城 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务员 局窗口(报到)	龙岩市连城县新莲路 96 号 5 楼(档案); 南平市 连城县新莲路 98 号大楼 三层(报到)	0597-3128796
福建省漳平市	漳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	漳平市桂北路 78 号漳平 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0 号窗口	0597-7529126
福建省宁德市	宁德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宁德市蕉城南路 48 号宁 德市人力资源市场一楼	0593-2827702
福建省宁德市 市辖区	宁德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宁德市蕉城南路 48 号宁 德市人力资源市场一楼	0593-2827702
福建省宁德市 蕉城区	蕉城区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闽 东中路金南门 4 号楼 3 层	0593-8991186
福建省霞浦县	霞浦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 街道赤岸大道牛瀨村43 号	0593-8852111
福建省古田县	古田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宁德市古田县城西六一四 中路八支二弄13 号古田县 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四楼	0593-3883950
福建省屏南县	屏南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宁德市屏南县东环中路 159 号五楼	0593-8966379
福建省寿宁县	寿宁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 128 号	0593-5522010
福建省周宁县	周宁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周宁县狮城镇环城路 177 号	0593-5624031
福建省柘荣县	柘荣县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福建省柘荣县行政服务 中心五楼 512 室屿前路 3 号	0593-8385320
福建省福安市	福安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宁德福安市棠兴路806 号 市民服务中心 9 号楼 919	0593-8981120
福建省福鼎市	福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 务中心	宁德福鼎市古城南路 75 号, 福祥大厦 4 楼	0593-7816988

6. 就业网站推荐

6.1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fzu.ncss.cn/student/index.html>

6.2 “就业在线”——便捷可靠的国家级就业服务平台

网页端：登录 <https://www.jobonline.cn> 或搜索“就业在线”官网

移动端：下载“掌上 12333”APP 或使用 12333 小程序，进入“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找到“就业在线”，具体可扫描下方二维码

此外，还可以从任一电子社保卡签发渠道的电子社保卡首页进入“就业在线”平台

6.3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fwyd/SYkaoshizhaopin/zyhgjjgsydwgkzp/>各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也可由页面相关链接进入

6.4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

6.5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6.6 中国国家人才网

<https://www.newjobs.com.cn>

6.7 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6.8 军队人才网

<http://81rc.81.cn/>

6.9 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

<http://gwykl.fujian.gov.cn/portal>

6.10 福建考试报名网

<http://fjksbm.com/portal>

6.11 福建省人社厅事业单位招聘

<http://rst.fujian.gov.cn>

6.12 福建人才联合网

<http://www.fjrclh.com/>

6.13 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平台

<http://220.160.53.33:8903/undefined>

6.14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

<https://h5.jobonline.cn/registerEntPage/2>

6.15 全国省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招聘网站名单

序号	省市	网站名称	网址
1	部级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就业在线	https://www.jobonline.cn
2	北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超市”	http://fuwu.rsj.beijing.gov.cn/jycy/jyces/index.html
3	天津	天津市就业岗位信息归集系统	www.guiji.cnthr.com
		中天人力资源网	http://www.cnthr.com/
		开元人力资源网	http://www.tjkyhr.com/
4	河北	河北公共招聘网	https://rst.hebei.gov.cn/ggzp/
		河北人才网	https://www.hbrc.com.cn/
5	山西	山西人才网	https://www.sjrc.com.cn
6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招聘会 云服务平台	http://zph.nmrc.com.cn/SysHome/Index
7	辽宁	辽宁省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	http://rlzy.lnrc.com.cn
		辽宁省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 微信小程序	关注“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公众号，点击右下角“公共服务”， 进入辽宁省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微 信小程序

8	吉林	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吉林就业创业网)	http://jljycy.hrss.jl.gov.cn/
		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http://www.jlhr.com.cn/
9	黑龙江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公众服务网	http://www.hl.lss.gov.cn/jycyNew/login/entry.ks
10	上海	上海市人社局官网 “公共招聘”栏目	http://www.rsj.sh.gov.cn/zp/zyjs/index.shtml
		上海留学人才网	https://www.sotsw.cn
11	江苏	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公 共人力资源市场子系统	https://www.js365job.com/
12	浙江	浙江人才网	http://www.zjrc.com/
		浙江省引才云平台	https://yp.zjrc.com/
		浙江省人力资源网	https://www.zjhr.com
13	安徽	安徽公共招聘网	http://www.ahggzp.gov.cn/
14	福建	福建省公共就业服务网	http://220.160.52.235:81/
		中国海峡人才网	http://www.hxrc.com/
		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 公共服务网	http://220.160.52.58/
15	江西	江西人才人事网	www.jxrcw.com
		江西人力资源网	www.jxsrl.com
16	山东	山东公共招聘网	www.sdggzp.cn
17	河南	河南招才引智创新 发展大会官网	https://www.zghnrc.gov.cn/
		中国中原人才网	https://www.zyrc.com.cn/
		河南就业网	www.jiuye.gov.cn/
18	湖北	湖北公共招聘平台	www.hbaggzp.cn
19	湖南	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	http://rst.hunan.gov.cn
20	广东	广东就业网	http://hrss.gd.gov.cn/jyzl/

21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人社”经办管理信息系统	http://gxjy.gx12333.net/
		广西人才网联系统	https://www.gxrc.com/
22	海南	海南省公共招聘网	http://zhaopin.hainan.gov.cn/
23	重庆	重庆就业网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business/website/job/jobindex.html
24	四川	四川公共招聘网	http://www.sc91.org.cn/
		四川人才网	http://www.scre168.com
25	贵州	贵州公共招聘网	http://gzggzpw.gzsrs.cn/
		贵州就业帮APP	网页搜索“贵州就业帮”下载APP
		筑人才 App	网页搜索“筑人才”下载APP
26	云南	云南人才网	http://www.ynhr.com
		云南公共就业服务网	http://jyj.yn.gov.cn/
27	西藏	西藏公共就业招聘网	https://www.xzggjyzpw.com/
		西藏人力资源市场 管理服务中心	https://www.xzrcfw.com
28	陕西	陕西公共招聘网	http://snjob.gov.cn/
		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	www.qinyunjiuye.cn
29	甘肃	甘肃省大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10.192.193.15:7010/product/
		甘肃人才网	www.gszaopin.com
30	青海	青海人才市场网	http://www.qhrcsc.com
		青海公共就业招聘服务平台	http://rst.qinghai.gov.cn/qhrst/index/qhrs/talant/index.jspx
31	宁夏	宁夏公共招聘网	http://www.nxjob.cn
32	新疆	中国新疆人才网	www.xjrc365.com
3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就业 和人才服务网	http://jyfw.xjbt.gov.cn

第四章 就业创业政策摘选

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主要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 号）等文件规定：

①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②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③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④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⑤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⑥各地区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

毕业生就业。要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

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①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②自 2012 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市（地）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录用计划应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③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基层作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创新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引导大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有力推动了基层事业发展。同时也要看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基层发展对各类人才需求相比，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还存在动力不足、渠道不畅、发挥作用不够、发展空间有限、服务保障不力等问题。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基层发展为目标，以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为核心，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长效机制，确保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将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立足基层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更好鼓励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思想引导，实施基层服务示范引领项目，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向基层流动的长效机制。

——坚持政策支持和完善服务相结合。把转变政府职能和创新管理方式结合起来，着力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二、多渠道开发基层岗位，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搭建平台

（三）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认真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求，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需要，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从基层实际需求出发，精准聚焦短缺人才，以县域为单位定期梳理本地区迫切急需的岗位信息，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集中政策资源精准发力，落实好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四）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农业现代化部署，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扶贫开发需求，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五）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在深入实施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中，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新空间，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就业。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抓好《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的贯彻执行，落实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各项倾斜政策。

（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为适度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研究制定符合县乡机关工作特点的公务员考录测评办法。市地级以上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到县乡机关锻炼 1 年。加大招录国家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乡镇一线和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的力度，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源头活水。

（七）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形势，将大学生参军入伍纳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军营建功立业。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落实预定兵工作机制。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部队长期服役政策，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认真细致做好服务，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持续关心大学生士兵锻炼成长，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以及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过程中，进一步开发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的管理型、技术型就业岗位。引导新兴业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就业新模式、新形态。综合运用财政、金融

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九）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落实国家关于清障减负各项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依托大学生创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平台。发挥财政、信贷、创投以及社会公益等各类资金的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潜力，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帮扶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作用。鼓励高校毕业生根据自身专长和区域经济特色，在基层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支持。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其兴办家庭农场，对其中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充分利用闲暇时间，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兼职工作，以多种形式为基层发展贡献才智。

三、健全保障措施，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多层次、多元化培训和实训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多渠道组织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践锻炼。各地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创新创业培训项目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十一）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认真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到条件特别艰苦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统筹做好交流工作。

（十二）完善基层职称评审制度。建立体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评审条件，

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 1 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

（十三）逐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 200 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

（十四）加强其他待遇保障。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兑现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及时转移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更好实施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专项安家费。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

策。

四、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项目，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十五）实施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专门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加强人员培养使用，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实施力度，促进项目间政策协调平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基层服务项目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

（十六）完善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措施。适时提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落实社会保险、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升学扶持等政策，组织开展专场招聘，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

（十七）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在基层成长成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后备人才支持力度，为其在基层工作生活提供便利。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

五、畅通流动渠道，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提供支持

（十八）注重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在干部人

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市地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明确具体公开遴选或招聘的比例。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十九）完善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区域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间的交流合作，推动政策互通、资格互认、信息共享，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十）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满足高校毕业生多样化服务需求。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开发移动客户端等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精准、高效的就业服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十二）强化教育引导。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要完善引导在校大学生基层服务和基层实践体系，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增强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了解，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

（二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地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好人才发展、就业等各方面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

（二十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五）开展宣传表彰。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将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国家表彰奖励范围，对扎根基层、干事创业、敬业奉献、表现突出或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毕业生适时开展评选表彰。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表彰奖励。

来源：共产党员网

http://fgw.qinghai.gov.cn/ztl/2020n_1045/jdybn/dnfg/202206/t20220624_81753.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 号）部署安排，2022 年继续选拔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服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是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基层一线流动、助力推进乡村振兴的民生工程，是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的人才工程，是引领高校毕业生树立科学就业观、积极面向基层就业的就业工程。各地要充分认识“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对青年人才的需求，扎实推进 2022 年实施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努力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二、优化选拔招募结构。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3.4 万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招募规模。贯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招募计划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和特大型集中安置区所在县倾斜，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倾斜，对国家乡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行计划单列。紧贴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深入挖掘基层事业发展急需紧缺岗位，积极拓展乡镇（流域）水利管理、乡村建设助理员、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服务岗位。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降低开考比例，提高本地户籍毕业生比例。优先招募脱贫户、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和已参加规范化培训医学专业毕业生。

三、持续强化培养使用。继续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培训 8000 人次，其中乡村振兴主题培训 5000 人次，并按 3000 元每人次标准给予补助。各地要认真落实专项培训计划，明确要求，精心组织，严格执行培训管理相关规定，高质量完成专项培训任务。要健全全服务周期的培训制度，完善岗前、在岗和离岗前培训体系，推动“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培训范围，创新对口交流、跟班学习等培训形式，丰富党史学习教育、政治理论学习和“最美”人物经验交流等培训内容，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提升专业技术水平。要强化岗位锻炼，积极推广导师制、一帮一、传帮带等结对帮扶做法，择优推荐担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和河（湖）长助理、林（场）长助理、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为“三支一扶”人员锻炼成长提供有利条件。

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2022 年，中央财政按照东部地区每人每年 1.2 万元、中部地区 2.4 万元、西部地区 3 万元（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 4 万元）和一次性安家费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各地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结合实际创造条件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补充医疗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推动基层服务单位加强工作生活保障，参照本单位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按月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保障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

五、做好日常管理服务。“三支一扶”人员原则上安排在乡镇基层

单位，服务期间不得借调离岗。要加强平时、年度和期满考核工作，可参照当地绩效考核实际对考核优秀、合格人员给予一定奖励。要加强动态管理，及时上报“三支一扶”人员信息并做好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更新，开展在岗情况、工作生活补贴发放情况检查。要强化日常服务，按规定做好户口迁移、人事档案转递、党团关系转接等工作，定期组织走访、座谈、慰问活动等，及时掌握“三支一扶”人员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

六、促进服务期满流动。要以促进“三支一扶”人员扎根基层成长成才为重点，完善期满流动政策，畅通流动渠道，创新流动服务。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支持政策。要在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要积极拓宽基层留人、用人渠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专场招聘活动，深挖基层各类工作岗位，并将有创业意愿的纳入创业引领行动等项目，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符合条件人员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以及考研初试加分政策。加强对服务期满人员的跟踪培养，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在职称评定、进修学习等方面予以优先。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统筹安排 2022 年实施工作，推动工作不断提质增效。要把握时间节点，按时推进公告发布、招募选拔、培训上岗及期满考核等工作，原则上各地要在 8 月底前完成人员招募工作。要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6 月 15 日前按下达招募计划申报资金预算，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将根据各地工作实效建立补助名额动态调整机制。要及时总结经验，发掘先进典型，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工作中相关信息和建议可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流动管理司反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7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xgk2020/fdzdgknr/zcfg/gfxwj/jy/202206/t20220608_452288.html

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青联发〔20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乡村工作，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在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继续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现将《2022-2023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应紧紧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部署，结合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领，切实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在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投身强国伟业、书写奋斗青春。

2022—2023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2022-2023 年度，由中央财政支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 2 万名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含已招募的第 24 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鼓励各地参照全国项目要求规范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山东省选派指标另行通知）。

2022-2023 年度西部计划紧紧围绕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 7 个专项（见附件 1）。岗位设置严格落实基层导向、乡村导向，重点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当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的乡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全国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村镇调整。巩固和扩大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革命老区的实施规模，助力培养和输送青年人才。巩固乡村教育专项规模，助力提升乡村教育实效。扩大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乡村社会治理专项规模。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服务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持续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为抓手，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的功能，凸显西部计划的志愿性，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厚植家国情怀、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的平台。

二、实施步骤

（一）实施规模和服务岗位

1. 服务省实施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服务省实施规模保持总

体上相对稳定，由全国项目办根据国家有关重点工作部署，以及各服务省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研究确定。建立名额调剂制度，到期未完成招募的名额经统筹后向其他省份调剂。

2. 服务县的审定。服务省项目办按照相对集中原则，根据全国项目办确定的实施规模，合理规划和审定省内当年度服务县及其实施规模。因服务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的服务县和服务单位、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县项目办，下一年度不再向其派遣志愿者，并于次年取消其西部计划服务县资格，整改到位后再重新申请确定。

新增服务县须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当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接收志愿者人数 20 人以上（含地方项目），并成立西部计划县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设在团县委）。项目办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并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提出申请，经省级项目办审定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3. 服务岗位的确定。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省级项目办审核确认，汇总后报全国项目办审定。各省岗位结构须符合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岗位类别须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中选择。其中，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 90%以上。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得低于 25%，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 10%。现有志愿者服务岗位按照上述要求，于今年全部调整到位，要与延期志愿者充分沟通协商后将其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新增服务县的服务岗位 95%以上须设置在乡镇及以下。

（二）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的确定。全国项目办根据历年招募情况和国家对口帮扶、对口援疆、对口援藏机制等，建立相关省份对口招募机制，并明确各服务省内招募指标、对口招募省招募指标。各招募省可在招募总指标 10% 内进行自主调整，以解决部分志愿者个性化服务省份的需求，全国项目

办在信息系统中予以协调支持。各省级项目办招募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

2. 宣传动员。各招募省、服务省、高校项目办要按照全国项目办部署的西部计划年度招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以线上宣传为主，全面用好新媒体、校园媒体、主流媒体等各类阵地，多措并举宣传推介，使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方位了解西部计划，踊跃报名参加。

3. 选拔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4.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5. 选拔方式和流程。各招募省项目办负责本省（区、市）报名志愿者的选拔统筹工作，可单独或会同、指导报名学生所在高校项目办开展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选拔工作，做好入选志愿者集中体检及公示，并加强与服务省项目办的沟通协调。各招募省原则上 5 月 31 日前完成选拔工作，6 月 10 日前完成体检工作，6 月 20 日前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见西部计划官网）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鼓励服务市（地、州、盟）和服务县（市、区、旗）参与本省志愿者的面试选拔与人选确定工作。

（三）培训及上岗

1. 培训和派遣。7 月下旬为报到和培训时间，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抓好派遣前培训工作。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学位证和本人

身份证件，由各招募省项目办集中组织到服务省培训地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天，其中须包括不少于 2 天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培训。服务省项目办应在 6 月底前确定志愿者报到培训有关安排，报全国项目办批准后抄送招募省项目办。

2. 志愿者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服务省项目办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派遣和签订三方协议。服务省项目办集中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县项目办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8 月 15 日之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

以上实施步骤和开展时间如受其他因素影响而需调整，以全国项目办补充通知为准。

三、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后 2 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须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 3 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 4 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 2.4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可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志愿者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地要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

外伤害等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其他补充医疗保险。

3. 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应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

（三）考核激励

各高校项目办要认真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 20%，由山东省项目办统筹审定，全国项目办统一通报表扬。县级项目办应建立年度考核激励机制或积极推动将志愿者纳入所在服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激励。

（四）地方项目

鼓励各省（区、市）项目办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加强地方项目的规范管理。地方项目参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省（区、市）项目办，年度实施规划须提前报全国项目办审批。经全国项目办审批的地方项目的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延续性地方项目的岗位设置须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全国项目的岗位类别和结构执行，体现基层导向、乡村导向等。新增地方项目须定位在服务乡村振兴，参照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类别设置服务岗位，确保 90%以上的服务岗位设置在乡镇及以下。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西部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的重要举措，是引导青年人通过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的实践育人工程，是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到西部基层干事创业通道的就业促进工程，是鼓励和引导东、中部优秀人才到西部地区扎根的人才流动工程，是推动高校资源参与当地

乡村建设发展的乡村振兴协力工程。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切实将西部计划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2. 周密组织。各地相关部门要指导各级项目办，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遵循工作规律，把握时间节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能突出年度性目标、针对性举措、时效性导向的年度工作方案，周密组织，推动项目实施不断提质增效。要进一步深化基层导向、优化岗位设置，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持续拓展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服务岗位。充分发挥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作用，推动志愿者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鼓励各地选拔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干部，选拔优秀党员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委副书记。优化激励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切实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创业就业。

3. 完善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西部计划。各级团委要承担好地方项目办的职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支持高校项目办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后续培养。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地方配套资金的保障，建立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考虑，推动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和服务期满就业创业政策的细化和落实。

4. 科学管理。各地要加强西部计划日常服务管理，落实服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机制，抓好年度考核。要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发挥实践育人效能，实施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西部计

划专项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抓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建设，加强志愿者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成长。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做实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督导考核，上级项目办要定期对下级项目办进行绩效考核，县级项目办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做好服务期满鉴定，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 大力宣传。各地要加大西部计划宣传力度，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持续扩大西部计划综合影响力，全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广泛了解、深入挖掘、积极选树当地可亲、可信、可学的优秀志愿者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鲜活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将个人理想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在西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淬炼成长、建功立业，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唱响“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时代强音。

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

联系电话：010——85212269 85212727（传真）

来源：中国青年网

http://xibu.youth.cn/zhcwj/tzyfw/202204/t20220418_13622309.htm

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2〕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城乡社区服务人才的重要来源，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是提高城乡社区工作队伍素质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要求，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中的积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扩大就业与服务发展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政策支持与优化服务相结合，多渠道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为提高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招录一批。各地要对照“十四五”期末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的发展目标和本地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年度规划目标，统筹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现有空岗待招聘、因退休离职待招聘、新增待招聘等岗位需求，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拟订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年度招聘计划，报当地党委和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鼓励结合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等因素要求调整完

善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规划，及时补充社区工作力量。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引导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原则上 2022 年所有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鼓励拿出较多数量岗位专门招聘有志热心服务群众的高校毕业生。鼓励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到村担任村务工作者。

（二）发展城乡社区服务业吸纳一批。各地要贯彻落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支持在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物业、健康等服务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简称提供社区服务的机构）加快发展，增强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对上述机构中的小微企业，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的，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相关提供社区服务的机构给予必要的场地支持。

（三）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募集一批。各地要组织提供社区服务的机构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结合社区服务均等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合理设置见习岗位条件，增强对高校毕业生吸引力，特别要鼓励具有一定就业容量和技术含量的企业、社会组织申报就业见习基地。要指导有条件的城乡社区组织按需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并纳入本地区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广泛动员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城乡社区组织设立的就业见习岗位见习期一般为 3-12 个月，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和激励推动政策。力争到 2022 年底，各地设立就业见习岗位的城乡社区占当地城乡社区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四）创新工作联动机制带动一批。各地要结合全面推动乡镇（街道）

社会工作站建设，培育壮大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力争年底前各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覆盖率均达到 50%，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开展服务。鼓励教育发展基金会、高校教育基金会设立社区创新专项基金，支持高校毕业生组成社区创新团队，对接社区需求，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治理和服务实践；重点资助乡村产业振兴、社区信息化建设、社区疫情防控等融合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创新项目，资助期满后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创新团队转型创业。力争年底前实现社区创新专项基金和社区创新团队省级层面全覆盖。

（五）加强高校毕业生教育引导储备一批。各地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将个人价值实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设立一批城乡社区实习实践基地，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城乡社区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引导在校大学生了解城乡社区居民需求和工作实际，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热情。加强对在城乡社区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培训，增强其服务群众的工作本领，提升其专业技术能力，帮助其尽快完成角色转换，做好投身城乡社区一线砥砺磨练、增长才干的职业准备。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将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纳入当地就业、人才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总体安排，建立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要统筹安排使用好就业创业、人才发展、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等各方面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创业。

（二）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结合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社会组织培育管理等工作，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教育引导，指导设立城乡社区实习实践基地，鼓励教育发展基金会、高校教育基金会设立社区创新专项基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

积极支持“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向城乡社区倾斜，按规定落实就业激励政策。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按规定对欠发达地区予以倾斜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等宣传品牌，大力选树宣传扎根城乡社区、干事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按照有关规定对到城乡社区服务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表彰奖励，营造将个人成长成才融入党和国家事业的鲜明导向。

（四）推动工作落实。各省级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2022 年7 月10 日、2023 年1 月10 日分别报送民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推动力度较大省份，视情在有关试点示范项目中予以倾斜。

附件：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略）

民政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6 月6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

<https://www.mca.gov.cn/article/xw/tzgg/202206/20220600042229.shtml>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国家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

教学厅函〔202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教育系统就业工作服务水平和数字化能力,促进 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教育部在“新职业网”和 “24365 智慧就业” 基础上,全面升级推出“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 服务平台”(以下简称“24365 就业平台”)。现就全面推广使用 “24365 就业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定位

“24365 就业平台”是教育系统及有关部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 业服务、就业指导与就业管理的综合性平台。平台包括PC 端和移动端。

二、平台功能

“24365 就业平台”与各地各高校就业平台及有关社会招聘网 站互联,提供多样化服务。

(一)面向高校毕业生,平台提供就业意愿登记、简历填写、职 位检索、职位推荐、专场招聘、网上签约、去向登记等求职应聘服 务;提供职业指南、职业测评、师兄师姐去哪儿、风险防范提示等就 业指导服务;提供重点领域、国际组织、应征入伍和基层就业等引 导服务。

(二)面向用人单位,平台提供职位发布、简历筛选、面试通 知、网上签约等招聘服务;提供毕业生生源查询、学历查询等查询 服务。

(三)面向就业战线,平台提供就业数据报送、去向信息审核、就 业统计核查、动态监测等就业统计服务;提供招聘岗位共享、招 聘信息

发布、招聘活动举办、工作任务派发、就业课程和岗位信息推送等服务。三、使用方式

(一) 高校毕业生。访问“24365 就业平台”网站([https://www. nc ss. cn/](https://www.ncss.cn/))或搜索并关注微信公众号“ncssfwh”,登录学信账号,获取求职应聘、就业指导 and 重点领域引导服务。

(二) 用人单位。访问“24365 就业平台”网站,点击“用人单位”入口,进行注册,通过审核后获取招聘和查询服务。

(三) 就业战线。战线账号实行分级管理,共设部、省、校、院和辅导员 5 级。部、省、校和院级账号对所辖范围内的下一级账号有创建、管理、维护、监督的权限与职能。毕业班辅导员搜索并关注微信公众号“ncssfwh”,点击“辅导员工作平台”,绑定本人学信账号,即可通过平台开展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建立各级就业平台互联。2022 年 4 月 8 日前,各地要建立本级大学生就业网站及本地各高校就业网站与“24365 就业平台”连接。各地要在本级大学生就业网站显著位置放置“24365 就业平台”标识及链接,指导本地各高校在各自就业网站显著位置放置标识及链接。

(二) 鼓励毕业生在平台注册。各地各高校要把“24365 就业平台”作为教育系统提供高品质就业指导服务的重要载体和工作平台,鼓励2022 届毕业生在“24365 就业平台”注册。(操作指南见附件 1)

(三) 做好岗位信息共享。教育部通过数据接口和嵌入方式建立“24365 就业平台”与各地各高校岗位信息双向共享机制。5 月 31 日前,各地本级就业网站和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要与“24365 就业平台”实现岗位信息互联共享,在满足本地本校招聘需求的基础上,与“24365 就业平台”共享更多岗位信息;鼓励其他有条件、有能力的学校主动申请加入共享机制。(操作指南见附件 2)

“24365 就业平台”汇聚各方面岗位信息后,结合毕业生专业、求职

意愿等主动推送给毕业班辅导员和高校毕业生，并与相关省份和高校进行岗位共享。

（四）提升就业工作数字化能力。教育部通过“24365 就业平台”建设“就业数字驾驶舱”，为各地提供就业进展全景式、全时化监测服务。各地各高校要不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数字化能力，充分利用就业大数据，为促进就业和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吴行 010-66097865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鲍童 010-62352317

附件：

1. 毕业生注册和关联辅导员操作指南

附件 1

毕业生注册和关联辅导员操作指南

一、访问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ncssfwh”。

二、登录和关联辅导员

1. 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毕业生”-“我的辅导员”；
2. 以学信网账号密码注册并绑定；
3. 在个人中心登记就业意愿；
4. 点击“我的辅导员”，勾选自己的辅导员并关联。

详细操作步骤可参考：

<https://mp.weixin.qq.com/s/jaqRcun06UUDpDbAkQ5pLQ>

三、岗位信息精准推荐

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毕业生”-“职位精准推荐”，或 登录网页(www.ncss.cn)，在个人中心推荐职位中，获取精准推荐的岗位信息。

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公告

一、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主要优惠政策

1. 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 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3.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

4. 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条件，可以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本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二、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本科、高职（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吸引和鼓励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面

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三、基层就业户口档案政策

7. 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就业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有关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

四、中央基层就业项目简介

8. 近年来，中央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五、中央基层就业项目优惠政策

9. 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10. 事业单位招聘优惠：各省（区、市）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等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对“三支一扶”等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11. 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专科）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12. 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中央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3. 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14.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

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15. 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s3265/202204/W020220407417290862442.pdf>

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一、税收优惠政策

1. 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按规定在 3 年内以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最高可上浮 20%，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政策；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3.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可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总额的 10%。对 10 万元及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

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程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三、资金扶持政策

5.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6. 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8. 享受培训补贴：对大学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四、工商登记政策

9. 简化注册登记手续：创办企业，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五、户籍政策

10. 取消落户限制：高校毕业生可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创业服务政策

11. 免费创业服务：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

12. 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

13. 创业场地服务：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

14. 创业保障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

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七、学籍管理政策

15. 折算学分：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成学分。

16. 弹性学制：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可放宽学生修业年限，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s3265/202204/W020220407417291017226.pdf>

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

一、优先征集政策

1. 大学生入伍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大学生参加体检开辟绿色通道。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报名网址：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3. 报名时间：

上半年 男兵：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10 日

女兵：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10 日

下半年 男兵：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10 日

女兵：当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10 日

二、学费资助及优待政策

4.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5.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三、升学优惠政策

6.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约 8000 人，并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7.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8. 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9.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四、复学政策

10. 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11. 经学校同意，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12.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等课程，可直接获得学分。

五、在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13. 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的），入伍 1 年半以上，可选拔为提干对象。

14. 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

15. 优先选取士官。

16. 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退役后技能培训政策

17. 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按规定享受培训资助。

七、退役后就业服务政策

18. 退役后一年内，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可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19.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0.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役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

21. 教育部在“24365 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动员征集局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s3265/202204/W020220511415992822309.pdf>

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

1. 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征集的大学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大学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2.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和基本身体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3.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7 至 22 周岁、大学毕业生放宽到

24 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和毕业生为年满 17 至 22 周岁。

4.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1) 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为<https://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2) 初审、初检：毕业生离校前，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毕业生本人，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初审、初检工作最晚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

(3) 实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

(4) 组织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预定兵，9 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5) 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7 月 30 日前将户籍迁回入学前户籍地，持《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9 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5. 大学生征集工作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

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入高校开展征集工作，高校由学生管理部门或学校武装部门牵头负责，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向

所在学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或武装部咨询有关政策。

6.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7.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优先”政策：

（1）优先报名应征。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开始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以直接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2）优先体检政考。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体检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参加体检的，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

（3）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

（4）优先安排使用。在安排兵员去向时，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8.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

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9.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文件规定: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2)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4) 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10.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都可以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吗?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1.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12.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的程序是什么？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

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13. 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高校学生已获国家资助的经费要被收回吗？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14. 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 15.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1) 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3)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4)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

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7）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8）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9）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0）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

16. 什么是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

国家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加强政法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2008 年开始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

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17. 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存放在哪里，如何迁转？

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

高校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后，其户口档案予以注销，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18. 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

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9. 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20. 国家资助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如何界定？

是指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

来源：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ssts/querybyid.action?item=ZCFG_BWFG&artid=1710941292

关于进一步落实简化优化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手续的通知

闽人社办〔2022〕87 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要求，为进一步简化优化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手续，切实为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报到手续。

二、做好人事档案转递保管

各高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依据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转递其人事档案。

（一）高校毕业生到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就业的，其人事档案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免费保管。高校毕业生不在户籍所在设区市辖区内就业的，其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

（二）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的，其人事档案由创业地（灵活就业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

（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由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机构要及时更新就业服务事项内容、

就业手续办理指南等，并通过服务公告、服务窗口、所属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主动向辖区高校及高校毕业生推送，扩大政策知晓度、落实率。

（二）加强责任落实。为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是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重要职责。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或用人单位委托办理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不得拒绝、推诿或拖延不办，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政策以及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转来的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

来源：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205/t20220530_5922335.htm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留闽来闽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2〕101 号

各设区市市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留闽来闽就业创业，推动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驱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留闽来闽就业创业

（一）求职免费住宿。鼓励各地通过建设青年人才之家等多种方式，为有意愿来闽就业创业的外地生源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定时长的免费住宿以及就业咨询、创业指导、人才交流等综合服务，为其留闽来闽就业创业创造条件。

（二）人才储备生活补助。鼓励各地对在本地就业创业并落户的外地生源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给予人才储备生活补贴。鼓励各地依托人才集团、人才驿站等载体，引进储备一批急需紧缺专业毕业生。

（三）扶持创新创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各地每年遴选一批优秀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给予资助，帮助对接社会资本跟进股权投资。鼓励各地制定落实创业项目落地补贴、实缴税费地方留存部分等额资助等政策进一步加大创业扶持力度。

二、扩宽渠道，鼓励高校毕业生留闽来闽就业创业

（四）政策性岗位示范带动。加快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进度，支持事业单位及时发布招聘岗位和开展招聘工作。盘活事业单位存量编制，

进一步做好原中央苏区县、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锻炼成才。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国有企业招聘新增岗位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含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毕业生）。

（五）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开展领创高校毕业生培育，全省每年遴选20名左右创办企业正常经营 1 年及以上，吸纳一定数量毕业生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领创高校毕业生培育计划”给予重点培育支持，打造一批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人才。发挥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载体“蓄水池”作用，开展“试创业”体验，扶持更多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地建设线上线下“零工市场”，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扶持更多高校毕业生通过灵活方式就业。各级高层次人才创领办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头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

（六）拓展城乡社区就业岗位。实施城乡基层就业岗位募集发布计划，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空缺岗位要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或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支持各地开发一批行政村、社区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基层党群专职工作者要优先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多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七）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民营企业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凝心聚力优势，加强与企业出资人沟通，鼓励出资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开展拓岗引才专项活动，协调制定本企业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惠企政策落实，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八）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自身优势，开展联合招聘、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促进灵活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和提供优质培训等服务，各地对发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制定落实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确定诚信服务

机构等政策措施予以支持。

（九）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启航。各地要依托就业服务机构、企业园区、共青团青年之家、青年活动中心等平台，开展高校毕业生喜欢的志愿服务、职业体验、团体职业指导等实践活动，将未就业毕业生请出家门，感受工作氛围，增强职业认知。要广泛组织职业指导师、人力资源服务专家等专业力量现场指导解答高校毕业生求职困惑，调整就业期望值，帮助树立就业信心，增强就业主动性。

三、优化对接，促进高校毕业生留闽来闽就业创业

（十）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各地人社部门要全面汇集辖区内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信息，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网站要与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建立链接，实现接口数据对接，推动岗位信息省级归集发布、全省共享。加快公共服务网推广使用，引导各类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通过公共服务网招聘求职，提高供需对接便捷度和公信力。充分发挥福建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快捷的网上档案公共服务。

（十一）加快政策落地兑现。全面梳理包括政策内容、补贴项目、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受理机构等内容的本地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留闽来闽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多形式多渠道加大政策宣传推介，精准推送给各类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扩大政策知晓度，提升政策落实率。

四、加强领导，保障高校毕业生留闽来闽就业创业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留闽来闽就业创业工作由省大中专毕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各地组织、人社等部门要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压实责任，强化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有效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合力，抓紧配套实施细则，及时会商解决重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6 月 28 日

来源：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207/t202207055948349.htm>

毕业生留榕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一、求职阶段

（一）就业岗位推荐

持续开展“好年华 聚福州”系列引才活动，依托“福州人社求职招聘平台”，广泛征集发布招聘信息，推行网络招聘、视频面试等服务，并为有意来榕留榕求职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推荐。

申请渠道：

1. 登录“福州人社求职招聘平台” (<https://zph.fzrsrc.com>) 注册个人账户并发布简历，平台将根据个人情况推荐岗位；
2. 发送个人简历至求职招聘服务邮箱 83849356@163.com。

（二）求职免费住宿

毕业三年内有意来榕求职实习的外地生源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享受最长三个月免费住宿。

申请渠道：

关注“福州人社”微信公众号→微人社→“人事人才”→“延伸服务”→“住宿申报”。

（三）人才储备补助

有意在福州就业创业并落户福州的非福州生源、毕业三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可进入人才储备，给予三个月内未就业每月 880 元生活补助。

申请渠道：

1. 网上申报：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点击“我要申报”，按办事指南要求上传材料；
2. 现场办理：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28 号劳动大厦二层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591-83354217。

（四）求职创业补贴

在榕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内的五类困难毕业生，给予每人一次性2000 元求职创业补贴。

申请渠道：

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进入“服务平台”，注册后进行网上申请。咨询电话：0591-83853051。

二、就业服务

（一）档案接收保管

在福州市高校就读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有意向留榕求职或已经在福州市落实就业单位（无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均可由就读学校将档案转递至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免费保管。

申请渠道：

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档案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8号劳动大厦二层 档案科（收），联系电话：0591-83354217。

（二）落户“零门槛”

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实现落户“零门槛”，不设学历、年龄、就业创业限制，外省市人员均可申请在福州市落户，六县(市)、长乐区人员均可申请在五城区落户。为有意愿落户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集体户的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落户代办服务。

申请渠道：

1. 通过“福建治安便民” “闽政通” “e 福州”等微信公众号、APP 申请办理；

2. 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集体户代办服务可联系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窗口服务科，咨询电话：0591-83354217。

（三）简化就业手续

到非公单位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直接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即可到学校办理派遣手续，无需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

人才服务机构签章。

咨询电话：0591-83354217。

三、就业奖补

（一）万元生活补贴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福州的，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申请渠道：

登录“榕e社保卡”APP→“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贴”。联系电话：0591-83354217。

（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我市上年度灵活就业窗口最低缴费额的 65%，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申请渠道：

向常住地属地的社区（村）或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申报。

（三）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并在福州市辖区范围内的保险公司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对其实际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申请渠道：

1. 向常住地属地的县（市）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

2. 保险公司代为申报。

四、创业扶持

（一）“植根榕城”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毕业五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福州市工商注册开业三年内的创业项目，可参与“植根榕城”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报评审。每年评选 100 个“植根榕城”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给予 3 万-10 万元的资金扶持。

申请渠道：

登录福州人事人才网 (<https://www.fzrsrc.com/>) → “高层次人才网上申报平台” → “创业项目申报”。

（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在我市创业的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校），可申请个人最高 30 万元，小微企业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政府部门给予贴息支持。

申请渠道：

1. 电脑端：登录“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 (<https://www.fjjfyp.com/>) 网上申报；

2. 移动端：关注“福建金服云”微信公众号 → “在线服务” → “企业用户”。

（三）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 5 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在创办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由创业地所在县（市）区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带动就业人数 5 人及以上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渠道：

向创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报。政策咨询电话：0591-83853051。

（四）创业租用场地补贴

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毕业生在我市创业（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等已享受政府租金优惠政策的除外）租用1 年以上经营场地的，可享受最长 2 年、不超过实际支付场地租金 50%、每年最高 3000 元的创业资助。

申请渠道：

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报。政策咨询电话：0591-83853051。

（五）创业工位

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示范园面向社会提供 122 个开放式工位，全日制普通高校（含香港、澳门、台湾全日制高校）毕业年度内的在校生和毕业时间五年内的往届生以及取得教育部学历认证的归国留学生可申请入驻，企业必须由高校毕业生担任法定代表人，且高校毕业生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 30%。

申请渠道：

福州市人才储备中心，联系电话：0591-83853061。

（六）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在我市工商注册不超过三年的小微企业（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不含个体工商户），与新招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每人一次性给予补贴 1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一次性给予补贴 500 元。企业累计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申请渠道：

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报。咨询电话：0591-83853051。

（七）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认定

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登记失业人员，自

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申请渠道：

创业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五、住房保障

（一）人才限价商品房

在我市四城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落户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可按市场价 7 折申请购买 50-70 m²安居型限价商品住房。

申请渠道：

通过“榕 e 社保卡”APP 申报，申报公告将公布在福州市人社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咨询电话：0591-87119523。

（二）一次性租房补贴

非福州生源、在我市无自有住房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福州的，可申请福州市人才住房保障“万人计划”，未纳入“万人计划”的，给予六个月合计 3000 一次性租房补贴。

申请渠道：

毕业生可按照人才住房保障“万人计划”实施办法申请人才住房保障“万人计划”，未纳入“万人计划”的，由受理审核部门将毕业生申请信息转市人社部门，经市人事人才服务中心审核符合条件的，将 3000 元租房补贴一次性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咨询电话：0591-83354217。

来源：福州人社局网站

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一、单位就业 1.

万元生活补贴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福州的，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申报渠道：登录“榕 e 社保卡”APP→“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贴”。2.

博士和双一流硕士、本科落地奖励

(1) 引进博士配套补助

经认定纳入我市“千名博士引进培养计划”的，落地后给予 30 万元配套补助，分三年等额发放。

申报渠道：向主管部门或所属县（市）区人社局申报，联系电话：0591—83336454。

(2) “双一流”毕业生落地奖励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来榕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一年后给予硕士每人 3 万元、本科每人 1.5 万元人才奖励。

申报渠道：1. 登录福州人事人才网（<https://www.fzrsrc.com/>）→“高层次人才网上申报平台”进行申报。2. 所属县（市）区人社局申报。联系电话：0591—83336454。

3. 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

“985”、“211”高校、境外著名大学毕业，所学专业对应的学科门类为工学，在工作所在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青年专业人才，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 50-60%的标准发放企业聘用补助。

申报渠道：登录福州人事人才网（<https://www.fzrsrc.com/>）→

“高层次人才网上申报平台”进行申报或所属县（市）区人社局申报。联系电话：0591—83336454。

4. 人才共有产权住房

在我市工作满 2 年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享受 180 万元、130 万元、100 万元人才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

申报渠道：向主管部门或所属县（市）区人社局申报，申报公告将公布在福州市人社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

5. 人才限价商品房

在我市四城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落户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按市场价 7 折申请购买 50-70 m²安居型限价商品住房。

申报渠道：通过“榕 e 社保卡”APP 申报，申报公告将公布在福州市人社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联系电话：0591-87119523。

6. 酒店式人才公寓

2018 年后引进落地到我市，经认定纳入福州市“引进培养千名博士”人才计划的优秀博士，可申请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租金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所在单位纳税属地政府各承担三分之一。

申报渠道：向主管部门或所属县（市）区人社局申报，联系电话：0591—83336454。

非福州生源、在我市无自由住房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市企业事业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福州的，可申请福州市人才住房保障“万人计划”，未纳入“万人计划”的，给予六个月合计 3000 一次性租房补贴。

申报渠道：具体实施细则将公布在福州市人社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

二、灵活就业

1.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我市上年度灵活就业窗口最低缴费额的 65%，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申报渠道：向常住地属地的社区（村）或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申报。

2. 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并在福州市辖区范围内的保险公司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对其实际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申报渠道：1. 向常住地属地的县（市）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2. 保险公司代为申报。

三、创业

1. “植根榕城”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申报对象：毕业五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福州市工商注册开业三年内的创业项目。

资助金额：给予 3 万-10 万元的资金扶持。

申报渠道：登录福州人事人才网<https://www.fzrsrc.com/>→“高层次人才网上申报平台”→“创业项目申报”。

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在我市创业的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校），可申请个人最高 30 万元，小微企业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政府部门给予贴息支持。

申报渠道：1. 电脑端：登录“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https://>

/www.fjjfypt.com/)；2. 移动端：关注“福建金服云”微信公众号→“在线服务”→“企业用户”。

3.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 5 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在创办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由创业地所在县（市）区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带动就业人数 5 人及以上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报渠道：向创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报。政策咨询电话：0591-83853051。

4. 创业租用场地补贴

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毕业生在我市创业（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等已享受政府租金优惠政策的除外）租用 1 年以上经营场地的，可在我市创业享受最长 2 年、不超过实际支付场地租金 50%、每年最高 3000 元的创业资助。

申报渠道：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报。政策咨询电话：0591-83853051。

5.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在我市工商注册不超过三年的小微企业（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不含个体工商户），与新招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每人一次性给予补贴 1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一次性给予补贴 500 元。企业累计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申报渠道：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报。政策咨询电话：0591-83853051。

6. 创业工位

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示范园面向社会提供 122 个开放式工位，全日制普通高校（含香港、澳门、台湾全日制高校）毕业年度内的在校生和毕业时间五年内的往届生以及取得教育部学历认证的归国留学

生可申请入驻，企业必须由高校毕业生担任法定代表人，且高校毕业生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 30%。

申报渠道：福州市人才储备中心，联系电话：0591-83853061。

7.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认定

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办理渠道：创业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四、求职/暂不就业

1. 岗位平台发布

查询渠道：1. 线上平台：（1）福州人社求职招聘平台<https://zph.fzrsrc.com/>（2）手机“摇工作”APP 等；

2. 线下窗口：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求职短期免费住宿

毕业三年内有意来榕求职实习的外地生源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享受最长三个月免费住宿。

申报渠道：关注“福州人社”微信公众号→微人社→“人事人才”→“延伸服务”→“住宿申报”。

3. 人才储备

凡属毕业三年内未就业的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工学门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受专业限制），可进入人才储备，一年内未就业的可享受政府提供一年内未就业每人每月 760 元生活补助。

4. 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在榕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

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内的五类困难毕业生。

补贴金额:每人一次性 2000 元。

申请渠道:毕业生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进入“服务平台”,注册后进行网上申请。

5. 主要招聘活动

(1) “好年华,聚福州”人才线上双选会系列活动

2021 年启动“好年华,聚福州”人才线上双选会系列活动,围绕“六个城、五大国际品牌”开展百万高薪岗位企业、明星企业直播带岗活动,为企业和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渠道。

(2) 正月初十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每年正月假期、毕业生返校高峰前的正月初十,市人社局会同市委组织部,举办“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暨博士对接洽谈会”。这是我市举办的涵盖领域最广、参会单位最全、对接人才最多的招聘活动。

(3) “向幸福之城出发”校园引才活动

每年秋季,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领导带队,组织我市需要招聘高校毕业生的重点企事业单位,赴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等省内外 50 所以上重点高校,举办校园巡回引才招聘活动。

(4) 榕博汇

福州市委组织部倾力打造的招才引智平台,已连续举办四届,通过邀请知名高校毕业生到福州参观、考察、对接,让人才了解福州、选择福州、融入福州。目前该活动已成为福州市针对著名高校毕业生举办的规模最大、层次最高、服务最好的现场招聘对接活动。

来源:福州人社局网站

http://www.fuzhou.gov.cn/zgffzzt/srsj/fzrs/rsyw/cyjy_37432/202204/t20220420_4347024.htm

闽侯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县留县就业创业七条措施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1〕62号）精神,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来闽侯县就业创业,全方位推动闽侯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闽侯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县留县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如下:

一、加大岗位开发供给力度

做好岗位征集工作。继续组织实施“十个一批”扩岗行动,即机关事业单位招考(聘)一批、国有企业聘用一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一批、中小微企业吸纳一批、应征入伍和升学深造一批、灵活就业促进一批、扶持自主创业一批、就业见习留用一批、公益性岗位兜底一批、职业技能培训一批,提供不低于我县上一年新增就业人数的 70%的岗位(以县人社局上年度新增就业人数数据为准),努力确保我县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注重面向我县龙头企业、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开发优质岗位,其中:工业企业岗位 500 个,商贸企业岗位 500 个,农业企业岗位 300 个,国有企业岗位 200 个,机关、事业单位岗位(含聘用岗位) 500 个。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各有关乡镇(街道),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提供求职实习短期免费住宿

毕业三年内有意来我县求职实习的全日制高校外地生源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可申请享受三个月免费住宿。7 月 20

日前，全县需提供 300 个以上床位。其中：青口投资区提供 150 个以上床位，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 100 个以上床位，上街镇政府提供 50 个以上床位。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上街镇政府，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给予在榕就业创业一次性生活补贴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闽侯县的，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四、给予外地生源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租房补贴

非福州生源、在我县无自有住房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县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闽侯县的，可申请一次性租房补贴，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六个月合计 3000 元的补贴。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五、开展“好年华，聚福州”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组织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生来榕参加“好年华，聚福州”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时长 1-2 月。根据市级文件精神，提供相关社会实践岗位，指导社会实践大学生申请免费住宿、交通补贴和餐饮补助，由市人社局统一审核发放。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团县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六、鼓励社会资源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在有条件的园区、乡镇（街道）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精准对接我县重点产业、企业人才需求，为高校毕业生来县就业提供专业化、便利化、集成化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出台相关配套吸纳高校毕业生措施，共同营造引才、留才的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上街镇政府，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成立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加大就业工作经费投入，按上年度个人所得税当地留成部分的 20%安排就业补助资金，2021 年预计需追加资金 1000 万元，本措施有效期三年，2022 年-2024 年所需经费根据实际需要列入财政预算，切实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由县人社局、县住建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福清市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实施细则

根据《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榕政办〔2021〕62号）、《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实施细则》（榕人社综〔2021〕118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七条措施，现提出我市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的实施细则：

一、服务项目

（一）在融求职短期免费住宿

1. 服务标准：在融求职期间，提供免费住宿服务，最长可享受3个月。

2. 服务对象：毕业3年内有意来融求职的非福清生源、非福清户口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二）在融求职短期免费住宿入住期间的生活补助

1. 补贴对象：毕业3年内有意来融求职的非福清生源（非福清户口）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760元，最长可享受3个月，退房后一次性发放。

（三）在榕就业创业一次性生活补贴

1. 补贴对象：在福州市辖区范围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省在榕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2021年及以后毕业）。

2. 补贴条件：（1）具有福清市户口（含集体户）；（2）毕业后在福州市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创业、灵活就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福州市（含省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3个月及以上的（应在同一单位连续缴费）；（3）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于毕业一年内（以毕业证书签

发时间起算) 申请, 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3. 补贴标准: 每人 10000 元, 一次性发放。

(四) 在融就业创业一次性租房补贴

1. 补贴对象: 在福清市辖区范围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省在融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不含参公事业单位) 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2021 年及以后毕业)。

2. 补贴条件: (1) 非福清生源、非福清籍贯, 且具有福清市户口(含集体户); (2) 毕业后在福清市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创业、灵活就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福清市(含省级)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 3 个月及以上的(应在同一单位连续缴费); (3)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于毕业一年内(以毕业证书签发时间起算) 申请, 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3. 补贴标准: 6 个月每人 3000 元, 一次性发放。

二、申请程序

(一) 申请途径

1. 申请在融求职短期免费住宿: 本人关注“福州人社”微信公众号, 在“人事人才”——“延伸服务”中选择“住宿申报”并在线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以及疫情防控期间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2. 申领求职短期免费住宿生活补助: 应在退房后 1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福清市在融求职期间生活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1)、全日制毕业证书复印件到福清市人社局补贴申领窗口现场申请。

3. 申领一次性生活补贴: 本人通过“榕e 社保卡”APP 线上申请。

4. 申领一次性租房补贴: 本人携带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租房合同复印件到福清市人社局补贴申领窗口现场申请。

(二) 资格审核

求职短期免费住宿入住期间生活补助、一次性租房补贴的申请资格由福清市人社部门进行审核。

求职期间短期免费住宿、一次性生活补贴申请资格由福州市人社部门进行审核。

（三）资金拨付

以上四项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市人社局层层审核把关，从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专项经费列支，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发放到位。

三、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清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从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

附件：1. 《福清市在融求职期间生活补助申请表》

2. 《市人社局来榕留榕就业创业补贴发放花名册》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福清市在融求职期间生活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户籍地		学历层次	
	毕业年份		毕业院校	
	求职期间免费住宿信息			
	入住酒店		入住天数	
	补贴拨付账户			
	开户行		申请人银行卡账号	
申请人承诺	本人申请领取在融求职实习短期免费住宿入住期间的生活补贴，并承诺以上填报情况属实，若虚假将主动退还补贴，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入住酒店意见	申请人_____确在_____（酒店）短期入住，入住时间为__年__月_____日，退房时间为__年__月__日，特此证明。 （签章） 年 月 日			

人 社 局 意 见	经核，符合在融求职短期免费住宿入住期间的生活补贴申请条件，拟给予 补贴金额_____元。
	领 导：负责人：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人社局来榕留榕就业创业补贴发放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在我市缴纳 职工养老保险月数

经办单位:

负责人:

填表时间:

本表一式两份, 人社、财政部门各一份。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来厦落户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2〕6 号）要求，现将《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来厦落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行。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来厦落户实施细则

根据《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等要求，现就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来厦落户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落户要求

（一）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已在本市就业的，可在毕业年份内按应届毕业生身份落户本市；

（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已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可落户本市；

（三）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已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可落户本市；

（四）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已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上的，可落户本市。其中，2017 年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后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的，参照全日制研究

生学历毕业生办理；

（五）非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以及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并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的毕业生，已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上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

（六）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学历毕业生，已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上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

二、高级技师落户要求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在本市就业或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落户本市。

三、技工院校毕业生落户要求

2015 年 6 月以后毕业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已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

四、其他合法稳定就业人员落户要求

（一）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人员，符合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落户条件的，通过市人社局审核社保缴交信息后再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骨干员工，经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人民政府认定的符合区位优势发展需要的企业骨干员工，经火炬管委会认定的其在岛外下属企业骨干员工，根据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和火炬管委会制定的政策规定和办理途径，通过市人社局审核社保缴交信息后再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五、高校毕业生是指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度的高校毕业生为应届高校毕业生。

六、高校毕业生申请落户本市的，学历信息应当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可查询。

七、高级技师申请落户本市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当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可查询。

八、2015 年 6 月以后毕业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申请落户本市的，毕业证书应当在人社部“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平台（<http://rsrc.mohrss.gov.cn/jxxxxcx/>）可查询。

九、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的高校毕业生和 2015 年 6 月以后毕业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所在企业位于思明区、湖里区的，以电脑自动派位均衡随机分配到岛外各区人才集体户落户，派位落户点以首次派位为准，不再重复生成；所在企业位于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的，按单位集体户、派出所公共户次序落户。

十、简化高校毕业生落户，不再办理本市企业接收人员人事关系调入（干部调入本市核准）手续，按照学历、就业、年龄等条件核准落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办理随迁手续。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继续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

十一、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是指依法办理本市就业登记且在厦就业单位连续参加本市社会养老保险满 3 个月。

十二、本实施细则所称社会养老保险专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要求以企事业单位职工名义连续按时足额缴交，以实际缴费月数计算，不含补缴部分。

十三、本实施细则所指年龄均按照周岁计算，精确到日，即应当在达到相应年龄上限之日前申请办理。

十四、本实施细则所涉及来厦落户经办项目，全程网办，均由拟落户人员的工作单位办理。单位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厅”

（<http://xm.zwfw.fujian.gov.cn>）或“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xm.gov.cn>）通过法人或单位办事平台选择对应项目，根据具体办事流程进行网上申报，市人社局进行网上审核后推送相

关信息到公安机关，由单位前往公安机关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十五、本实施细则所涉及来厦落户人员，允许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

十六、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其他技能人才、留学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以及央属、省属驻厦企事业单位接收的各类人员等群体落户本市的，仍按原政策规定办理。

十七、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实施细则规定内容与此前本市原有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来源：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

<http://news.m.xmsme.cn/webview.aspx?id=110585>

厦门市如何办理毕业生接收及落户手续

毕业生接收核准实行全程网办。用人单位通过厦门人社局网站（<http://hrss.xm.gov.cn>）-“网上办事大厅”-“单位登录”-“人事人才”-“毕业生接收”模块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通过后，可按收到的短信提示或在单位人事申报界面查看到的审核通过信息提示，通过手机登录“i 厦门”，打开“户政业务”中的“普通教育大中专毕业生入户”模块填报相关信息并根据提示办理迁户等手续。

说明：

1、打印《厦门市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申报表》： 毕业年度尚未毕业离校的高校学生，已在厦落实了就业单位，用人单位可通过单位人事账户—人事人才—毕业生接收填写申报信息，经系统自动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线打印《厦门市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申报表》，单位在相应栏目签章。其他在本市办理过上述申报或办理过就业报到落户手续的高校毕业生，若需《厦门市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申报表》均可在线打印获取。

2、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落户： 通过单位人事账户—人事人才—毕业生接收填写申报毕业生信息（其中，应届全日制毕业生落户审核实行系统“秒批”，应届全日制毕业生或尚无法在学信网上查询到学历信息的毕业生需下载填写并上传《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落户承诺书》），网上审核通过后，可按收到的短信提示或在单位人事申报界面查看到的审核通过信息提示，通过手机登录“i 厦门”，打开“户政业务”中的“普通教育大中专毕业生入户”模块填报相关信息并根据提示办理迁户等手续。

3、个人档案的转档办理：可联系单位委托代理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个人档案的转档事宜。自管档案的单位自行办理调档。

来源：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xm.gov.cn/ztl/12333/rdwt/jsbys/202206/t20220610_2666530.htm

毕业生留厦就业政策

一、留厦就业生活补贴

对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新引进的全日制毕业生，按照博士（不超过 40 周岁）每人 8 万元，硕士（不超过 35 周岁）每人 5 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及世界最新排名前 200 名大学本科（不超过 30 周岁）每人 3 万元，其他高校应届本科每人 1 万元进行发放。

市人社局：0592-12333

二、见习补贴

厦门生源及在厦大中专院校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参加见习可申请见习补贴 1980 元/月，最长一年。

市人才中心事务服务窗口：0592-5396591

三、住房补贴

“三高企业”（即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住房大学毕业生可申请最高 70 m²公租房，不受户籍限制；符合条件的厦门户籍无住房骨干员工可申请最高 70 m²的保障住房。

住房保障咨询：0592-968383

四、创业扶持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市人社局：0592-12333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还可以申请区级人才优惠政策，如租房补贴、创业扶持等，具体内容可以扫描关注“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微信公众号及“厦门人才网”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阅。

2022 届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礼包

详见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quanzhou.gov.cn/>
泉州人社微信公众号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仲夏将至，青春扬帆。转眼间，你们即将完成校园学习生活，迎来人生崭新旅程。不知此刻的你是否已经做好职业规划？是继续升学、进入职场亦或投身创业？

有别于象牙塔般的校园生活，未来前行的路上，可能会面对很多意想不到的变化与挑战，疫情对经济生活所带来的叠加影响仍然持续。但请相信，泉州市各级人社部门将一路与你们同行，为你们提供全方位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助力你们筑梦未来。

一、您关心的就业手续

（一）就业协议手续“简化办”

毕业前，我市非公有制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无需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签章。毕业生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即可到学校办理派遣手续，档案转递至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县级转递地址见附件1）。

（二）个人档案查询“自助办”

毕业后，档案寄往泉州市就业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的，可登录泉州人才市场网（www.qzrcsc.com）点击“档案查询”模块按毕业时间进行查询（县级档案查询方式见附件1）。

（三）未就业报到手续“掌上办”

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不再要求到生源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现场报到，可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20.160.52.58/>）登记就业信息和服务需求。

（四）就业登记手续“一件办”

到我市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后，实行按需办理，需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推行档案接收、档案查询、就业登记打包一件办、一窗办，前往就业单位所属县（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各级就业登记手续及办理地址见附件 1）。

二、您关心的就业服务

（一）求职招聘平台“云上见”

为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活动，我们依托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云招聘”（<http://220.160.52.58/>）举办泉州市 2022 年大中专毕业生系列视频招聘会，依托泉州市人才市场网（www.qzrcsc.com）动态发布各类企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实现求职面试“云上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见附件 1）。

（二）实名就业跟踪“一对一”

毕业后，我们将根据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信息，由各级人社部门提供一对一就业跟踪服务，根据就业意向和就业需求，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工作，适时精准推送岗位需求、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见习等信息。

（三）就业指导服务“不断线”

开通就业服务指导热线，解答就业报道、就业手续、就业指导相关问题（各级就业服务指导热线电话见附件 1）。

三、您关心的就业政策

（一）毕业生引才政策

1. 安居补助：

2019 年 3 月 22 日后来泉就业创业的，分别给予硕士研究生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 500 名大学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 800 元，其他产业急需的本科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多

发放 24 个月。

经办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咨询电话：市人社局专家科 22112397

2. 社保补助：

2021 年 2 月 8 日后来泉就业创业的，符合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个人缴纳部分予以全额补助，补助金额每人每月不超过 600 元，最多发放 24 个月。

经办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咨询电话：市人社局专家科 22112397

（二）在校期就业扶持政策

1.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市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的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国家助学贷款、脱贫户家庭、特困人员在校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000 元。

经办部门及咨询电话：市毕业生办 28133660

2. 职业院校实习补贴：

对我市职业院校毕业年度内在校生到见习基地参加 3 个月及以上实习的，给予一次性 900 元的实习补贴。

经办部门及咨询电话：市毕业生办 28133660

（三）离校后就业扶持政策

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按不高于本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2/3 给予补贴，最长 2 年。

经办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咨询电话：市就业人才中心就业科 22376046

2. 就业见习岗位:

鼓励各见习单位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并由见习单位按月先行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见习期满后政府根据规定补贴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0%,见习期为 3-12 个月。

经办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咨询电话:市毕业生办 28133660

3.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对招用 2022 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企业发放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办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咨询电话:市毕业生办 28133660

(四) 引导基层就业政策

1. “三支一扶”计划:

每年发布 100 个岗位招募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泉州生源毕业生到我市 8 个县(市、区)乡镇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工作,服务期 2 年,给予生活补贴、缴交社会保险及意外险、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等,并享受相关期满优惠政策。

经办部门及咨询电话:市毕业生办 28133660

2. 政府购买基层岗位:

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泉州户籍和台湾户籍毕业5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合同期 2 年,每个岗位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0%进行补贴。

经办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咨询电话:市毕业生办 28133660

(五) 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1. 创业担保贷款：

在泉创业的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毕业生最高可申请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前 2 年政府给予一定比例贴息，且 10 万元以下免除反担保要求。

经办部门：在泉各有关银行机构

咨询电话：市就业人才中心就业科 22376046

2.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在泉创业的毕业 5 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并按照吸纳就业情况，每招用一人给予 1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带动就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经办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3. 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在泉创业的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按其为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 80%给予补贴，最长 3 年。

经办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咨询电话：市就业人才中心就业科 22376046

4. 创业项目评审资助：

在泉创业的省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港澳台高校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经评审，可获 1-15 万元资金资助。

经办部门及咨询电话：市毕业生办 28133660

5. 创业孵化基地：

为鼓励各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项目提供场租优惠、创业指导、创业培训、政策咨询、项目推介等基本创业服务，并集中宣传、指导、协助

在孵创业实体享受人社部门鼓励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措施，截至目前，我市人社部门扶持建设的在营创业孵化基地已达 25 家（基地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各创业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入驻。

万家灯火，就业相依。亲爱的同学们，我们有幸与你们共度一程山水。前行的路上或许不易，但志之所趋，无远弗届。让我们陪伴大家，在新时代中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做追梦路上的同行者、建设路上的贡献者。泉州欢迎您！

漳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指南

前言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千万家庭幸福，关系财富创造、高质量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强调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我们聚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需求，梳理和编写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帮助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知晓政策、享受政策，更好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一、企业吸纳有激励

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中小微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阵地。小微企业（含社会组织）招用离校 2 年内的未就业毕业生，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人员人数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在职称评定、项目申请、荣誉申报时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二、基层就业天地广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是其施展才华、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助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可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档次，放宽职称评审条件。高校毕业生还可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后可享受考研加分、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等政策，符合条件的还可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三、自主创业有帮扶

高校毕业生富有想象力和激情，是创新创业的有生力量。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营造了良好环境。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参加创业培训，申请获得培训补贴；可得到资金支持，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合伙创业的还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可在公共创业服务机构享受创业服务，获得咨询辅导、政策落实、融资服务等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还会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此外，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可申请获得社会保险补贴。

四、能力提升有培训

职业培训是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的重要渠道。国家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高校毕业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其中的青年学徒培养、技能研修、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计划，提升技术技能，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培训后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还可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实践锻炼有见习

就业见习是帮助青年人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重要手段。国家实施青年见习计划，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可参加 3 至 12 个月的就业见习，进行岗位实践锻炼，期间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吸纳见习的单位，可申请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就业服务广覆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可以前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提出就业需求，获得岗位信息、职业

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咨询和申办就业补贴政策。困难毕业生还可得到就业援助服务，申请获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还会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专项活动，有求职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可关注参与，获取招聘岗位信息。与此同时，高校毕业生可以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http://www.mohrss.gov.cn>）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查询政策服务信息和办事指南，或拨打12333 电话咨询。查询招聘信息，可登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s://job.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才网（<https://www.newjobs.com.cn>）、“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或各地公共招聘网网站，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认定的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站。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上述平台网站，或通过微信、支付宝等APP 扫描二维码（附后）登录求职登记小程序，获取公共就业服务帮助；还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在线办理失业登记。

七、就业手续及时办

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需要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跟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并记得查询档案转递去向。如果转换工作，需要及时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避免断保。如果离校时没有落实工作，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原户籍地，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需要注意的是，高校毕业生档案不能个人保管、自带转递，由高校寄往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待机构接收档案后，前往办理存档。

八、求职陷阱需防范

高校毕业生求职中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注意防范虚假招聘、乱

收费、扣证件、培训贷等求职陷阱。求职时，可到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诚信规范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找到意向工作信息后，要和有一定社会阅历的亲友沟通情况，冷静听取他们的意见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接到招聘邀约后，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特别是要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用人单位注册或者备案情况，若查不到相关信息就说明该单位可能不存在。如遇到上述求职陷阱的情况，请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

九、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清单

（一）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参加培训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材料。人社部门审核后，将培训补贴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下同）或个人信用账户。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材料。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社会保险

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三）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有条件的地区，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和申领流程由各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去当地人社部门申请。

（四）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材料。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五）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

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六）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人员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为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合伙创业的，可根据符合贷款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七）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八）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链接见网址：<https://h5.jobonline.cn/registerEntPage/2>

来源：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zhangzhou.gov.cn/cms/html/zzsrlzyhshbj/2022-01-26/2071335383.html>

莆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来莆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以下十八项优惠政策：

一、就业扶持类

（一）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助

1. 补贴对象和条件：（1）申请对象条件：2020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毕业的全日制大专、本科学历应届毕业生，当年度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莆工作 6 个月以上，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用人单位条件在莆田市税务登记注册的，且在我市依法纳税的各类企业；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组织。

2. 补助标准：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分别一次性给予毕业生个人 1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非莆籍毕业生再分别增加 300 元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3. 受理机构：市、县（区、管委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二）毕业生实习补贴

1. 补贴对象：（1）莆田市内职业院校（含中职学校、技工院校、高职院校）毕业年度在校生；（2）按照职业院校专业技能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毕业年度在校生到我市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实习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2. 补贴标准：职业院校实习生在企业实习补贴期限为 3 个月，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每个实习生只能享受一次实习补贴。

经办机构：莆田市人社局

（三）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 补贴对象：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单位。

2. 补贴标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我市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150%给予补助，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见习单位在见习期内提前（实际见习时长不少于原定见习期的三分之一）接收（留用）见习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原定见习期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3. 经办机构：市、县（区、管委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求职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和条件：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内的五类毕业生可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2）残疾毕业生；（3）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4）脱贫户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5）特困人员毕业生。

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已享受过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2. 补贴标准：按 2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3. 经办机构：莆田市人社局

（五）毕业生工作津贴补助

1. 补贴对象和条件：给予新引进、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工作）合同且在莆工作每年不少于 6 个月的人才，每人每月给予工作津贴。

2. 补贴标准：按照人才类别每人每月给予800 元到8000 元工作津贴，工作津贴以实际工作月数按年度发放，同一对象补助不超过 5 年。

3. 经办机构：市、县（区、管委会）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

（六）毕业生安家补助

1. 补贴对象和条件：（1）对于新引进、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工作）合同且在莆工作每年不少于 6 个月的人才，在我市无住房且未享受政策性住房的，到岗落地后在本市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房时，根据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同，分行业分类别给予用人单位购房补助。（2）对提供短期服

务、每年在莆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柔性人才，或没有在莆购房的长期工作人才，由用人单位自行租住的给予租房补助。

2. 补助标准：（1）对提供短期服务的人才，免费提供 80 平方米到 120 平方米人才周转房住宿，或每月给予 1000 元到 3000 元租房补助，低于补助标准的据实报销；（2）对长期在莆工作且购买首套商品房的人才，给予 5 万元到 100 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

3. 经办机构：市、县（区、管委会）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

（七）引进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补助

1. 补贴对象和条件：我市引进的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

2. 补助标准：按企业税前支付薪酬标准发放补助：985 工程高校毕业的 60%，211 工程高校毕业的 50%，受聘于在莆企业央企全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减半补助。个人累计补助不超过 3 年。

3. 经办机构：市、县（区、管委会）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

（八）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和条件：（1）毕业 5 年内高校畢業生在莆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同）。（2）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 补助标准：根据企业（单位）按规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税务部门实际征收的缴费凭证为准）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3. 受理机构：市、县（区、管委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和条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费的，可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 补助标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或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按规定实际缴纳额的 2/3 的基本养老费或医疗保险费补贴。
3. 受理机构：市、县（区、管委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十）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1. 补贴对象和条件：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的，可对其实际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助，申请人申请时符合享受条件即可一次性享受当年度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2. 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 元，年缴保费高于 100 元的按 100 元予以补助，年缴保费不高于 100 元的按实际年缴保费予以补助。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内只能申领一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最多不超过3年。

3. 受理机构：市、县（区、管委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十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1. 省级岗位

（1）招募对象：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2）生活补贴标准：省级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按上一年度公布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确定，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经办机构：莆田市人社局

2. 市级岗位

（1）招募对象：招募对象为市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市外全日制普通高校莆田生源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 （2）生活补贴标准：市级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按上一年度公布的全市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确定，统一办理社会保险。

(3) 经办机构：莆田市人社局

(十二) 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1. 招募对象：重点安置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对参加“三支一扶”、服务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志愿服务西部（含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莆田市户籍和台湾户籍毕业 5 年内的人员，可由原服务单位推荐，直接聘用。

2. 在岗待遇：上岗到岗的高校毕业生合同期为 2 年，合同期满后自主择业。合同期间，政府按照每个岗位工资待遇参照同岗位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人员工资收入确定，并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平安奖、文明奖等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自筹。

3. 经办机构：各县（区、管委会）人社局

二、创业扶持类

(十三) 创业担保贷款

1. 申请对象：贷款对象为我市辖区内创业的，在劳动年龄段，具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就业困难人员；(3)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4)参照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政策农村三类人员；(5)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员；(6)复员转业退役军人；(7)刑满释放人员；(8)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9)返乡创业农民工；(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11)网络商户；(12)台湾同胞持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申请条件：(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须是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等。(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

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3. 贷款金额：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申请贷款额度最高 20 万元，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 3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4. 经办机构：各县（区、管委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十四）高校毕业生创业资助项目

1. 省级创业资助项目

（1）申报对象条件：①申报人须市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和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毕业年度内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后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收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以团队形式创业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须同时符合这一条件。②申报人已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或合伙企业，并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③申报人或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在创业企业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2）资助标准：对获得省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的给予 3-10 万元扶持资金，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予以 1:1 等额配套补助。

（3）受理机构：市级、各县（区、管委会）人社局

2. 市级创业资助项目

（1）申报对象条件：①申报人须市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和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莆田生源）毕业年度内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后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收高等教育的留学

回国毕业生)；以团队形式创业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须同时符合这一条件；②申报人已在莆田市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或合伙企业，并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③申报人或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在创业企业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2) 资助标准：对获得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的给予 3-10 万元扶持资金。

(3) 受理机构：各县（区、管委会）人社局

(十五) 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1) 大中专毕业生。指毕业 5 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毕业 5 年内是指申请人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日期距提交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材料的时间不超过 5 周年。

(2) 就业困难人员。指《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08〕18 号）第十条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照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政策的农村三类人员，以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精准就业扶贫六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225 号）规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

(3) 返乡农民工。主要指离开户籍所在地县（区、管委会）外出务工或经商，近 3 年内返回户籍所在地县（区、管委会）的农民工（户籍地在乡镇或村的均可视为农民工）。

以上人员首次创业是指在莆田市行政区域内首次创业。

2. 补贴条件：(1) 首次在莆田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网店等且申请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所创办企业（实体、网店）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下同）且当前仍在正常运营。

(2) 每位创业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助，每份营业执照只能申请一次

补助。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店兼职经营人员，不能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就业登记的；用人单位正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

3. 补贴标准：(1) 申请人及所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网店等符合上述条件，且申请人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 申请人及所创办企业符合上述条件，且企业带动就业人数 5 人及以上的（含创业者本人，以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人数为准），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4. 经办机构：市、县（区、管委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十六）初创企业经营者进修学习资助

1. 补贴对象和条件：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EMBA、MBA 等高层次进修学习的。参加进修学习的经营者指章程中的股东，初创企业指取得营业执照三年内的企业。

2.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实际费用 80%且每人不超过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3. 经办机构：市、县（区、管委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十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和条件：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 补贴标准：按吸纳就业人数每人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 经办机构：市、县（区、管委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十八）省市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扶持

1. 省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扶持

(1) 补贴对象和条件：①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时间 1 年以

上，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合法经营、信誉良好。

②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场地、办公场地和共享的服务空间，有相应的道路、停车、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

③以创业孵化服务为主营业务，面向普通创业毕业生和在校生开放，为入驻创业实体有效提供政策咨询、事务代理、运营指导、风险评估、项目推介、项目融资等各项普惠性服务。

④与入驻的创业主体签订协议，场地租金、物业费用不超过同类地区、同类场地平均租金的 70%，或提供 1 年以上免租金服务。

⑤每年新入驻一定数量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实体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每个创业实体能够带动一定数量的人员实现就业，孵化效果良好。

⑥入驻的创业实体中，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数不低于在孵项目总数的 50%且不少于 10 个（含 10 个）。

已获得省级人社部门资金补助的创业孵化基地不再重复申报。

（2）补贴标准：获得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予以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市级财政按 1:1 比例配套奖励。

（3）经办机构：各县（区、管委会）人社局、财政局初审，市人社局、财政局进行评选推荐。

2. 市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扶持

（1）补贴对象和条件：①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以创业孵化服务为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达 5 年以上。

②具备完善的供电、供水、通讯、网络等基本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要求，布局合理、交通便利；

③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300 m²，可容纳创业项目不少于 10 个，入驻项目吸纳就业人数 20 人以上；

④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团队，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能为入驻创业项目提供咨询、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并协助办理落实各

项创业扶持优惠政策。

此前已获得省级资金扶持的创业孵化基地不再申报。

(2) 补贴标准：经评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3) 经办机构：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报各县（区、管委会）人社局初审，由市人社局组织审核认定。

来源：中国海峡人才网

<http://www.hxrc.com/service/NewsDetail %2098925.html>

宁德市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手册

详见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ningde.gov.cn/>

宁德人社微信公众号

1.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用人单位。

享受条件：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型微型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补贴标准：1. 用人单位按其为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2. 小型微型企业按其实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 1 年期限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基本保险费。

申请材料：①《企业符合条件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②符合条件人员的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③企业提供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材料。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8〕159 号）、《宁德市财政局 人社局转发省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社〔2019〕11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就业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企业。

享受条件：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补贴标准：按每招用 1 人给予企业 1 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请材料：①《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补贴申报审核表》；②《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名单》；③与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政策依据：《宁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扩岗留工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1〕25 号）、《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0〕131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3.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政

策对象：中小微企业。

享受条件：招用在宁首次就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按每招用 1 人给予企业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请材料：①《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审核表》；②《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人员名单》；③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 税务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宁人社〔2022〕59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4.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政策对象：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

组织（以下简称社会团体等机构）。

享受条件：不裁员、少裁员，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参保企业和社会团体等机构 2021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其中，上年度净裁员率=（上年初职工人数-上年末职工人数）/（上年初职工人数）×100%。

补贴标准：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单位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返还。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 2021 年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时确定的企业名单执行。社会团体等机构登记为企业类型的，按企业相关划型执行；未登记为企业类型的，按单位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返还。

政策依据：《福建省人社厅 财政厅 税务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46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5. 实习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省内外职业院校（含中职学校、技工院校、高职院校）毕业年度（毕业学年，下同）在校生。

享受条件：省内外职业院校（含中职学校、技工院校、高职院校）毕业年度在校生按照职业院校专业技能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毕业年度在校生到我市企业实习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补贴标准：职业院校实习生在企业实习补贴期限为 3 个月，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每个实习生只能享受一次实习补贴。

申请材料：1、职业院校实习生本人向院校申请实习补贴时：①《宁德市职业院校实习生实习补贴申请表》；②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③《职业院校毕业生实习考核鉴定表》。

2、职业院校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宁德市辖区外职业院校可由企业代为申请）：①《职业院校实习生实习补贴申请汇总表》；②申请人《职业院校实习生实习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③《职业院校毕业生实习考核鉴定表》、实习单位打卡或签到记录。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职业院校实习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9〕47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6. 就业见习政策

政策对象：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享受条件：见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是指申请参加见习前无用人单位为其办理过社会保险且距离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时间不超过 2 年；16-24 岁失业青年是指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前未就业且未缴交过社会保险费的 16-24 岁失业青年。

补贴标准：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我市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按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申请材料：①《宁德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宁德市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宁德市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发放表》、《宁德市青年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②身份证复印件，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③见习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凭证和为见习人

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及保单复印件；④对见习人员留用的见习单位，还需提供《劳动合同》，由初审核查机构获取社会保险缴费信息。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 商务局 国资委 团市委 工商联关于开展三年千名青年见习计划的实施意见》（宁人社〔2019〕132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

7. 用工调剂（共享用工）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行业协会、社区基层人社服务平台、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搭建用工调剂平台，对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予以用工调剂补贴。

补贴标准：对向人社部门备案、一次性调剂 5 人以上、调剂用工时间 2 个月以上，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调出员工企业每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对委托第三方开展用工调剂的，由第三方申请，补贴资金分配由调出员工企业与第三方协商确定。

申请材料：①《宁德市用工调剂平台补助申请表》；②《用工调剂人员花名册》；③用工企业相关人员银行工资发放记录或由人社部门直接通过社会保险参保系统比对。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 税务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宁人社〔2022〕59 号）、《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宁人社〔2021〕134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8. 点对点接回员工一次性劳务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用工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方式，接回企业员工。

补贴标准：由企业包车接回的(含省外包车统一送员工到机场、动车站的交通费用和市内交通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企业赴省外、

省内一次性劳务补助。

申请材料：①《企业包车一次性劳务补助申请表》；②《企业包车返岗人员名册》；③用工企业与客运企业包车协议、发票复印件。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一站式”包车一次性劳务补助的补充通知》（宁人社〔2022〕30 号）、《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一站式”包车一次性劳务补助的通知》（宁人社〔2020〕44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9. 扶贫车间、加工点、基地吸纳就业奖补政策

政策对象：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享受条件：各类企业设立扶贫加工点、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

补贴标准：按吸纳就业人数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每人 2000 元一次性奖补。

申请材料：①《扶贫基地精准就业扶贫奖补申报审核表》或《扶贫车间、加工点精准就业扶贫奖补申报审核表》；②《吸纳脱贫劳动力人员名单》；③与脱贫劳动力签订的就业协议或合同复印件；④吸纳脱贫劳动力的相关证明（如发放贫困户工资花名册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精准就业扶贫奖补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8〕341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0. 受疫情影响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政策对象：对实际生产经营、用工地（含企业职工住宿地）被纳入封控、管控区的受疫情影响企业

享受条件：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2022 年 4 月与 3 月对比，裁员率不高于 2021 年底调查失业率 5.1%），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补贴标准：按企业 2022 年 4 月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每人 5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申请材料：《封控区、管控区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申报审核表》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 税务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宁人社〔2022〕59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1. 企业“以工引工”奖补政策

政策对象：企业在职员工

享受条件：对企业在职员工为我市制造业企业引进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

补贴标准：按被引荐员工稳定就业满 6 个月每人 500 元、满 1 年每人再增加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引工人数在 5 人以上的给予积分制加分奖励。奖补资金由企业“先垫后补”。

申请材料：由企业统一汇总符合条件的《宁德市制造业企业引进外来务工人员名单》和《宁德市制造业企业“以工引工”奖补申报审核表》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服务制造业企业用工八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2 号）、《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制造业企业“以工引工”奖补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22〕29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2. 村（社区）引工奖补政策

政策对象：村（社区）

享受条件：当年新组织 10 名及以上本村（社区）劳动力到我市同一辖区制造业企业就业，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补贴标准：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申请材料：①《宁德市村（社区）引工奖补申报审核表》；②《宁

德市村（社区）新组织就业人员名单》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发宁德市服务制造业企业用工八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2号）、《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服务制造业企业用工奖补操作规程的通知》（宁人社规〔2022〕2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3. 服务企业用工奖励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职业中介机构（含人才中介机构）和各类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

享受条件：为我市企业发展引进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补贴标准：对职业中介机构（含人才中介机构）为我市企业发展引进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相关机构 5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对各类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采取校企合作（联合办学）等方式为我市企业发展输送毕业生，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500 元/人的一次性生源输送奖励。经我市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确认，可提高对中介机构为企业在用工短缺高峰期用工服务补贴，补贴标准可上浮 100%。

申请材料：①《服务企业用工奖励补助申请表》；②《务工人员花名册》。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服务工业企业用工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8〕337号）、《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宁人社〔2021〕134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4. 企业外出招聘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外出招聘企业

享受条件：对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到宁德市外招聘员工的，给予企业外出招聘补贴。

补贴标准：每家企业省内招聘 3000 元、省外招聘 6000 元。

申请材料：①《企业外出招聘活动报备表》；②《企业外出招聘补助申请表》；③企业参加招聘会的现场照片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提高企业外出招聘补贴标准的通知》（宁人社〔2022〕31 号）、《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宁人社〔2021〕134 号）、《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市本级服务企业用工专项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0〕146 号）、《宁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提高企业外出招聘补贴标准的通知》（宁人社〔2022〕31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5. 省际劳务协作奖补政策（乡镇、村劳务经济合作社）

政策对象：与省外主要劳务输出地的市、县、区对接，建立劳动力规模化输转我市的劳务协作基地，协作地劳务输出乡镇、村劳务经济合作社等组织。

享受条件：协作地劳务输出乡镇、村劳务经济合作社等组织为我市企业输转劳动力（初次来宁就业），并稳定用工 6 个月以上的。

补贴标准：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申请材料：①《服务企业用工奖励补助申请表》；②《务工人员花名册》。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宁人社〔2021〕134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6. 省际劳务协作奖补政策（省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院校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政策对象：省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院校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享

受条件：当年累计为我市同一辖区内制造业企业输送 20 名以上省外劳动力、毕业生（首次来宁就业），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补贴标准：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申请材料：①《宁德市省际劳务协作奖补申报审核表》；②《宁德市引进省外务工人员名单》。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发宁德市服务制造业企业用工八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2 号）、《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服务制造业企业用工奖补操作规程的通知》（宁人社规〔2022〕2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7. 企业学习研修生活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2022 年度毕业生、企业员工

享受条件：对省内外职业院校（含中职院校、技工院校、高职院校）输送 2022 年度毕业生到企业学习研修、企业从省外基地调剂员工来宁跟班学习，学习研修满 3 个月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补贴标准：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奖补资金由企业“先垫后补”。

申请材料：①《宁德市企业学习研修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②《宁德市企业学习研修人员名单》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发宁德市服务制造业企业用工八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2 号）、《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服务制造业企业用工奖补操作规程的通知》（宁人社规〔2022〕2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8.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①大中专毕业生。指毕业 5 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毕业 5 年内是指申请人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日期距提交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材料的时间不超过 5 周年。②就业困难人员。指《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18〕18 号）第十条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照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政策的农村三类人员，以及《福建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推进精准就业扶贫六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225）规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③返乡农民工。主要指离开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外出务工或经商，近 3 年内返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的农民。

享受条件：首次在宁德市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网店等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所创办企业（实体、网店）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下同）且当前仍在正常运营。

补贴标准：①申请人及所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网店等符合上述条件，且申请人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②申请人及所创办企业条件上述条件，且企业带动就业人数 5 人及以上的（含创业者本人，以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人数为准），给予不超过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材料：①《宁德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审核表》；②《创业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8〕338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19.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个体工商户、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

享受条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按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人数每人 1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申请材料：①《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报审核表》；②《创业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政策依据：《宁德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118 号）

受理机构：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来源：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ningde.gov.cn/zwgk/jycy/202205/t20220506_1620244.htm

龙岩市就业创业政策大礼包

详见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longyan.gov.cn/>

龙岩市人力资源超市网站 <https://www.lyrcw.com/lyrlzyw/>

龙岩人社微信公众号

亲爱的同学们，闽西这片红土地，正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龙岩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人才、渴盼人才。近年来，我市人社系统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留岩来岩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我们将政策的补贴对象、申请流程、补贴标准、咨询电话汇编成册，并推出 2022 年精准对接服务大中专毕业生留岩就业创业系列活动，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为毕业生留岩就业创业提供有力支撑。真诚希望你们留在龙岩、回到龙岩，在这片充满希望的闽西红土上发挥你们的聪明才智，播种理想、收获未来，在创新创业中实现人生价值！

下面，和小编一起来看看这“就业”、“创业”、“培训”、“基层服务项目”和“地方特色”5 个政策礼包。

“就业”礼包：紧缺急需人才引进生活津贴、重点产业紧缺急需引进人才生活补助、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生活补助、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和企业吸纳就业 8 项补贴政策；

“创业”礼包：一次性创业补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省、市级评审资助、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4 项补贴政策；

“培训”礼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马兰花创业培训补贴 2 项补贴政策；

“基层服务项目”礼包：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龙岩市支企服务专员 2 项政策；

“地方特色”礼包：新罗区、上杭县、长汀县 3 个县市区特色补贴政

策。

一、“就业”礼包

（一）紧缺急需人才引进生活津贴

补贴对象：依据当年度《福建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引进到我省工作，在闽就业或创业时间不超过 1 年，且来闽前在省外学习或工作连续 1 年以上，与用人单位（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人才。

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人才向用人单位申请，用人单位人事主管部门需对照申报条件先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向市人社局递交材料，市人社局再向省人社厅行政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补贴标准：其生活津贴按每人每月 2000 元标准执行，发满 5 年。

咨询电话：龙岩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 3293326。

（二）重点产业紧缺急需引进人才生活补助

补贴对象：依据当年度《龙岩市企业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后到我市重点产业（不含机关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作且在岗的人才。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人才向用人单位申请，用人单位人事主管部门需对照申报条件先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向各县（市、区）人社局递交材料。人才若就职于市属企业，由市人社局负责确认工作。若就职于其他县（市、区）企业，则由各县（市、区）人社局、龙岩经开区（高新区）负责确认工作。

补贴标准：其生活补助按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1000 元、2000 元，连续发放 3 年。

咨询电话：市本级 3293612 新罗区 3296663 经开区 2960440 永定区 3256509 上杭县 3316695 武平县 3230826 长汀县 6821704 连城县 3128796 漳平市 7529126

（三）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生活补助

补贴对象：依据《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引进到我省工作的工科类青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近 3 年内毕业、近 1 年到福建（不含厦门）工作；获得全日制工学学位；毕业于 985 高校、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211 高校、境外著名大学（世界前 200 所）、公派留学、港澳台地区著名大学（两岸四地百强大学）；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每年在福建工作 9 个月以上；在福建缴纳社保和个税；年薪达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定比例以上（本科 1 倍，硕士博士 1.2 倍）。

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人才向用人单位申请，用人单位人事主管部门需对照申报条件先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向市人社局递交材料，市人社局再向省人社厅提交申报材料。

补贴标准：毕业于 985 高校的人才，补助其年薪的 60%；毕业于 211 高校的人才，补助其年薪的 50%；企业在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注册的，补助人才年薪的 80%；就职于央企全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如国家电网、中国移动等）的人才，补助减半。

咨询电话：龙岩市人社局人才服务窗口 3293612

（四）个人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具有我市户籍（居住证），以灵活就业身份在我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流程

下载手机端“e 龙岩”APP、“龙岩人社”APP,或关注微信“e 龙岩”、“龙岩人社”公众号，进入电子社保卡页面，在“就业服务”业务区域中点击“社保补贴申请”栏目进行线上申请。

补贴标准：按照“先缴后补”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额的 1/2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咨询电话市本级 3298292

新罗区 3225686 永定区 5832414 上杭县 3991246 武平县 4869063 长

汀县 6825332 连城县 3128358 漳平市 7530291

（五）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1.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在岩自主创业的；2. 小型微型企业。

申请流程：用人单位将申请材料报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挂网公示 7 天，无异议的予以拨付。

补贴标准：1.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在岩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2.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咨询电话：市本级 3298292 新罗区 3225686 永定区 5837116 上杭县 3991236 武平县 3232026 长汀县 6825332 连城县 3128355 漳平市 7530291

（六）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内的以下毕业生：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2. 残疾毕业生；3. 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4. 脱贫户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5. 特困人员毕业生。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已享受过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申请流程：各院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约每年 9 月）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网址：<http://220.160.52.58>

/), 进入“服务平台”, 认真阅读“个人注册事项说明”完成注册, 按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操作提示进行网上申请。

补贴标准: 按 2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咨询电话: 3298291 (市本级)

(七) 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 经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 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校)、16-24 周岁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就业见习, 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按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的见习单位需提交相关材料至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人社经办部门。

补贴标准: 见习期内, 提前接收(留用)见习人员(实际见习时长不少于原定见习期的三分之一),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在原定见习期满后按原定见习期享受见习补贴; 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 50%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 3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 根据留用人数, 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50%享受补贴。

咨询电话: 市本级 3298291 新罗区 3225923 永定区 5825136 上杭县 3848616 武平县 4869073 长汀县 6825332 连城县 3128796 漳平市 7530730

(八) 企业吸纳就业

补贴对象: 2022 年,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

申请流程: 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向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经审核并公示一周无异议的, 从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中拨付补贴资金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补贴标准: 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 按吸纳人数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

贴。

咨询电话：3298291

二、“创业”礼包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毕业 5 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

申请流程：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交相关材料至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人社经办部门。

补贴标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首次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企业（实体、网店）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其创办的企业（实体、网店）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且当前仍在正常运营的，法人在创办企业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企业带动就业人数 5 人及以上的（含创业者本人，以企业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为准），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咨询电话：市本级 3298291 新罗区 3225686 永定区 5825136 上杭县 3842567 武平县 4823857 长汀县 6825332 连城县 8922330 漳平市 7772255

（二）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省、市级评审资助

补贴对象：省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在校生、福建生源省外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含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并为该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等）经营者，且申报人在创业企业或实体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可参加创业省、市

级资助项目评审。

申请流程：项目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约每年 3 月）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网址：<http://220.160.52.58/>），按要求进行网上注册和项目申报。操作步骤为：点击申报平台右上角“服务平台入口”，选择“个人注册”，进入“创业项目申报”。

补贴标准：毕业生申报的创业资助项目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经评审后按获奖等级，省级资助按每个项目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给予资金扶持，市级资助项目按每个项目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资金给予资金扶持。

咨询电话：市本级 3298291 新罗区 3225923 永定区 3256508 上杭县 3842567

武平县 4823857 长汀县 6821704 连城县 3128796 漳平市 7772255

（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个体工商户、初创三年内的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对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或有 6 个月以上工资发放银行记录，且申请补贴时该员工仍在申请企业就业的，可按招用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申请流程：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交相关材料至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人社经办部门。

补贴标准：按每人 1000 元的补贴标准，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咨询电话：市本级 3298291 新罗区 3225686 永定区 5825136 上杭县 3842567 武平县 4823857 长汀县 6825332 连城县 8922330 漳平市 7772255

（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贴息对象：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港澳台高校毕业生和留学回国学生）。在龙岩市范围内创业、具有省外户籍的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 5 年

内毕业生可视同龙岩市户籍毕业生。

申请流程：创业贷款对象通过“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网址：<https://www.fjjfypt.com>）提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审核申请。项目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人社部门审核人员资格后，平台将通过资格审核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名单共享给当地合作经办银行以及人行、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经办银行将主动对接创业贷款对象。

贴息标准：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 3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规模控制在贷款担保基金余额 5 倍以内，对不符合规定以及超过当地县（市、区）年末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余额 5 倍的贷款发放金额，财政不予贴息。

咨询电话：市本级 3298291 新罗区 3225698 经开区 3353059 永定区 5837116 上杭县 3842567 武平县 3230836 长汀县 6800106 连城县 3128356 漳平市 7533913

三、“培训”礼包

（一）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在我市进行实名制登记并参加我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工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培训结业证书或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可给予 500-3000 元职业培训补贴。

申请流程：有培训意愿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凭人社部门发放的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到各级人社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后，培训机构依据学员提交的电子培训券到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

务机构申报培训补贴，待人社局复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培训补贴资金拨入培训机构账户。

咨询电话：市本级 3298270 新罗区 3213160 永定区 5837116 上杭县 3991236 武平县 4862298 长汀县 6825332 连城县 3128358 漳平市 7772255

（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马兰花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有创业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

申请流程：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向有创业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培训，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根据取得合格证书人数向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

补贴标准：创业培训依据取得证书人数，SYB 创业培训按 1800 元/人标准、网络创业培训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贴。

咨询电话：市本级 3298292 新罗区 3225686 永定区 5832414 上杭县 3991246 武平县 4869063 长汀县 6825332 连城县 3128358 漳平市 7530291

四、“基层服务”礼包

（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每年统一招募高校毕业生派遣到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服务期限 2 年的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

招募对象：

省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对象为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市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对象为龙岩市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龙岩市外全日制普通高校龙岩生源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招募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服从分配，志愿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遵纪守法，敬业奉献，作风正派；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 学习成绩良好，具备服务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

3. 往届高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研究生学历放宽至 28 周岁，当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无此要求。

4. 具有正常履行服务职责的身体条件，在派遣上岗前通过规定体检，保证两年服务期内能正常履职。

5. 报名人员须在统一派遣上岗前取得毕业证书，支教岗位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若未获得毕业资格和相应证书，将取消“三支一扶”计划派遣资格。

6. 符合招募岗位需求的其他条件。已参加过“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不再列入招募对象范围。

招募流程：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约每年 5 月）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网址：<http://220.160.52.58/>），进入“服务平台”，认真阅读“个人注册事项说明”完成注册，按照“三支一扶”操作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在岗待遇：

1. 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按上一年度公布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确定。

2. 服务期间，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市级“三支一扶”的缴交基数按上一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确定；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市级“三支一扶”的人身意外保险参照省级“三支一扶”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的中标情况执行。

3. 按照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4.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 2000 元代为偿还。

5. 由服务单位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

方面便利，比照本单位相同岗位在编工作人员落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同等福利待遇。

6. 服务期间，由各级政府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人事档案保管服务。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服务期间按规定解除协议的，实际服务并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可计算为连续工龄。

7. 各县（市、区）、各高校可根据实际，制定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的具体措施，提高保障水平。

服务期满待遇：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两年内在参加机关和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关政策。

2. 在全省公务员“四级联考”中，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的 10%，定向考录当年服务行将期满和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

3. 当年服务行将期满和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 3 分；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 5 分。承担“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任务的县（市、区），在开展事业单位招聘时应根据当年期满人员数量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采取“专门岗位”或“专项招聘”方式，面向“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聘，聘用后不再约定试用期。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在我省乡（镇）事业单位编制内新增工作人员时可以直接聘用，由接收单位报县（市、区）人社部门核准。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报考条件，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全

国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服务期满。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免试入读我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5.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的，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6. 当年服务行将期满和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有就业意愿的，由服务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在服务乡镇新增编外人员时可以直接聘用，在服务地县（市、区）用人单位新增编外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有创业意愿的，由服务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7. 服务期满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其服务期间计算工龄，支教服务期间计算教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其中：被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高于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按相同学历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工资标准低 1 个级别工资档次的数额确定；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本单位相同学历新聘用人员定级工资标准确定。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不再重复享受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专门职位、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和基层事业单位考核聘用等就业优惠政策。

咨询电话：3298291

（二）龙岩市支企服务专员

补贴对象：依据当年度“支企服务专员”公开招募公告符合报考条件

件派遣到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志愿从事服务企业发展的大中专院校高校毕业生。

申请流程：按照当年度公开招募公告要求进行报名。

补贴标准：参照“三支一扶”有关待遇，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及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等。

咨询电话：龙岩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 329332

五、“地方特色”礼包

（一）新罗区引进教育优秀人才补贴

补贴对象：依据《新罗区引进教育优秀人才实施办法》，根据当年度新罗区教育系统专项引进教育优秀人才方案引进我区教育系统的人才，须满足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本科或研究生阶段至少一个阶段为师范毕业生），教育部直属 6 所高校师范毕业生以及部分省内外省属师范大学优秀师范毕业生（须评为学校优秀毕业生）可放宽到本科及以上；所学专业应与任教学科相同或相近，并具有相应学段及学科教师资格证书；年龄在 30 周岁及以下（硕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及以下）；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人才。

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教育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统一发放，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统一拨付。

补贴标准：教育部直属 6 所高校硕士学历毕业生每人每月 2600 元、普通院校硕士学历及教育部直属 6 所高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 2000 元、省内外省属师范院校优秀师范类本科毕业生（须评为院校优秀毕业生）人员每人每月 1000 元的人才补贴，发满 5 年。

咨询电话：龙岩市新罗区教育局人教股 0597-5320122

（二）上杭县

1、引进高校毕业生奖补

政策内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及以上，毕业 5 年内、近 1 年到两个工业园区和城市规划区内的规模以上企业（含当年列入重点培育

上规模企业)就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的就业者,3年内给予500~2000元/月的补贴。

申办流程:企业汇总并填写《上杭县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奖补申报审批表》提交上杭县社保经办机构,由社保经办机构对稳岗员工的社保缴交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于每年6月底前向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窗口申请上一年度的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奖补,联系电话3991236;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窗口汇总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名单、高校毕业生数、奖励金额,汇总填写后,报县人社局审核,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发放到申请人帐号。

2、一次性创业补贴叠加奖补

政策内容:对来上杭中心城区创业的创业者,在《龙岩市一次性创业补贴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龙人社〔2019〕24号)补助5000元的基础上,县财政予以叠加补助2000元。

申办流程:企业汇总并填写《上杭县一次性创业补贴叠加补助申请表》提交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窗口申请办理,联系电话3991236;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窗口汇总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汇总初审后,报县人社局审核后,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发放到申报的企业帐号。

3、以工引工奖补

政策内容:鼓励员工“以工引工”,为我县两个工业园区企业推荐5人以上新员工入职,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奖励推荐介绍单位或个人(含园区老员工)500元/人,每位员工只能被推荐介绍申报一次。对高职以上院校引导应届毕业生到我县两个工业园区和城市规划区内的重点企业就业,每输送5名学生入职且企业依法缴交社保满六个月的,给予该院校补助就业推介费3000元,并同时可再按“以工引工”政策奖励招工介绍人。

申办流程:招工介绍单位或个人向用工企业介绍新员工时填写《上

杭县招工介绍人奖励申报备案及审核情况表》，在员工缴交社保之前一式三份报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窗口备案，联系电话 3991236；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窗口汇总初审后报县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奖励资金拨付到招工介绍个人或单位帐户。

4、技能人才引进奖补和技能培训叠加奖补

政策内容：对持有助理工程师(高级工)及以上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新到两个工业园区和城市规划区内的规模以上企业(含当年列入重点培育上规模企业)就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三年内给予 500-2000 元/月的补贴，对上述企业现有员工新取得证书给予同等补贴。在省市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县财对新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级(四级)及以上且在本县就业的予以每人叠加补助 700 元；新参加县人社局、省级重点以上技工院校组织的职业培训或按项目运作培训获得职业培训结业证书且在本县就业的每人补助 500 元。

补贴标准：技能人才引进奖补补贴标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每人每月补贴 2000 元，工程师（技师）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助理工程师（高级工）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

申办流程：

（1）技能人才引进奖补：企业填写并汇总《上杭县技能人才引进奖补申报审批表》，其他流程参照“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奖补”申办流程办理。

（2）技能培训叠加奖补：个人填写《上杭县职业技能培训叠加奖补申报审批表》，其他流程参照《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龙人社〔2018〕553 号）文件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申报流程办理。

5、职业院校实习补贴叠加补助

政策内容：提高职业院校实习补贴标准，在市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县财予以叠加补助，对职业院校组织在校生在我县两个工业园区和城市规划区内的规模以上企业参加“顶岗实习”三个月以上的，每人每月给

予生活费补助 500 元，连续补助三个月。

申办流程：院校汇总《上杭县职业院校实习补贴叠加补助申报审批表》，其他流程参照《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龙人社〔2018〕553 号）文件中“职业院校实习补贴”的申报流程办理。

联系电话：0597-3848616

（三）长汀县

重点产业紧缺急需引进人才生活补助

补贴对象：对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到长汀县“3+4”重点企业工作且在岗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

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人才向用人单位申请，用人单位及主管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先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向县人社局递交材料，经县人社局初审、县委人才办复审和公示无异议等流程后，由县人社局代发至相关人才的个人账户。

补贴标准：

1. 对到“3+4”产业企业和规模企业就业的“双一流”（原“985”、“211”）高校毕业生补助（符合《长汀县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不含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和不从事科研开发管理的）：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劳动合同后，每月分别发给本科生 600 元、硕士生 1000 元、博士生 2000 元的生活补助费（连续发 5 年），并分别发放本科生 1 万元、硕士生 2 万元、博士生 3 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助费。工作满五年后，续订聘用合同的，再给予本科生 3 万元、硕士生 8 万元、博士生 10 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助费。

2. 对到“3+4”产业企业和规模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补助：人才档案已寄存在县人才服务中心、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每月分别发给 300 元、500 元、800 元的生活补助费，按服务年限最长连续发五年。其安家费发放标准按县政府汀政综〔2016〕46 号文规定执行，即：发放硕士生

3 万元（分 3 年发放，每年 1 万元）、博士生 5 万元（分 5 年发放，每年 1 万元）的安家补助费。

3. 对到“3+4”产业企业和规模企业就业的高技能人才的补助：符合《长汀县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要求的高技能人才，每月分别发给高级工 300 元、技师 500 元、高级技师 800 元的生活补助费，按服务年限最长连续发五年。

咨询电话：6821704

来源：龙岩人社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7REKhkyX56HyXY0YZdY_9g

三明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详见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sm.gov.cn/>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

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自主创业，市人社局推出了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相关政策，分为就业篇、创业篇、培训篇，力促高校毕业生更好地在三明市就业和自主创业。

一、就业篇

（一）一次性生活补贴

补贴对象：在我市各类企业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且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六个月以上的本地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2021 年及以后毕业）。

补贴标准：每人 2000 元，毕业生应于毕业一年时间内（以毕业证书签发时间起算）申请。

通过“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就业服务--补贴专区”直接线上申请。

（二）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是指申请参加见习前无用人单位为其办理过社会保险且距离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时间不超过 2 年。

补贴标准：见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见习补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对吸纳离校未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给予不高于 150%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补贴。

咨询电话：0598-7500206（市级）

（三）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

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内的以下毕业生：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二）残疾毕业生；

（三）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四）脱贫户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五）特困人员毕业生。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已享受过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已享受过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补贴标准：按 2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咨询电话：0598-7506808（市级）

（四）重点产业招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

补助对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补助条件：在我市重点产业相关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与企业签订 3 年（含）以上聘用（劳动）合同，且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 6 个月（含）以上。

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500 元，最高可享受 36 个月。

咨询电话：0598-7506807（市级）

（五）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且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灵活就业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按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额的 30%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

咨询电话：0598-7500908（市级）

（六）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补贴对象：实现灵活就业并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的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毕业证书上记载的毕业时间为准。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对实际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最长三年的补助。首次申领在规定年限内的，第二年、第三年可按规定继续申领补助（不超过 3 年）。

咨询电话：0598-7500908（市级）

二、创业篇

（七）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毕业 5 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校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

补贴条件：首次在三明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网店等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所创办的创业项目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且当前仍在正常运营。

补贴标准：申请人及其本人创业项目符合上述条件，且申请人在本人创业项目参加一项社会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5000 元补贴；带动就业人数 5 人以上的（含 5 人及创业者本人），给予 10000 元补贴，带动就业人数以缴纳一项社会保险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人数作为认定依据。

咨询电话：0598-7506830（市级）

（八）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补贴条件：在初创三年内新招用员工，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或有 6 个月以上银行工资发放记录，且申请补贴时该员工仍在申请企业就业。

补贴标准：按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每人 1000 元，招用其他人员每人 5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

咨询电话：0598-7506830（市级）

（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贴息对象：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港澳台高校毕业生和留学回国学生）。

申请条件：申请人在法定年龄段内，具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创办实体在三明行政区域内依法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申请人贷款记录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贴息标准：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各级财政给予贴息。

咨询电话：0598-7506830（市级）

（十）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毕业 5 年内高校畢業生在明自主创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或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补贴标准：按企业为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用人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最长不超过3年。

咨询电话：0598-7506830（市级）

（十一）创业项目资助

资助对象：在三明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或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创业实体，并担任该企业或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

资助标准：对获得县（市、区）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的给予 1 至 3 万

元扶持资金；对获得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的给予 3 至 5 万元扶持资金；对获得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的给予 3-10 万元扶持资金，市里再按 1:1 比例配套补助。

咨询电话：0598-7506830（市级）

三、培训篇

（十二）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初级工（五级）每人 700 元、中级工（四级）每人 1000 元、高级工（三级）每人 1500 元、技师（二级）每人 2000 元、高技技师（一级）每人 3000 元。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补贴标准为每人 500 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提高 30%。

咨询电话：0598-7506826（市级）

（十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对象：初次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学年学生。

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 150 元。对纳入重点产业的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和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实际收费额进行补贴。

咨询电话：0598-7506826（市级）

来源：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ZuKMNm5wasmmMxX60Z8Whg>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解答

详见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sm.gov.cn/>

南平人社微信公众号

（一）企业劳动就业

1、申请创业一次性扶持需要什么条件？

在南平行政区域内创业的各类院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学生、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一次性创业扶持。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2、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条件及标准？

2015 年 10 月之后设立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按每人 1000 元，其他人员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补贴，每个经营单位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为 3 年。

3、参加创业项目评审的主要条件？

（1）申报人为在劳动年龄段内的人员（含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以团队形式创业的，团队核心成员为大中专学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应持《就业创业证》人员。

（2）申报自主创业项目必须在南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工商注册时间应为评审期间 5 年内企业。在校生自主创业项目可为个体工商户，其他人员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3）申报人在创业企业或实体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专业合作社不受此限制）。

（4）法定代表人不得在其他单位就业，主要指不得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经相关批准后，保留人事劳动关系离岗创业的可申报。

(5) 已获得过省市级创业资助项目的申报人不再重复申报, 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评审和资助资格。

4、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含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可按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5、吸纳贫困对象可申请就业补贴条件和标准

补助对象为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补助标准: 贫困对象工作满一年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补贴; 工作满二年的再给予 600 元补助, 工作满三年的再给予 1000 元补贴。

6、什么情形进行就业失业登记?

(1) 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劳动者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应当到经办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或注销手续。

(2) 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有劳动能力, 有就业要求, 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 由本人到经办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其中, 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户籍人员, 在户籍所在地登记;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 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7、《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 的发放范围?

《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范围包括:

- (1)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 (2) 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
- (3) 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

外国人来华就业, 台湾、香港和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 其他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8、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 （1）身份证（查验原件）；
 - （2）就业：被用人单位录用的提供劳动合同（查验原件并复印 1 份）；
 - （3）失业：解除劳动合同文件（查验原件并复印 1 份）；
 - （4）两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1 张；填写《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表》1 份。
- 9、用人单位招用员工有哪些规定？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2）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3）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4）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5）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6）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在招工吋，除国家规定不适合从事的工种和岗位外，不得以性别、民族、种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录用或提高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或者参加招聘洽谈会时，应当提供招用人员简章，并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招用人员简章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用人数、工作内容、招录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0、南平市本级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象？

按照南财社〔2017〕36 号文件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南平税务窗口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在南平市劳动保障事务中心窗口、南平市医疗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窗口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市本级就业困难人员。

11、已经就业和正在领取失业金的可不可以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及在单位实现稳定就业人员，不属于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范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未缴纳当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不享受相应的补贴。

12、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是多少，期限多长？

补贴标准：从 2018 年起，按其当年度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的 45%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自享受之日起计算）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享受期满后，不再重复享受该政策。

（二）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1、南平生源毕业生办理报到、落户、就业登记手续有什么方式？

（1）报到、就业登记手续：毕业生可登陆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www.fjbys.gov.cn）或通过“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APP 填写相关信息，也可现场办理，即办即结。

（2）落户：需现场办理。根据公安部门要求，毕业生户口迁回原籍前需到人社部门报到并对报到证原件进行核签，作为公安部门为毕业生办理落户的前置手续（否则公安部门不予办理落户手续）。

2、南平生源毕业生回生源所在地现场办理报到手续需要什么材料？

（1）毕业证原件；（2）报到证原件；（3）身份证原件。

3、南平生源毕业生回生源所在地办理落户手续需要什么材料？

（1）毕业证原件；（2）报到证原件；
（3）身份证原件；（4）户口迁移证原件。

4、到市属、省和中央在延企业（含人事关系委托市属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非公企业、派遣公司，下同）现场办理就业手续需要什么材料？

（1）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就业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福建省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呈报表》一式二份（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签章）。

（三）人事人才公共服务

1. 什么单位具备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资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规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2. 哪些类型人员的人事档案属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规定，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由南平市人才市场管理，可享受到哪些服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南平市人才市场对各类流动人员免费提供 7 项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 （1）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2）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3）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档案数字化电子化；
- （4）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阅、借阅服务；
- （5）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包括存档证明、经历证明、亲属

关系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他证明；

(6) 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包括录用考察、升学政审、入党政审、参军政审、出国（境）政审、其他政审；

(7)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流动人员在享受 7 项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的同时，通过委托、协商的方式，南平市人才市场还可为流动人员提供如下市场化服务：申办办理就业登记；代办社会保障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工资政策，提供档案工资的调整、核算；集体户籍挂靠；岗位聘任核准；年度考核验审；社保代办对象退休申报办理等。

4. 流动人员想将人事档案转到南平市人才市场管理，该如何办理？

当事人（可委托亲朋好友）到南平市人才市场开具《调档函》，
交

原保管人事档案机构办理档案转接（转递时，必须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达，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同时和南平市人才市场签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协议》。

5. 本人人事档案由南平市人才市场管理，现想将档案转出，该如何办理？

新接收人事档案的单位必须具有人事档案管理资格，凭新接收人事档案单位开具的有效《调档函》办理。如是南平市人才市场委托档案管理立户单位的员工，需征得单位的书面同意；户籍、社会保障项目（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党组织关系等在南平市人才市场的，须先办理户籍、社会保障项目、党组织关系迁出。

6. 因政审（考察）需要，需查阅本人人事档案，该如何办理？

根据人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请按如下方式办理。

(1) 查阅单位须开具查阅档案介绍信，申明查阅理由，派人事干部（中共正式党员 2 名）持有效证件前来查阅。

(2) 在查阅登记本上写明查阅的时间，材料名称、份数、理由等，

并由查阅人员签字。

- (3) 查阅档案要在指定的阅档室进行，不准携出室外，严禁圈划、抽取、折叠、涂改、撤换档案材料，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
- (4) 任何人不准查（借）阅本人及亲属的档案。

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委托南平市人才市场管理，需要缴纳保管费吗？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但根据《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规定，2015年之前有欠费的，根据标准予以追缴清欠。

8. 服务企业人才招聘，南平市人才市场有哪些渠道或措施？

(1) 举办各类现场、网络人才招聘会，为企业招聘人才搭建双向交流平台。

(2) 发挥南平人才网（www.nprc.com.cn）、“南平人才”微信公众号平台作用，为企业发布人才需求信息提供网络服务。

(3) 根据省内高校专业设置及毕业生情况，有针对性的组织企业到高校进行专场宣讲、招聘。

(4) 接受企业委托，多方式多渠道搜索符合条件的人才推荐给企业；赴境（省）外和有关高校招聘，为企业代发布招聘信息、收集应聘人员信息。

(5) 及时将省市出台的人才政策、文件或是重要人才交流活动等信息转给企业，方便企业在第一时间掌握和利用；提供相关的人事人才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9. 因客观原因，本人未参加当年继续教育培训，有何补救措施？

南平市人才市场开通网络教育培训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该平台进行学习、测试，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培训。

10. 公司新招聘了一位员工，无法认定其学历证书等证书的真伪，该如何办？

南平市人才市场依托福建省人才资信认证中心的专业技术力量，可提供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职业资格证、技能证书等各类证书真伪的鉴定服务。

来源：南平人社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4z_A-sMMEJikjNxKOUBSOQ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福建省创业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构建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促进机制的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福建省创业支持资金管理使用，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不断催生发展新动能。围绕扶持青年创业和助力初创企业成长一个主攻方向，抓好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和返乡入乡人员创业两翼发力，强化创业扶持政策优化、创业载体平台培育、创业服务能力提升三方面建设，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统筹用好创业支持资金，激励创新创业，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筹集分配

2021-2025 年每年从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5000 万元，用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每年年初，省级财政在人大批准预算后，创业支持资金根据创业政策落实情况等因素随同就业补助资金下达，对创业支持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地区，省级财政将追减该地区资金，调整用于其他地区。

三、扶持方式和标准

创业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和聚集社会资源，支持创业孵化基地提

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发展公共创业服务，支持公共创业平台建设、公共创业服务补助、政府购买创业服务等，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鼓励劳动者创办经济实体，重点孵化项目培育、初创企业补助、创业启动资金扶持，提高初创企业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

（一）支持创业平台

1.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支持各地加强对辖区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指导，组织认定一批有当地特色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获评评为市级示范基地的，可给予一定奖补，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省级定期组织认定一批省级示范基地，并择优推荐参评国家级示范基地，对获评省级示范基地的，每个给予 50 万元补助；获评国家级示范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补助，具体认定补贴办法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58 号）执行。

（二）支持初创企业

2. 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资助。鼓励各地与高校、知名培训机构合作，举办初创企业经营能力提升班。支持各地每年资助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按每人最高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3. 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 5 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所创办企业（实体、网店）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下同）且当前仍在正常运营，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4.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初创三年内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或有 6 个月以上工资发放银行记录，且申请补贴时该员工仍在申请企业就业的，各地可按该企业招用人数（法定代表人除外）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

（三）支持个人创业

5.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对在校生的毕业 5 年内在闽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进行评选，省级每年择优扶持一批项目，分别给予 3-10 万元不等的资助，资助总额 500 万元。各地可参照省级优秀创业资助项目做法，开展优秀创业项目评选，评选办法和资助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四）支持创业服务

6. 公共创业服务补助。支持各级组织开展创业师资培训、创业项目成果展示交流、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创新大赛等创业服务和专项活动组织。

7. 购买社会专业化创业服务。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购买为自主创业人员或初创企业提供的有关创业服务。服务项目可包括信息服务（项目开发、政策资讯等）、事务代理（工商、会计、税务等）、咨询指导（管理、法务、融资等）等，具体项目清单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公共创业服务补助、购买社会专业化创业服务，可在创业支持资金中列支，占比不超过 10%。

劳动者在享受上述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时，各地可以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作为确认就业凭据。

上述所列项目先从创业支持资金中列支，创业支持资金不足的可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加强统筹协调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统

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坚持需求导向，结合实际抓紧出台配套贯彻意见、实施方案或操作指南，激励更多的人勇于创新、善于创新，促进“双创”事业蓬勃发展。

（二）强化政策协调联动。各地要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各项政策与原有政策的衔接工作。及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必要的组织实施和服务经费。建立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开展政策落实督查督导机制，全力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

（三）抓好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创业支持资金发放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完善各项补贴资金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督等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探索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杜绝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

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一、引导鼓励到基层就业

1. 鼓励基层就业政策措施

政策内容：

(1) 开发基层岗位，畅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扶贫开发、农业现代化岗位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

(2) 创新政策措施，激励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提升基层高校毕业生工作能力。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职称评审标准。逐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加强其他待遇保障。

(3) 实施基层项目，发挥好项目引领示范作用。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能力素质培育、岗位锻炼成才、职业发展支持、基层成长环境营造、基层成长服务体系建设 and 实施后备人才等计划。

(4) 畅通流动渠道，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成长空间。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完善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顺畅流动机制。

2. 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

政策内容：

(1) 鼓励各地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基层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购买服务力度，开发更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对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的高校毕业生，要参照同岗位事业单位从高

校毕业生中新聘用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其薪资待遇。其中对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现行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现行经费渠道列支。

(2) 机关事业单位从非公有制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中招收、录（聘）用工作人员的，按规定计算工龄。

3.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政策内容：

(1) 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拿出乡（镇）招考公务员职位的 60%面向本县户籍或在本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招考，放宽报考条件，一般不限专业要求。县级及以下机关和省垂直管理系统在县（市、区）的机关单位公开招考，不得在工作经历方面设置门槛。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乡镇职位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并在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予以政策倾斜。

(2) 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县乡农技推广机构就业计划，招聘涉农专业高校毕业生充实到有空编的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工作。

(3)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乡村教师补贴。

(4) 对到我省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

(5) 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 200 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

(6) 支持将基层紧缺急需人才需求列入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引进符合目录条件的人才，按规定享受生活津贴等待遇。

(7) 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和设区市机关录用公务

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考录。省级机关每年面向同时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 2 年以上公务员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设区市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重点选拔一批在基层工作 10 年左右、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到省和设区市机关工作。

4. 鼓励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

政策内容：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5. 计算工龄

政策内容：机关事业单位从非公有制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中招收、录（聘）用工作人员的，按规定计算工龄。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 基层工作职业发展

政策内容：

（1）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不断优化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适当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拓展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实行城乡学校统一的岗位结构比例，其中小学、初中的高、中、初级岗位结构比例分别为 1：5.5：3.5，2：4.5：3.5。县（市、区）的二级医疗、卫生、计生及农业、林业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控制标准逐步提高至 2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高级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可根据队伍建设需要提高至 15%。基层通过特设岗位引进的急需高层次人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制。对在农

村工作满 25 年且仍在农村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医疗卫生人员、农技人员、国有林场技术人员，已取得职称资格的，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

(2) 拓宽职业发展渠道。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和设区市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考录。省级机关每年面向同时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 2 年以上公务员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设区市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重点选拔一批在基层工作 10 年左右、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到省和设区市机关工作。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3) 放宽职称评定条件。各系列（专业）职改部门应根据我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特点、成长规律，合理设置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指标，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论文、著作发表条件可用本专业岗位中工作总结、教案、病历、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以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成果替代。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单独评审。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医疗卫生等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时，相关系列（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可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农业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称须有 1 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对到农村基层服务 1 年以上，特别是到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基层服务的，在职称评聘时给予适当倾斜。完善城镇教师乡村学校任（支）教服务期制度，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应有在乡村学校任（支）教一年以上或薄弱学校任（支）教三年以上的经历。省

属、设区市级和设区市的区级综合性和专科医院取得主治医师资格的人员，申报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之前，须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乡镇（街道）卫生院累计服务一年。省、市、县农业技术人员从聘任中级职务起到申报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从聘任高级职务起到申报“高农高定”前，均须到乡镇及以下机构或地点在乡镇、村农业企事业单位服务累计12个月以上。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7. 鼓励应征入伍服兵役

政策内容：鼓励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办理渠道：高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或武装部

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见习）和多渠道就业

8.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 鼓励社会组织和新兴业态企业吸纳就业

政策内容：鼓励高校毕业生进入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就业，配套落实相应的社会保障政策和灵活就业、自

主创业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文化创意、健康养老、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就业。落实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降税减费等优惠政策。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 见习基地（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内容：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参加 3~12 个月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单位），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的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吸纳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办理渠道：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1. 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办

理渠道：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2. 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对企业新录用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3.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 2/3 的基本养老费、医疗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

14.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面向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年统一招募约 500 名，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

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上一年度公布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参加“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 2000 元代为偿还。按照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在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 15% 的职位，定向招录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

（2）“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的事业单位中自然减员空岗，可

用于聘用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市、县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公开招聘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 3 分；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 5 分。

（3）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用人单位岗位要求并愿意继续在我省农村基层工作的，在我省乡（镇）事业单位编制内新增工作人员时，可免于参加统一招考，由接收单位报县（市、区）人社部门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核准相关手续。各地在实施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县乡农技推广机构就业、乡镇卫生院就业等基层紧缺人才补充计划，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时，要设置“专门岗位”面向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招考，或按规定采取“考核聘用”等方式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规定的支医人员，由服务地相应医疗机构出具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帮助办理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手续，确保他们能顺利参加考试。具体按原省人事厅、省卫生厅《关于做好我省支医“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试用工作和参加执业医师考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7〕156 号）文执行。

（5）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报考条件，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省内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在同等条件下招生单位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免试入读我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6）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服务期间，

由各级政府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并建立期满“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专门人才数据库，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帮助其落实就业单位。有创业意愿的，及时纳入当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等，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7)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其服务期间计算工龄，支教服务期间计算教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其中：被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高于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按相同学历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工资标准低 1 个级别工资档次的数额确定；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本单位相同学历新聘用人员定级工资标准确定。

(8) 有条件的地区，从 2019 年起“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可比照所在服务单位相同岗位在编工作人员享受同等福利待遇。

(9) 支持各地征集一批国有企业岗位面向“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开展专场招聘，促进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不再重复享受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专门职(岗)位、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和基层事业单位考核聘用等就业优惠政策。

办理渠道：根据通知(公告)，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通过“个人注册”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15. 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面向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年招募

约 300 名大学生志愿者到我省三明、南平、龙岩和宁德欠发达地区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开展为期两年的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上一年度公布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参加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 2000 元代为偿还。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享受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定向考录（聘）、报考事业单位加分、乡镇事业单位考核聘用、报考研究生加分等政策待遇。

办理渠道：根据通知（公告），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通过“个人注册”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16. 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面向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年招募约 300 名，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城市社区从事社区建设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上一年度公布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并低 200 元），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行贫困生助学贷款国家代偿政策。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2000 元代为偿还。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享受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定向考录（聘）、报考事业单位加分等政策待遇。

办理渠道：各级民政部门

四、支持能力提升培训

17. 实行现代学徒制

政策内容：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对于实行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生由企业给予生活补助，每年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下达。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补助企业，从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安排经费奖补学校。

办理渠道：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

18. 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和类型

政策内容：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在我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含外省来闽务工人员）。补贴类型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劳动者每获取一次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可享受一次补贴。一年内获取多项同类型证书或同类型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能申请一次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9.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对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如下：初级工（五级）每人 700 元；中级工（四级）每人 1000 元；高级工（三级）每人 1500 元；技师（二级）每人 2000 元；高技技师（一级）每人 3000 元。对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为每人 500 元。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政策内容：普通高等学校、中高职学校（含技校）毕业学年学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个人可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

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城乡劳动者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 150 元。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扶持自主创业

21. 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参加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不超过 1200 元/人。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2. 网络创业扶持

政策内容：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创业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3. 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毕业 5 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4. 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在闽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5. 支持到贫困村创业

政策内容：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

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26. 创业省级资助项目

政策内容：项目申报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人须是省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省外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福建生源）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在闽创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含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

(2) 申报人已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并为该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等）经营者。

(3) 申报人在创业企业或实体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申报项目经资格审核、书面评审、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等评审流程并入围的，给予 3~10 万元创业资金扶持。

办理渠道：根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进行网上注册及申报。

27. 初创企业经营者进修学习资助

政策内容：每年资助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可按每人最高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8.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签

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 可按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办理渠道: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9. 税费减免

政策内容: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个人独资企业的, 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办理渠道: 各级税务部门

30. 支持返乡创业

政策内容: 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项目新增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连片 10 亩以上、流转年限 3 年以上的, 自创业之日起三年内由创业地县级财政每年给予每亩 500 元的资金补助, 三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满 3 年继续流转的, 每年给予每亩 100 元的资金补助。

办理渠道: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31. 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 可申请最高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将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纳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

办理渠道: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及对应银行

六、扶持创业服务平台

32. 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

政策内容: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各类社会

组织等，利用现有房屋和闲置厂房等兴办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大本营、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各地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各类创业孵化载体按规定给予一定奖补。对获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基地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获评国家级基地的，按照中央标准予以补助，中央没有标准的，给予 80 万元补助。

办理渠道：各级人社、教育等部门

七、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33. 中法千人实习生计划

政策内容：对我国符合条件的青年赴国外实习，国家承担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实习期内的部分生活费和杂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医疗保险费、证照费等）。国际旅费支付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使用财政经费购买机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他资助金总额每月标准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除非双边协议另有规定），具体根据实习协议确定。

办理渠道：登录中国国家人才网（www.newjobs.com.cn）“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专栏下载相关材料填报申请。

八、就业援助服务

34. 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内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办理渠道：毕业生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进行网上申请，各院校负责初审，同级人社部门复核，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院校，经审核通过后，由

各院校在毕业学年 10 月底前将补贴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35.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

政策内容：省内院校达到毕业条件的普通全日制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本专科学生，按规定给予每人 2000 元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

办理渠道：各高校

36. 支持参加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

政策内容：支持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办理渠道：根据通知（公告），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通过“个人注册”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各级民政部门。

37. 培训生活费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1 年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期间，享受失业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当地当月的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参加培训时间少于 10 天的，按当月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的 50%确定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享受生活费补贴当月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生活费补贴当月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在之后月份可顺延领取。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8. 就业“红娘”帮扶

政策内容：就业“红娘”通过结对帮扶、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就业见习托底保障等举措，大力促进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九、其他就业公共服务

39. 就业接收登记服务

服务内容：到福建省属单位、中央在闽单位就业的，应到省人社厅行政服务窗口（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思儿亭 11 号）办理就业接收登记手续。到设区市属单位（含人事关系委托市属人才服务机构代理）或县（市、区）属单位（含人事关系委托本县（市、区）属人才服务机构代理人员）就业的，相应到设各区市或县（市、区）人社部门办理就业接收登记手续。

4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政策内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根据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意向和服务需求，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和电话联系等方式主动联系未就业毕业生，积极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对有求职意愿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纳入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组织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推荐参加相应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提升职业技能；对有见习需求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积累经验、增强能力；加大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公益性岗位力度，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办理渠道：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41. 人事代理服务

政策内容：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毕业生可到单位集体委托或个人委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个人代理需求，办理档案委托管理、落户及户籍管理、社会保险代缴、职称评审等相关人事代理业务。

办理渠道：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42. 落户服务

政策内容：全面放开毕业生落户限制，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依法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可将本人户口迁入就业地落户。实行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我省高校录取的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落户，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或者迁入就（创）业地。

办理渠道：各基层派出所

43. 档案保管服务

政策内容：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等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

办理渠道：根据毕业生就业状况，由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

44. 待就业毕业生档案查询

政策内容：待就业毕业生档案按规定应转回生源所在地县（市、区）人社局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向当地人才服务机构查询。也可直接向毕业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查询档案转递方向。

福建省大学生毕业参军优惠政策

一、自主挑选军种去向

大学生参军享受“四个优先”政策：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分配去向。而针对大学毕业生参军，福建省还推出更吸引人的优惠政策：大学毕业生可自主挑选军种去向！

二、优秀士兵提干

大学毕业生具备以下 7 个基本条件可直接提干：

1. 政治立场坚定，军事素质过硬，文化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2. 中共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

3. 大学本科毕业的，主要是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生办本一、本二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生办本三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且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的，必须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

4. 截止当年 6 月 30 日，入伍 1 年半以上（在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应入伍 2 年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

5. 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本三录取毕业的，还应担任班长或副班长，或者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

6. 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 26 周岁（截止当年 6 月 30 日）；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 29 周岁；其中，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被军区级以上单位树为重大典型、表彰为英模人物的，在驻国家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且为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 1 岁。

7.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三、福建省公务员招录

服役期满 5 年，并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且在参加省公务员“专门职位”招考时符合岗位招考条件的，不受报考次数限制：①经福建省兵役机关批准入伍；②参军前是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或在籍生，且参军前为在校生、在籍生的须在退役后复学就读并完成学业；③退役时身份为士官。

服役期不满 5 年，并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在参加省公务员“专门职位”招考时符合专门职位报考条件且未报过名的，在退役或复学毕业后两年内可报考一次：①经福建省兵役机关批准入伍；②参军前是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或在籍生，且参军前为在校生、在籍生的须在退役后复学就读并完成学业；③退役时身份为士官或义务兵。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报考公务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选调生选拔时，对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反恐特战、狙击、排爆等退役军人特殊招录工作。

四、企事业单位招录（聘）

省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在招考资格条件上，参照国家有关政策口径，对退役军人的专业、年龄和学历等条件适当放宽，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拿出一定比例的招聘岗位面向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士兵实行定向招聘。事业单位根据岗位需要可采取直接考核方式接收符合考核聘用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采取有限竞争招聘考试方式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考。

对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照文件规定予以笔试成绩加分；服现役满 12 年以上的、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

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 5 至 8 级残疾等级的以及烈士子女 4 类对象，接收单位可以直接考核的方式招收聘用到事业单位工作。

六、退役升学考试

1.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入伍前为高职（专科）毕业生，退役后完成了高职学业准予毕业的，可以免试入读成人本科，也可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招生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单独录取。

4.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5. 教育部鼓励相关高校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指标体系。

七、一次性奖励金

大学生参军享受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其中，本科、专科毕业生分别不低于 5000 元、3000 元。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入伍大学生尤其是大学毕业生的一次性奖励金标准。

如我省福州市一次性奖励金提高至本科、专科毕业生不低于 20000 元、15000 元；厦门市一次性奖励金提至本科、专科毕业生为 15000 元、13000 元；莆田市一次性奖励金提至本科、专科毕业生最高 37000 元、25000 元；泉州市一次性奖励金提至本科以上毕业生不低于 15000 元、专科毕业生不低于 12000 元。

八、自主就业创业

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同等条件优先招募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在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评审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同等条件优先给予 3 万元-10 万元资金扶持。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项目

可优先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并延长孵化时间。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在闽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属于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还可依规申请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相关规定享受贷款贴息。



探索科学 服务国家